

50 年代新聞自由與人權保障調查研究案

新聞工作者涉及白色恐怖案件之調查研究

結案報告

委託單位：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執行單位：國立政治大學

計畫主持人：陳百齡

共同主持人：楊秀菁

研究助理：林志晟、張方瑀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4 月 1 0 日

目次

序論

壹、新聞自由理念和人權發展	7
一、新聞自由概念和發展	7
二、新聞機構和新聞工作者：基於新聞自由的制度性權利.....	10
三、人身自由：新聞工作者權利的基底	12
貳、白色恐怖時期的新聞法制實踐	15
一、傳播工具的限制.....	15
二、言論內容的管制	20
三、小結.....	25
參、白色恐怖情境下的新聞工作者	26
一、資料蒐集與分析方法	26
二、集體樣貌.....	33
三、境遇分佈.....	36
四、小結.....	43
肆、《台灣新生報》組織更迭與人事變遷	45
一、草創時期.....	48
二、發展時期.....	53
三、小結.....	63
伍、《台灣新生報》個案	64
一、宋瑞臨案.....	66
二、黃爾尊案.....	67
三、童常案	73
陸、結論	77

附錄：白色恐怖時期新聞工作者涉入政治案件之名單（1949-1975年）

序論

本計畫係受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委託，由國立政治大學新聞學系陳百齡教授所率領之工作團隊所進行之「50 年代新聞自由與人權保障調查研究案」。依據原企畫書及審查意見，本工作團隊擬將研究報告分為五個部分：

第一部份：「新聞自由理念和人權保障」，主要在探究新聞自由的內涵與發展，闡述其與其他自由權，尤其是人身自由的關係。

第二部分：「白色恐怖時期的新聞法制實踐」，主要在探究白色恐怖時期所凍結的人民基本權利，與其對新聞自由發展的影響，並進一步探究此一時期媒體管制的特色。

第三部分：「白色恐怖情境下的新聞工作者圖像」，主要透過社會科學方法，勾勒 1950-60 年間涉入政治案件的新聞工作者們的樣貌，並分析其境遇。

第四部分：「新生報發展和組織沿革」，主要以《台灣新生報》為主軸，探究該報的發展與組織沿革。

第五部分：「資料蒐集與分析方向」，主要期望《台灣新生報》及相關政治案件，闡述新聞工作者言論與組織清洗之間的關係，並探討 1950、60 年代，新聞從業人員人身自由遭受迫害的狀況。

本計畫執行工作主要分作三個部分：檔案蒐集、口述訪談，以及研究報告的撰寫。

第一部份：檔案蒐集，又分為報業資料搜查及個人案件資料蒐集兩部分。在報業資料蒐集部分，本研究團隊在計畫期間曾向國家檔案局提出該局所藏《台灣新生報》相關檔案的閱覽申請。但因該批檔案仍在整理中，目前僅能取得部分檔案。在個人案件資料蒐集部分，本研究團隊已完成國家檔案局相關資料的清查，並在人權博物館籌備處的協助下取得相關檔案。

第二部分：口述訪談，本計畫預計完成十位新聞從業人員受難者或其家屬的訪談工作。基於本計畫規劃，擬以《台灣新生報》的新聞從業人員或其親友作為

主要訪談的對象，但礙於 1950、60 年代的政治受難者多凋零，部分以其餘報刊的政治受難者或其親友的訪談作為替代。新聞從業人員的界定有廣義與狹義之分，就廣義而言，舉凡排版、印刷工人皆屬於新聞從業人員，本研究則將其限定於記者、編輯、各版主編、報業管理階層之範疇，以期使討論能更為集中焦點。而在此原則下，本研究團隊共探詢 15 位政治受難者親友意願，並完成其中 10 位的口述訪談。訪談名單及執行狀況請見表 1。

第三部分：研究報告撰寫，主要依據前述所提四個部分，進行研究報告的撰寫。

表 1 訪談名單及執行狀況

當事人	受訪者	關係	案件、經歷概述	執行狀況
黃爾尊	黃自治	父女	1915 年 8 月 15 日生於福建省福州市，又名黃東之。1946 年渡海來台尋找工作機會，1947 年初在建國中學教授外國史地課程，同時也李萬居擔任社長的台灣《新生報》擔任國際版主編；二二八事件發生數日後，遭情治人員在住家逮捕，偵訊月餘後獲釋。1950 年代經福州同鄉何宜武引介，轉赴僑委會任專員，期間經常在《公論報》發表論述。1957 年 11 月奉派前往越南出差，臨上飛機之前被情治人員攔下，隨後即遭逮捕。偵訊時雖屢受酷刑，仍不願承認為共黨，最後仍以匪諜罪嫌，重判無期徒刑。1964 年蔣介石總統過世之後假釋出獄。	完成訪談
徐瀚波	徐泓	父子	1918 年生，福建建甌人，又名徐東野。1947 年 3 月舉家遷台，擬推廣合作社事務。1950 年代擔任《台灣新生報》董事會秘書，1957 年 11 月 6 日遭逮捕，情治單位認定徐在抗戰時期在永安「參加民族解放先鋒隊，組織讀書會、閱讀匪書」來台「迄未登記自首」，軍事法庭認定「參加叛亂組織」罪名，判處 8 年徒刑。	完成訪談
夏邦俊	夏尚淳	父子	1904 年 11 月 9 日生於江蘇，曾就讀上海倉聖明智大學附中。1946 年赴臺就任台北縣教育科長，並和蘇新、白克等人共同創辦《人民導報》，兼任編輯。《人民導報》在 1947 年 228 事件遭查封後，轉任省教育廳督學。1952 年 12 月情治單位清剿鹿窟武裝基地，事後清查關係，發現夏邦	拒絕受訪

當事人	受訪者	關係	案件、經歷概述	執行狀況
			俊和已故呂赫若（1914-1951）係《人民導報》期間同事，遂以其著作「挖掘戰後台灣政治經濟黑暗面」入罪，軍事法庭引用「以文字為有利叛徒宣傳」罪名，判處徒刑3年6月。	
林克明	林少岩	父子	1917年8月16日出生於福建省龍溪縣石碼鎮，筆名綠野、藍冰。抗戰期間中央警校特警班畢業。1948年4月來臺謀職，在時任主筆的倪師壇引薦下進入《公論報》擔任記者，主跑社會新聞。因受到《公論報》社長李萬居賞識，自記者先後升任採訪組副主任、主任。1964年轉任《臺北議壇》雜誌主編。1970年情治單位偵辦逮捕周君平等，再循線於1971年6月18日逮捕林克明，情治單位以「就讀中學期間曾閱讀左傾書籍、參與讀書會」、其妻「早年參與左傾劇社曾遭管訓」、「匪黨份子寄贈反動書刊」以及「擔任記者期間有可疑跡象」等由，指為「潛臺匪諜」。判處有期徒刑10年。	拒絕受訪
程朱鑫	程昊	父子	1924年12月12日出生於浙江嵊縣，又名程之行。1948年從浙江嘉興經滬來台，並進入省立台南農校擔任史地、英文教員。1954年8月，進入政大新聞研究所就讀，1956年畢業。1957年擔任《台灣新生報》副總編輯。1960年赴美國密蘇里大學新聞學院攻讀碩士。畢業回台後，於1971年擔任世界新聞專校編輯採訪科主任。1972年1月遭調查局逮捕。軍事法庭認定其曾於1943年加入共產黨為預備黨員，並參與「藍星英語社」、「黎明文藝社」。來台後，並與共黨份子夏湘藜、程雪門、陳珩等成立小組，開會活動，判處10年有期徒刑。	完成訪談
	李瞻	同學		
童常	童小南	父女	1917年3月17日生於江蘇省鎮江縣。1936年9月參加「新安旅行團」，初為學生，後擔任輔導員。1941年新安旅行團擬經香港轉往蘇北。童常送其離港後，繼續滯留香港。珍珠港事變爆發後，和張鐵生、茅盾夫婦一同由東江游擊隊護送返回桂林。戰後返回鎮江老家，得知來台機會。1946年偕妻經上海來台。1947年1月進入《台灣新生報》工作，擔任資料室主任。1958年升任《台灣新生報》副總編輯。1969年11月24日，	完成訪談

當事人	受訪者	關係	案件、經歷概述	執行狀況
			同事兼好友單建周在遭調查局約談後跳樓自殺。 1970 年 5 月將自首文件送交安全室金廣提出自首，隨即遭到調查局解送台北看守所羈押。軍事法庭以「意圖以方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執行」為由，判處死刑。	
倪師壇	倪采	父女	1909 年 10 月 20 日生於福建省建陽縣。 1946 年李萬居主持《台灣新生報》，受邀赴台擔任主筆。次年李萬居創辦《公論報》，倪隨同李萬轉入該社任總主筆。因長期社社論批判政府而遭忌， 1957 年 10 月下旬，遭誣指介紹余育生至公論報工作，被軍事法庭以「知匪不報」判處 6 年徒刑， 1960 年 10 月患腦溢血昏倒在獄，被送入空軍總醫院調治，數月後蘇醒人事但已半身不遂。出院後，以家計困難，無法繼續治療， 1965 年 11 月間舊病復發，同年 12 月 16 日病逝台北，得年 56 歲。	拒絕受訪
姚勇來 沈嫻璋	姚小璋 姚勤	親子	姚勇來， 1914 年 3 月 12 日生於福建莆田，又名姚隼，初中畢業。沈嫻璋， 1918 年 3 月 7 日生，浙江吳興人，福州師範畢業。姚沈兩人 1937 年在福州結婚，後雙雙在新聞界服務。 1944 經中統局六處處長蔣海溶介紹參加中統局（調查局前身）工作。 1946 年 9 月姚沈夫妻由上海來台。 1946 年 10 月，姚進入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工作，沈則進入《和平日報》工作。二二八事件後，姚沈夫婦由時任《台灣新生報》副總編輯周自如介紹進入《台灣新生報》工作。不久，姚勇來又介紹路世坤進入《台灣新生報》。 1951 年，蔣海溶再度介紹姚、沈夫婦參加調查局擔任義工。 1957 年路世坤因案被捕，蔣命姚沈夫婦撰寫自白書，向調查局自清。 1966 年調查局偵辦李世傑叛亂案，姚沈兩人再度受到牽連。軍事法庭以「參加叛亂之組織」將姚勇來判處 15 年有期徒刑，沈嫻璋則於偵訊過程中遭刑求致死。	拒絕受訪
顏東明	顏哲章	父子	1924 年 3 月 29 日生，雲林縣土庫人，日本名須賀明彥。 1947 年進入《台灣新生報》擔任會計工作，隔年被派至高雄分社。 1950 年於高雄被捕。軍事法庭認定顏東明經曾清根(1948 年 7 月 5 日加入)介紹加入郭琇琮所領導的叛亂組織台北市	完成訪談

當事人	受訪者	關係	案件、經歷概述	執行狀況
			工作委員會，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1960 年刑期屆滿出獄，1980 年透過戶政工作的友人更名為「顏志遠」成功闖關前往日本定居，1991 年於東京病逝，後代將其骨灰帶回雲林土庫。	
朱傳譽	李瞻	同事	1927 年 2 月 6 日生於江蘇省鎮江縣，原名朱信。1948 年 1 月自上海中國新專畢業，偕同林振霆搭乘中興輪自滬赴臺。赴《天南日報》臺中總社擔任副刊編輯，因剪用杭州《大同日報》〈何應欽喜歡狗〉一文，刊出後報館遭憲警以「挑撥軍事首長情感」為由查封。1949 年 2 月進入《國語日報》協編要聞。1957 年受上海中國新專同學林振霆案牽連，遭調查局逮捕。軍事法庭以「閱讀左傾書籍、和左傾同學來往，不免受到左傾毒素感染」裁定交付感化 3 年。1961 年感化結束後，返回《國語日報》擔任專欄編譯，並因林海音介紹，擔任世新新聞系講師，主持學生編採實習。1967 年應孫如陵之邀，為《中國文選》協選舊文。1967 年 12 月遭人檢舉《中國文選》第 8 期刊登魯紫銘撰〈吾教子之院償矣〉一文，係《新華日報》1940 年登載的文章。1968 年 5 月 2 日遭調查局逮捕。軍事法庭以「以文字為有利叛徒之宣傳」為由，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6 個月。	完成訪談
	尤英夫	辯護律師		
田士林	田欣	父子	田士林（1926-2008），河北省安新縣大田庄人，又名田福林，筆名田舍、雪庵。田士林於 1950 年進入《自立晚報》擔任記者，1953 年因國慶日一則「蓮池舒玉腿 背地拍香肩」的新聞，和同事姚含煙同遭交付感訓 3 年，在土城生產教育實驗所服役。	完成訪談
王沿津	吳鍾靈	獄友	1910 年 9 月 29 日出生於江蘇省寶山縣（今屬上海市），字問梁。1949 年赴香港轉往台灣，在台期間曾擔任《經濟時報》主筆，日本《東京新聞》台北支局特派員。1953 年擔任中日文化經濟協會委員，1962 年被前任下屬檢舉「閒聊時曾提及上海淪陷後曾赴北平面見周恩來、昇予人民銀行顧問」遭情治單位逮捕，指控交付軍事審判，法官僅依據檢舉資料和刑訊取得的口供，即認定王沿津曾經「參加叛亂組織」，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	完成訪談
宋瑞臨	陳棠梨	朋友	1922 年 9 月 9 日生於湖北省漢陽縣（今武漢市），	完成訪談

當事人	受訪者	關係	案件、經歷概述	執行狀況
			<p>畢業於暨南大學政經系。1946年9月來台，曾擔任《新生報》編輯。二二八事件發聲時，曾和吳敏軒等人發起組織「228事件後援會」，企圖融合本地和外省籍人士，1949年2月再創立「台灣省民俗研究會」。1956年4月間擔任《新生報》彰化特派員時，因報導縣議員洪錐涉嫌行賄法官致宣判內容事先洩露一案，和人結怨。不久之後遭密告檢舉曾和民社黨革新派人士汪世銘接觸、並接受「民盟」委派組織任務，審檢將宋瑞臨羅織為「民盟潛台幹部」、「以合法（組織）掩護非法（組織）」，軍事法庭判處有期徒刑12年。</p>	

壹、新聞自由理念與人權保障

一、新聞自由概念與發展

在台灣，多數人皆認可，新聞自由受憲法保障。林紀東、林子儀等憲法學者更撰文直言，新聞自由為憲法所保障的基本權利之一。其認為中華民國憲法雖未直接提及「新聞自由」一詞，但就憲法第 11 條「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的意旨而言，可以推知新聞自由亦在該條保障的範圍之內。¹ 然而，雖在各級法院的判決中，新聞自由為憲法所保障一事已多次獲得確認。² 且就廣義而言，在解嚴後，新聞自由已透過大法官釋憲獲得更明確的保障。³ 但是，遲至 2011 年 7 月出爐的釋字第 689 號解釋，才在理由書中明言「新聞自由……應受憲法第十一條所保障」。⁴

從歷史的發展來看，在戰前中國出版的新聞學著作便已出現「新聞自由」一詞。⁵ 若以新聞媒體的報導或評論來看，《中央日報》從 1944 年 8 月，從報導美國前副國務卿威爾斯(Benjamin Sumner Welles)呼籲，任何未來之國際組織應包括保障新聞自由之協定起，開始使用「新聞自由」一詞。⁶ 威爾斯的說法反映出美國新聞界，尤其是由美國報紙編輯人協會(ASNE)所推動的國際新聞自由運動的訴求。同年 9 月起，中央政治學校新聞系主任馬星野針對新聞自由與國際新聞自由運動發表一系列文章。⁷

然而，「新聞自由」一詞在此時的中國還不算普遍。以張靜廬所編輯的《中國

¹ 林子儀，〈新聞自由的意義及其理論基礎〉，《言論自由與新聞自由》(台北：元照，1999)，頁 69。

² 最近的一次為 2009 年 9 月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5053 號刑事判決。該判決文指出：憲法第 11 條規定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新聞自由」乃該條保障之範圍，其目的在於保障新聞媒體之獨立性及完整性，俾以維持新聞媒體之自主性，使其提供未被政府控制或影響之資訊、意見及娛樂，從而促使人民對於政府及公共事務之關心，並進而引起公眾討論，以發揮輿論及教化之功能。「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網址：<http://jirs.judicial.gov.tw/Index.htm>。

³ 包括大法官釋字第 294、364、407、414、509、613、617、644 號解釋等。陳雅慧，〈想像的新聞自由——從台灣媒體之現實檢討第四權理論〉(台北：台大科技整合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頁 32。

⁴ 「司法院大法官」。網址：http://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p03_01.asp?expno=689。

⁵ 1938 年由任畢明著的《戰時新聞學》一書曾提及「新聞自由」一詞，但僅言「『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也有區別」，而未多加說明。任畢明，《戰時新聞學》(漢口：光明書局，1938)，頁 67。

⁶ 漢珍資訊系統公司，「中央日報資料庫」：《中央日報》1944 年 8 月 29 日，第 2 版。

⁷ 這些文章於 1948 年 3 月國際新聞自由會議舉行前夕，由中央日報彙編成小冊子出版。馬星野，《新聞自由論》(南京：中央日報，1948)。

現代出版史料》為例，1945年10月的「昆明文化界爭取出版自由宣言」首先提及「新聞自由」一詞，但隔年1月，由成都新聞記者所提出的「成都新聞記者呼籲言論出版自由書」卻僅言「言論出版絕對自由」、「新聞採訪應絕對自由」，並未使用「新聞自由」。⁸而1946年12月25日，制憲國民大會所通過的「中華民國憲法」第11條亦僅言：「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新聞界開始大量使用「新聞自由」一詞，與聯合國從1946年起所作一連串，新聞自由相關問題的討論與決議有極大的關係。而這個現象不僅侷限於中國大陸，從該年2月起，台灣發行的《民報》也開始轉載中央社翻譯的相關電文，並採用了「新聞自由」一詞。⁹

聯合國關注新聞自由，與國際新聞自由運動的推動有關，該運動隨著1948年、4月間聯合國國際新聞自由會議的召開達到最高潮。與會各國代表針對聯合國人權宣言、人權公約有關新聞自由部分的條文進行討論，並完成三部新聞自由公約，即美國所提「採訪新聞及國際傳遞自由公約」草案、法國所提「更正外國報紙歪曲報導或傳聞失實新聞公約」草案，及英國所提「新聞自由公約」草案的草擬工作。然而，除「世界人權宣言」於該年12月10日獲得聯合國大會通過外，其餘公約皆陷入難產。最終，被視為有益於保護「國家威信」的「國際更正權公約」在1952年12月16日獲聯合國採納。而涵蓋新聞自由相關條文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亦在1966年12月16日獲得通過。不過，被認為反映較多報業界觀點的「國際新聞傳遞」部分，則因被視為對英美所獨佔的新聞機構有利，在被視為三公約的基礎，甚至能對英美獨佔新聞機構產生限制的「新聞自由公約」裹足不前的情形下，連帶遭到擱置，並雙雙無疾而終。¹⁰

簡而言之，在追求國際新聞自由，並確定「新聞自由」內涵上，聯合國場域顯然未盡其功。然而，聯合國於1948年通過的「世界人權宣言」，雖僅有道德拘束力而無法律拘束力，但已替未來相關的國際人權典章建立一個架構。「世界人權宣言」雖未言「新聞自由」，但第19條所保障的表現自由，在1948年聯合國新聞

⁸ 張靜廬輯註，《中國現代出版史料(丙編)》(北京：中華書局，1956)，頁71-72、120。

⁹ 依據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的「數位典藏服務網」的檢索結果，台灣《民報》首先於1946年2月1日轉載中央社相關譯文，該譯文指出，聯合國大會決定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下增設五個委員會，人權委員會為其中之一。而人權委員會的第一項任務或將為：研究關於「新聞自由」之擬議公約或宣言。同月10日，《民報》再登載另一個譯文，提及菲律賓促請聯合國召開國際新聞會議的「新聞自由」提案。《民報》(台灣)，1946年2月1日、10日，第1版。出處：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數位典藏服務網」。網址：<http://das.ntl.gov.tw/mp.asp?mp=1>。

¹⁰ 詳細的討論，請見楊秀菁，〈新聞自由論述在台灣(1945-1989)〉(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12)，第二章。

自由會議時即決議，該條文適用於個人的表現自由，亦適用於新聞媒體。¹¹

「世界人權宣言」第 19 條規定：「任何人皆有意見及表現的自由。這個權利包含持有意見而不受干涉，以及經由任何方法，不分國界，尋求、接收，並傳播消息及思想之自由。」該條僅言權利，不言限制。而其權利內涵——尋求、接受與傳播，無論在當時或現在皆屬於相當自由的權利保障。台灣學者廖福特認為，「接收」與「尋求」消息及思想的權利，又可稱之為「知的權利」。而對於該條文則可能有以下兩個層次的見解：第一，國家必須保障個人有積極接近國家或私人資訊之自由，並要求國家必須保障個人有取得上述資訊之較便利的管道；第二，個人得直接以本條文為依據，擁有請求資訊公開的具體權利。廖福特從「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第 2 項所規定的締約國立法義務之文意推論，該條文至少應具備第一層次的權利內涵。¹²

從人權宣言及相關公約草案的內容推測，「尋求」一項應是受到美國的影響才納入的。但對此，各國的意見並不一致。舉例來說，於 1950 年 11 月 4 日，由歐洲理事會所通過的「歐洲人權公約」，便將「尋求」此一積極探求的權利摒除在外。而 1959 年聯合國第三委員會討論「新聞自由公約」時，更決議以「蒐集」取代「尋求」。而 2000 年制定公布的〈歐盟基本權憲章〉(Charter of Fundamental Rights of the European Union) 亦未納入「尋求」一項，顯見世界各國對於是否賦予人民此一積極權利，仍存有許多歧見。

1961 年聯合國第三委員會完成「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9、20 條，新聞自由相關條文的審定工作。1966 年 12 月 16 日，聯合國通過整部公約，為人權的國際保障訂下另一個里程碑。該公約第 19、20 條，為表現自由作了更詳細的說明，但也強調責任與義務，賦予政府得以依法限制的權力。

第 19 條與「世界人權宣言」一般，強調「不受干預」的權利。該條的原始版本為「不受政府行動干涉」，然而多數的國家認為對新聞自由的干涉不只來自於國家，因而主張刪除「政府行動」等字句。從現在新聞媒體的發展來看，商業競爭、媒體壟斷對新聞自由流通的干涉力，在某些國家的確早已高於政府的干涉，這樣

¹¹ 楊秀菁，〈新聞自由論述在台灣(1945-1989)〉，頁 43。

¹² 廖福特，〈表達自由權——「人權事務委員會」意見之分析〉，《人權法論叢》(台北：元照，2007)，頁 273。

的論述有其道理。然而，在戰後初期，該公約草案討論時，美國力主保留該字句，1950 年的「歐洲人權公約」特別明言「不受公部門干預」，以及 1969 年，由美洲國家組織通過的「美洲人權公約」，特別提及「政府或私人」限制表現自由的手段，皆證明政府對個人與新聞媒體的干涉，仍是歐美等民主國家首要防範的目標。

再者，第 19 條第 3 項，和第 20 條明文規定政府得以限制的範圍。第 19 條第 3 項限定在「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與「保障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健康或道德」兩項，比戰後初期的草案，以及 1950 年的「歐洲人權公約」，動輒八、九條的限制條款，顯然簡明許多，實為一種進步。然而，第 20 條規定「任何鼓吹戰爭的宣傳」、「任何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的主張，構成煽動歧視、敵視，或鼓吹暴力者，應以法律加以禁止」，則為「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保障的表現自由增添許多變數。該條文在討論過程中，英美等民主國家因害怕該條文遭到濫用，成為政府事先審查或抑制反對團體表達其意見的藉口，曾發言表示反對。但是，最終還是因多數國家認可訴求民族、種族、宗教仇恨、或戰爭宣傳為一種罪惡而獲得通過。1969 年，美洲國家組織的「美洲人權公約」雖延續該公約第 20 條的規定，但增加不得「事先審查」的規定，並將限制的範圍侷限在構成煽動「非法暴力行為」或「其他類似的非法活動」的範疇，可視為對第 20 條的修正與補救。另一方面，「歐洲人權公約」爾後雖未曾修正，但歐洲人權法院則以相當嚴格的標準來檢驗各國言論限制，而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則在 1983 年通過第 10 號一般建議書，明令政府限制必須符合三大要件：

1. 以法律規定之；
2. 只能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9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規定的目的之一加以限制；
3. 這些限制必須被證明是國家為了達成前數目地所「必要」的。¹³

二、新聞機構和新聞工作者：基於新聞自由的制度性權利

雖然，聯合國早在 1946 年決議召開國際新聞自由會議時，便已聲明「新聞自

¹³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8 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國民組成十八位委員之人權事務委員會，該委員會係為專門執行執行本公約之常設性機構。廖福特，〈表達自由權——「人權事務委員會」意見之分析〉，頁 26、283；「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網址：<http://www.unhcr.ch/tbs/doc.nsf/0/2bb2f14bf558182ac12563ed0048df17?Opendocument>。

由為一基本人權，亦為所有聯合國所尊崇之自由的基石」，¹⁴ 但最終未制定一套各國皆可接受的新聞自由內涵，而是將其放在「表現自由」的範疇予以保障。然而，在憲法學界則有一批學者嘗試從權力制衡的角度為新聞自由賦予新意。其中，最著名就是美國大法官波特·斯圖爾特(Potter Stewart)於 1974 年提出的「第四權理論」，認為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是對「自由新聞界的憲政性保障」(constitutional guarantee of a free press)，其目的在使其能成為政府三權之外的第四權，監督政府，防止政府濫權，發揮制度性的功能。¹⁵ 根據第四權理論，為使新聞媒體能夠發揮監督政府的功能，應保障新聞媒體的自主性及保障期能提供未受政府控制的資訊。而根據 C. Edwin Baker 分析，其具體的權利內涵，依性質劃分，可區分為防禦性權利(defensive rights)、表意性權利(speech rights)，以及外求性權利(offensive rights)等三大類。「防禦性權利」係指為維護新聞媒體作為社會的一個重要制度，得據以主張免於政府干預的一些權利，包括免於證言的權利、不受搜索及扣押的權利，以及免於政府專門針對新聞媒體所為的一些管制措施等。「表意性權利」係指保護新聞媒體得自由傳達其所選擇的訊息或意見的權利，包括免於禁止報導命令、事前審查，以及免於誹謗追訴等。「外求性權利」係指能夠提供新聞媒體事業或新聞記者一些特別的機會去取得資訊或資料，包括取得政府資訊的權利，或免於禁止侵入他人財產限制的權利等。¹⁶

立基於第四權理論的新聞自由，為一種「制度性的基本權利」，其目的在保障新聞媒體得以發揮其監督政府的功能。基於此，享有該權利的並非是基於個人的地位，而是基於新聞媒體工作者的身份。¹⁷ 然而，近年來隨著新媒體的發展，個人與新聞媒體的界線愈加模糊。再者，是否應賦予新聞媒體有別於一般人的特殊權利，從新聞自由概念發展以來，學界亦有不同見解。在中華民國大法官釋字第 689 號解釋理由書更明文指出：「新聞自由所保障之新聞採訪自由並非僅保障隸屬於新聞機構之新聞記者之採訪行為，亦保障一般人為提供具新聞價值之資訊於眾，或為促進公共事務討論以監督政府，而從事之新聞採訪行為」。¹⁸ 然而，就實踐而言，新聞媒體仍比一般民眾更有機會接近消息來源，而且更加接近並得以使用傳

¹⁴ *Yearbook of United Nations 1946-47*, p.176.

¹⁵ 馬凌，《共和與自由：美國近代新聞史研究》(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7)，頁 17、林子儀，〈新聞自由的意義及其理論基礎〉，頁 73-74。

¹⁶ 林子儀，〈新聞自由的意義及其理論基礎〉，頁 99。

¹⁷ 林子儀，〈新聞自由的意義及其理論基礎〉，頁 115。

¹⁸ 「司法院大法官」。網址：http://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p03_01.asp?expno=689。

播工具，將訊息或意見向外傳播，尤其是在本計畫所關注的 1950、60 年代。因此，新聞媒體能否獨立運作，能否抵抗外界的干涉，特別是來自於政府的干涉，對於民主政治能否正常運作仍深具意義。

三、人身自由：新聞工作者權利的基底

聯合國在 1946 年聲明「新聞自由為一基本人權，亦為所有聯合國所尊崇之自由的基石」。而保障新聞自由進而達成其監督政府的功能，除了仰賴傳播體制的建構，以「維護新聞媒體的自主性」及「促進新聞媒體提供多元化的資訊」外，¹⁹ 更重要的在於基本人權能否落實。在國際新聞自由的推動過程中，最受關注的則為新聞從業人員的人身自由問題。例如；1951 年 5 月在巴黎所創立的國際新聞協會 (The International Press Institute, IPI)，即相當關注遭到逮捕、拘禁的新聞從業人員。在該會機關刊物 *IPI Report* 於 1963 年所刊載一篇關於台灣新聞自由狀況的文章中，更詳述在 1960 年代遭到逮捕、判刑的台灣新聞從業人員，包括《自由中國》的雷震²⁰、《公論報》的許明柱²¹、法新社台灣分社代理主任袁錦濤²²等。²³

¹⁹ 林子儀認為任憑新聞媒體自由發展可能會造成一些問題，甚至會有與原先給與新聞自由保障的目的相違的情形發生。因此，政府對新聞媒體應有需要作適當的管制措施。然而，其管制的目的應是在「維護新聞媒體的自主性」及「促進新聞媒體提供多元化的資訊」，才算是符合新聞自由理念的具體管制目的。林子儀，〈新聞自由的意義及其理論基礎〉，頁 120。

²⁰ 雷震，1897 年 6 月 25 日生，浙江湖州長興人，字傲寰。1917 年在日留學期間加入中華革命黨，1923 年進入京都帝大法學部政治系。1926 年回到中國，曾任浙江第三中學校長，但旋即以國民黨員身分服務於國民政府。1927 年東任職國民政府法制局編審，局長為王世杰，其與王世杰的公私誼自此肇始。1932 年 4 月，王世杰任職教育部長，雷震於 7 月獲任命為總務司長。1938 年 1 月，隨王世杰離開教育部，轉任軍事委員會政治部設計委員。同年 4 月國民參政會成立，王世杰擔任秘書長，雷震任議事組主任。1939 年國民參政會設川康建設期成會，由蔣介石兼任會長，雷兼任主任秘書。1940 年國民參政會成立憲政期成會，雷任秘書長，此後成為制憲相關工作的重要助理。1946 年 1 月出任政治協商會議秘書長，負責政黨協商。1946 年 11 月任制憲國大代表兼副秘書長。1947 年當選國民大會代表，同年 4 月出任行政院政務委員，1948 年底離職。1949 年 11 月 20 日在台北出版《自由中國》半月刊，任發行人。《自由中國》初期擁蔣。但反共 1951 年 6 月初刊登社論〈政府不可誘民入罪〉，言論引起蔣介石不滿，二人關係漸行漸遠，1953 年遭免除國策顧問等職。1954 年底再因刊登投書〈搶救教育危機〉，終至觸怒當局。雖雷震未辦理黨員重登記，蔣介石仍執意「開除」其黨籍（黨部以「註銷」黨籍方式處理）。1960 年 9 月 4 日以劉子英匪諜案遭逮捕，軍事法庭審判時以「包庇匪諜、煽動叛亂」罪名判處十年徒刑。1970 年 9 月 4 日十年徒刑期滿出獄。1960 年代因自由中國在台灣入獄十年。1979 年 3 月 7 日辭世，終年 82 歲。任育德，《雷震與台灣民主憲政的發展》（台北：稻鄉，1999），頁 13-24、93、278-279。

²¹ 許明柱，1923 年 3 月 3 日生於湖北省房縣，又名許一君。武昌郡化中學畢業後，進入陸軍官校訓練班 19 期受訓，來臺初期曾遭軍法拘禁，曾任《民意週刊》編輯、《公論報》記者。1960 年代初期李萬居和雷震等人積極籌組政黨時，曾熱心參與推動建黨事宜。1961 年 12 月 27 日突然被特務挾持，從此下落不明。參閱楊錦麟（1993）《李萬居評傳》台北：人間，頁 305、353；邱國禎（2007），頁 333-334。

²² 袁錦濤，1912 年 11 月 14 日出生，廣東省中山縣人，英文姓名 Albert Yuan。香港大學文學系畢

在近代民主憲政體制的發展中，人身自由一直為自由權的重要內涵，甚可言之，若無人身自由則自由權將不復存在。因此，立基於近代立憲主義的憲法，為人身自由設計相關的保障條文，已為世界的通例，於 1946 年通過的「中華民國憲法」亦然。「中華民國憲法」第 8 條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而法定程序保障的內涵，包括手續法與實體法都必須正當且有明文規定。就手續法而言，若要對個人處以刑罰，必須依照法律所規定的手續，同時法律的內容也必須正當。以刑事訴訟手續而言，包括無罪推定原則、禁止違法搜查起訴等，都是正當化原則的具體化。就實體法而言，最重要的就是「罪刑法定主義」，同樣除了必須有法律明文規定外，該規定內容也必須正當、明確，足以使一般具有判斷能力的個人，都能立刻區分何種行為違法或不違法。²⁴

從 1947 年國民政府發佈「全國總動員令」，1949 年台灣省主席陳誠發佈台灣省戒嚴令，台灣人民在動員戡亂、戒嚴，以及訓政時期所遺留下來不符合近代憲政體制運作的法令規章下，人身自由受到極度的壓迫，直至 1987 年解嚴、1991 年終止動員戡亂，及持續的釋憲程序及法令修正下，才逐步消解。而在此一時期的新聞從業人員，除與一般民眾遭受同等人身自由限制，如《台灣新生報》檔案所呈現，該報員工因申請入境手續不完備，或因具有軍人身份，未奉令歸隊管訓而遭到逮捕外，²⁵ 其所面對的法不確定更加嚴重。從管制言論內容的「台灣省戒嚴期間新聞雜誌圖書管制辦法」，²⁶ 到箝制人身自由的「懲治叛亂條例」，法令所規

業，抗戰期間曾任國民黨港澳支部秘書，勝利後轉任合眾社記者，1949 年隨政府遷來臺。1950 年 3 月 6 日李朋「國際間諜案」事發時，遭株連入獄，當局指控袁錦濤 1949 年 12 月隨合眾社來臺途中，道經海南島海口市時，曾約聘海口《中央日報》採訪主任王光熹、報務員盧伯臣蒐集新聞訊息，被指為俄諜蒐集情資，判處有期徒刑 5 年。後因美國參議員諾蘭向國府表達關切而提前獲釋，出獄後於 1956 年 12 月轉任法新社首任駐台特派員。1963 年台籍政治人物蘇東啟被捕，袁錦濤向國外披露消息，引起當局忌恨，報復隨之而來。1963 年 5 月 28 日袁錦濤「二進宮」，再遭警總逮捕，軍檢再度引用已決犯李朋口供，指控袁 1949 年在廣州時曾和塔斯社記者西尼耐可夫接觸，軍事法庭認定「我國人參與他國共產組織者，皆可認為參加叛亂組織」；當局同時引用海軍中校李仕材自白，指稱袁錦濤在 1962-63 年間，曾連續打探中美聯合巡邏計畫等軍機，係「刺探洩漏軍機」，因此認定袁錦濤「意圖非法顛覆政府著手實施」，但因考量袁自 1959 年以來「接受政府、指定工作，尚有貢獻，查明屬實」，因而酌減刑度至有期徒刑 15 年。1975 年蔣介石過世減刑提前獲釋，1984 年 12 月 18 日赴加拿大依親。

²³ Albert Axelbank, "The Shackled Press of Formosa," *IPI Report* 12:5 (Sep. 1963), p.6.

²⁴ 許慶雄。《憲法入門 I 人權保障篇》(台北：元照，1999)，頁 128。

²⁵ 「為保釋本社職員張志超請惠允由」(1949/9/28)、「為檢呈被拘技工姓名表請交涉核示由」(1951/8/18)，〈員工被捕〉，《台灣新生報》，檔案管理局藏，檔號：C2332022501/0038/E040-5/01。

²⁶ 該辦法從 1949 年由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依據「戒嚴法」而制定後，曾因組織變更及實際需要，於 1950、1953、1954、1970 年四度修正，名稱亦略微不同，最後版本定名為「台灣地區戒嚴時期出版物管制辦法」。楊秀菁，《台灣戒嚴時期的新聞管制政策》、〈新聞書刊管制與檢查〉，《國軍史政

定的違法事宜：「為共匪宣傳」、「詆毀國家元首」、「散佈謠言或傳播不實之消息，足以妨害治安或搖動人心者」等，皆欠缺明確性，亦有違言論自由的保障內涵。再者，在以參與叛亂組織獲罪的新聞從業人員之中，其引起情治單位注意的關鍵，部分係源自於其在報章雜誌上的言論、報導或所採取的編輯策略。例如：在《台灣新生報》副刊編輯童常的案件中，其偵辦緣起便提到其大量採用綠島管訓份子稿件的編輯政策。²⁷ 但不管如何，如無人身自由，則聯合國及依據第四權所建構「制度性的基本權利」——新聞自由，將無法實現，亦無法期待其能盡責的監督政府，防止政府濫權，發揮制度性的功能。

檔案》，國防部藏，檔號：40/1321.1/0292。

²⁷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編印，〈潛伏新聞界匪諜童常叛亂案〉，《要案紀實》(第一輯)(1973年7月)，頁83。

貳、白色恐怖時期的新聞法制實踐

在白色恐怖時期，對新聞自由的侵害可分為兩大部分，第一為傳播工具的限制，在報業部分，即大家所熟知的「報禁」政策：限張、限證與限印。第二為言論內容的管制，包括屬於一般法制的「出版法」、「刑法」，以及因戒嚴、動員戡亂而來的「台灣省戒嚴期間新聞雜誌圖書管理辦法」、「懲治叛亂條例」等，對何謂「違法」言論皆有不同的定義與裁罰。以下擬從這兩個方向著手，探究白色恐怖時期的新聞法制實踐。

一、戰後傳播媒體的管制

1945年8月14日，日本昭和天皇宣讀《終戰詔書》，隔日透過財團法人日本放送協會以廣播對外放送，第二次世界大戰宣告結束。9月2日，日本簽署正式的投降文書，表示願意接受〈波茨坦宣言〉，無條件投降。同日，聯合國最高統帥麥克阿瑟發佈第一號命令，授權國民政府接收台灣。²⁸ 10月25日，台灣舉行受降典禮。同日，陳儀就任台灣省行政長官兼警備總司令。11月3日，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佈告：「民國一切法令，均適用於台灣，必要時得制頒暫行法規，日本佔領時代之法令，除壓榨箝制台民，抵觸三民主義及民國法令者，應悉予廢止外，其餘暫行有效」，²⁹ 成為台灣繼受國民政府法制的原則。在報業部分，最重要的就是「出版法」的適用。

戰後施行於台灣的「出版法」，為1937年順應訓政時期「以黨領政」原則而修正公布的版本。該部法令將國民黨中央宣傳部（簡稱「中宣部」）與內政部並列為新聞紙雜誌的主管單位，要求內政部在發給各新聞紙或雜誌登記證後，「應將登記申請書抄送中央宣傳部登記」（第9條）。³⁰ 而同年公布的「出版法施行細則」則進一步規定各級黨部審查新聞紙或雜誌登記申請的權力與程序，要求各級機關在接到登記申請書後，須先送當地同級黨部審查。而內政部在接到該登記文件後，

²⁸ 薛化元編著，《台灣地位關係文書》（台北：日創社，2007），頁59-81。

²⁹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1：6（1945年12月19日），頁1。

³⁰ 《國民政府公報》2401（1937年7月9日），頁2。

亦須送中宣部審查同意後，才得發給登記證（第 10-12 條）。³¹

1947 年元旦「中華民國憲法」公布後，依據「憲法實施之準備程序」第 1 款規定：「自憲法公布之日起現行法令之與憲法相抵觸者，國民政府應迅速分別予以修改或廢止」。³² 訓政時期「以黨領政」的「出版法」如要繼續施行，即要進行修改，而首要工作就是「去黨化」。1947 年 5 月，國民黨中宣部正式宣告有關新聞、圖書雜誌登記等相關新聞業務，歸由新成立的行政院新聞局辦理。7 月，內政部宣告相關新聞事務，「應即由政府機關單獨辦理」，並下令將「出版法施行細則」所附的新聞紙雜誌登記聲請書中「是否黨員及黨證字號」一欄，修正為「黨籍或參加團體」，象徵黨政分離。³³ 雖然，當時輿論界多有廢除「出版法」的聲音，但國民黨政府則傾向維持「出版法」，但予以修正。新版的「出版法」草案在 1947 年 10 月 24 日公布，隨即因輿論多所批評，而使修訂的工作延宕下來。1950 年 11 月，中央政府遷台後，內政部以「為建立行憲後之出版制度，俾出版品之審查有所依據起見」，請立法院從速完成「出版法」的立法程序。然而，立法院審議時，又因立法委員的防堵，遲至 1952 年 3 月才通過「出版法」修正案。

修正過後的「出版法」對於出版品的發行採取「登記制」，但規定行政機關必須於 10 日內為之。參與該法修訂的立法委員成舍我曾在立法院質詢時表示：

「出版法」在立法院通過時，小組會和大會，前後開了不下五十次，大家十分謹慎，總怕這份「出版法」，與我們「憲法」上的言論自由、出版自由原則衝突。現行「出版法」四十五條，全部精神，是保障的意義多，管制的意義少，尤其鑑於過去行政機關，對人民申請辦報辦雜誌，動輒以莫名其妙的因素，長期壓擱，作為變相的拒絕某報某雜誌出版，所以「出版法」第九條特別規定，登記手續，每一機關，必須於十日內辦完，不得延擱」。

34

新聞法學者呂光、潘賢模則指出，「登記制」是由「申請制」轉變而來，但與申請制的立法原意大不相同。申請制是政府操有批准與否的權力，登記制則革除

³¹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36 春 51(1947 年 3 月 8 日)，頁 801。

³² 《國民政府公報》2715(1947 年 1 月 1 日)，頁 12。

³³ 楊秀菁，《台灣戒嚴時期的新聞管制政策》，頁 67-68。

³⁴ 成舍我，〈「人權保障」與「言論自由」〉，楊秀菁等編註，《戰後台灣民主運動史料彙編（七）新聞自由(1945-1960)》(台北：國史館，2002)，頁 577。

政府此項權力，人民只要合於規定條件，向政府履行登記備案的手續，即可發行。這種制度採取放任制與申請制的優點，既合乎新聞自由的原則，又便於政府監督管理。³⁵ 然而，不管原始立法意旨如何良善，在「報禁」政策的推動下，主管機關可依據政府政策，決定是否發給登記證。在 1960 年報紙家數停留在 31 家後，任何報社經營權的轉移皆須得到國民黨的支持與默許，原有的「登記制」已變相成為「特許制」。

另一管制工具為報禁。報禁包括報紙限張、限證，以及限印。國民黨政府從 1947 年 2 月開始推動相關的報禁政策，但一開始施行的重點擺在中國發行的報刊，推行的原因在解決戰後紙張不足的問題。紙張不足的問題在 1949 年中央政府遷台後仍持續存在。在 1950 年年底，行政院乃以一紙訓令，規定報紙只能日出一張半，為「限張」政策在台灣落實的起點。1955 年，行政院進一步頒佈「戰時新聞用紙節約辦法」，成為戒嚴時期台灣實施限張政策最重要的法源。「限證」則起源於 1951 年初台灣省政府公佈的「施政準則」，同年 6 月，行政院以「台灣省全省報紙雜誌已達飽和為節約用紙起見」，要求各縣市政府從嚴限制報紙登記。「限印」係指限制同一份新聞紙在他地印刷出版，其所依據的法源為「出版法」第 9 條及「出版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新聞紙或雜誌另在他地出版發行，必須在依照「出版法」第 9 條聲請登記。而其能發揮影響力，則源自於「限證」政策的落實。³⁶

關於報禁政策的法源，一般會提到 1942 年公布的「國家總動員法」第 22 條：政府於必要時得限制、停止報館及通訊社的設立，以及 1952 年修正公布的「出版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戰時各省或直轄市政府得調節轄區內新聞紙、雜誌的數量。若以台灣落實報禁的時間點來看，國民政府於 1947 年 7 月 4 日頒佈訓令宣告「全國總動員」，以「國家總動員法」作為法源顯然較具說服力。然而，「國家總動員法」原是為「貫徹抗戰目的」而制定（第 1 條），為因應行憲，早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於 1946 年初列為「應廢止法規」，³⁷ 卻在全國總動員令發佈後繼續適用，顯然有是否「合憲」的問題。而「出版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又欠缺母法的授權。故成舍我批評：「這一份由行政官署制定的施行細則，許多地方，多與母法的立法原則衝突，痛快的說，簡直就是違憲」。而對於政府以紙張不足為由實施「限

³⁵ 呂光、潘賢模，《中國新聞法概論》（台北：正中，1956），頁 52。

³⁶ 楊秀菁，《新聞自由論述在台灣(1945-1987)》，頁 13。

³⁷ 〈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廢止或修正有礙人民自由法令〉，《大公報》，1946 年 1 月 29 日，第 2 版。

張」，成舍我在 1955 年的質詢亦已提到：「台灣雖處於戰時狀態，但海上並未被敵人封鎖，一切物資均可隨時進口」，而當下白報紙的生產狀況已是「供過於求」。³⁸

「限張」政策自此不但轉變成為限制報紙發展的工具，在爾後的發展更成為政府用來打擊異己的重要手段。

以 1958 年 9 月的增為「二大張」的政策為例，該政策推行於民營報刊集體反對政府修訂「出版法」之後，此一政策的推出不但讓民營報刊感受不到「開放」的喜悅，反而啟人疑竇。《自由中國》社論即指出，「熟悉新聞界內情的人們無不知道，這次報紙加張，完全是出於某大黨報的主動，其目的是在於拿一種『歌喉式』的競爭，把一些經濟基礎較為薄弱的民營報紙至於死命」。文中還提到，民營報刊在「出版法」修正過程中，無力阻止該修正案的通過。在新法的枷鎖下，民營報刊隨時有接到警告終至撤銷登記的恐懼。但官方仍認為此政治壓力的效果太過緩慢，故在政治壓力之外，再加上一重經濟的壓力來打擊民營報刊。而這才是放寬篇幅限制的真實動機。³⁹

另一方面，1947 年以後的「出版法」修正，很重要的一個目標就是「去黨化」。然而，「出版法」雖已修正，在實踐的過程中，則國民黨仍持續干預政府的新聞行政。就報紙發行一事，《自立晚報》社史曾有下列一段記載：

李玉階先生受託奔波本報復刊，係緣於其子李子戈和李子堅原在《自立晚報》任採訪工作，本人則與中央一些要員關係良好。他先找上台灣省主席吳國楨，吳主席說他支持復刊，但保安司令部副司令彭孟緝可能有不同看法；拜訪彭副司令時，彭說他沒意見，但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註：當時的名稱為「總政治部」）可能有意見。李玉階先生一方面與國民黨第四組主任陶希聖及其繼任者蕭自誠洽談，一方面透過政治作戰部組長胡一貴向蔣經國主任陳述，都獲肯定支持，終於排除復刊阻力，由李玉階先生接辦，於民國 40 年 9 月 21 日正式復刊，距前次停刊已 10 月有餘。⁴⁰

上述文字顯示黨政關係是否良好，為經營者能否進入報業的門檻之一，而黨政高層是否允諾，則決定報業仍否順利營運。同樣以《自立晚報》為例，李玉階雖因黨政關係良好而得以接下《自立晚報》，但隨即因言論出錯而遭兩度停刊。停

³⁸ 成舍我，〈「人權保障」與「言論自由」〉，頁 578、580。

³⁹ 社論，〈(二)扼殺民營報業的又一辦法〉，《自由中國》19：6(1958 年 9 月 16 日)，頁 6。

⁴⁰ 自立晚報報紙小組編纂，《自立晚報 40 年》(台北：自立晚報，1989)，頁 25-26。

刊讓《自立晚報》的元氣大傷，迫使李玉階必須向外求援。而國民黨則在此時透過台灣省省議員許金德以個人身份向李玉階接洽。李玉階與許金德簽約後，發現許背後有省府投資，因不甘受制執政當局，另與吳三連接觸。但因與許已有合約在身，最後在省主席周至柔以訟事相脅下，接受妥協方案，由國民黨（許金德代表）、台南幫吳三連、李玉階各佔三分之一股權的方式進行改組，並任命前《中華日報》社長葉明勳擔任該報社長。⁴¹ 而李萬居及其所創辦的《公論報》則更加慘烈。李萬居原為《台灣新生報》的社長。1947年9月《台灣新生報》改組，李萬居權力遭到架空，乃毅然辭職，決定另創新報，即《公論報》。

1959年，李萬居因經營困難，向各方募集資金，欲改組《公論報》為股份有限公司，但也因此發生經營權問題。為改組一事，李萬居聘任蔡水勝擔任總經理並計畫籌組公論報股份有限公司，但二人卻衝突不斷。1960年6月3日，李萬居接到改組通知，蔡水勝以主席常務董事名義來函告知，由常務董事互推結果，由常務董事張祥傳擔任社長，原兼任社長李萬居專任董事長職務，自1960年7月1日就任。李萬居鄭重否認此事，並在6月7日的啟事中聲明解聘蔡水勝總經理一職。⁴² 7月28日，李萬居向台灣省建設廳申請撤銷公論報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但經張祥傳等具文異議，公論報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資格乃處於未定之中。

其後，張祥傳於8月29日向台北地方法院提出民事訴訟，要求李萬居將董事長職務，交與董事長兼社長張祥傳執行，並應將任內保管之印章表冊，經辦事件，一併移交。歷經一年零十天，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於1961年9月7日宣判：李萬居上訴駁回，李萬居乃喪失《公論報》發行人的資格。⁴³ 張祥傳接掌《公論報》後，曾一度復刊，但不久即告停刊。1967年在國民黨默許下，王惕吾買下《公論報》執照，並為《公論報》解決所有債務，改創辦《經濟日報》。⁴⁴

對於王惕吾這類相對順從於國民黨當局的報人，以及因此而得以茁壯的民營報業，林麗雲名之為「侍從報業」。林麗雲指出，台灣的報業與極權主義的報業有明顯的不同。在極權體制下，報業所有權及產製完全受控於官方，而國民黨政府則容許民營報紙的存在。然而，這些民營報業並不是「自由報業」，而是受到國家

⁴¹ 吳圳義，〈吳三連與自立晚報的經營〉，《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12(1995年5月)，頁248-252。

⁴² 呂婉如，〈公論報與戰後初期台灣民主憲政之發展（1947~1961）〉，頁17-18。

⁴³ 楊秀菁，〈台灣戒嚴時期的新聞管制政策〉，頁175-176。

⁴⁴ 王麗美，〈報人王惕吾：聯合報的故事〉（台北：天下文化，1994），頁130-131。

威權主義的控制，並與統治者發展出「保護主與侍從」的關係。統治者提供報老闆生存上必要的資源，報老闆則提供統治者所需意識形態上的支持以作為交換。在政體不安時，保護主必須提供優惠給「侍從」，以爭取其意識形態上的支持。但時局穩定後，則可能限制某些「侍從」的發展，以防止其坐大、變得尾大不掉。相對地，以報業作為「侍從」的角色而言，他們的政治邏輯必須符合官方要求，以爭取更多的好處。但在商業邏輯上，卻要迎合市場口味，以爭取利潤。因此，在台灣政治變遷中，報業必須迫於現實，平衡政治與經濟邏輯，有時甚至要背離「侍從」的角色。⁴⁵

二、言論內容的管制

白色恐怖時間，政府管制言論的法源，主要有以下四個法令：「出版法」、「台灣省戒嚴期間新聞紙雜誌圖書管制辦法」、「刑法」，以及「懲治叛亂條例」。前二者為專屬於出版品的法令規章，但「台灣省戒嚴期間新聞紙雜誌圖書管制辦法」係因應戒嚴狀態而擬定，專屬於戒嚴時期的法令。後二者則所有民眾一體適用，而「懲治叛亂條例」則是因應動員戡亂時期而生，屬於特別刑法。以下擬分為「專屬於出版品的法令規章」及「刑法」與「懲治叛亂條例」兩類，探究白色恐怖時期言論內容的限制及相關責罰。

(一) 專屬於出版品的法令規章

戰後，為了因應行憲，許多戰時法令，包括「戰時出版品審查辦法及禁載標準」、「戰時書刊審查規則」等與言論審查有關的法令都相繼廢除，⁴⁶「出版法」乃成為管理台灣出版品最主要的法律。該法修訂於 1937 年，屬於訓政時期的法令，因此在言論管制上，也有顯著的「以黨領政」色彩。該法第 21 條第 1 款明文將「意圖破壞中國國民黨或三民主義者」列為限制登載的項目。爾後在修訂的過程中雖將該款去除，但因草擬中的禁載事項，包括「意圖顛覆政府或危害中華民國者」、「妨害邦交者」、「意圖損害公共利益或破壞社會秩序者」、「不得為妨害本國元首或友邦元首名譽之記載」等仍非常地廣泛與籠統，不免引起政府是否有誠意實行

⁴⁵ 林麗雲，〈台灣威權體制下「侍從報業」的矛盾與轉型：1949-1999〉，收入楊秀菁等編註，《戰後台灣民主運動史料彙編（八）新聞自由(1961-1987)》(台北：國史館，2002)，頁 563-564。

⁴⁶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1946 年夏 2(1946 年 4 月 3 日)，頁 23。

民主憲政的質疑。⁴⁷ 中央政府遷台後，立法委員在「發揚憲法精神」、「放寬登載限制」等原則下，⁴⁸ 將禁載事項改為以下幾項：

第 33 條 出版品不得為左列各款之記載

- 一 觸犯或煽動他人觸犯內亂罪外患罪者
- 二 觸犯或煽動他人觸犯妨害公務罪妨害投票或妨害秩序者
- 三 觸犯或煽動他人觸犯褻瀆祀典或妨害風化罪者

第 34 條 出版品不得登載禁止公開訴訟事件之辯論

第 35 條 戰時遇有變亂或依憲法為急速處分時得依中央政府命令之所定禁止或限制出版品關於政治軍事外交之機密或危害地方治安事項之記載。

從內容來看，除第 35 條外，大都是早已存在於「刑法」的罪行。在「出版法」草案剛出來時，成舍我曾指出「出版法各條已經包括在刑法之內，為了適應時代潮流，請不必為言論界加上新的鐐銬」。⁴⁹ 然而，相對於「刑法」，「出版法」草案的禁載事項顯然太過籠統，不符合「明確性」原則。而立法院此一修正，則讓「出版法」與「刑法」能更加一致性，減少法與法間的歧異性。再者，就內政部隨即於 1954 年 11 月擬透過「戰時出版品禁止或限制登載事項」（即俗稱的「九項新聞禁例」）的頒訂擴大禁載事項的範圍，以黨內高層及屢次想推動「出版法」修訂，⁵⁰ 再加上行政機關在「出版法」施行過程中，為便宜行事所發展出的「違反發行旨趣」罪名，⁵¹ 都顯示如要遵照「出版法」來管制言論，有一定的困難度。

相對於此，軍情單位獲「台灣省戒嚴令」與「戒嚴法」的授權，在戒嚴時期制定相關管制言論的法令，就肆意許多。台灣於 1949 年 5 月 20 日零時起進入戒嚴狀態。其後，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隨即根據「戒嚴令」第 3 條第 6 項「嚴禁以文字標語，或其他方法散佈謠言」，與第 4 條「戒嚴期間，意圖擾亂治安」「依法處死刑」的規定，制定「台灣省戒嚴期間新聞雜誌圖書管制辦法」。辦法第 2 條規定：「凡詆毀政府或首長，記載違背三民主義，挑撥政府與人民感情，散佈失敗投

⁴⁷ 上海報館時事座談會，〈出版法問題(下)〉，《大公報》，1948 年 8 月 13 日，第 3 版。

⁴⁸ 楊秀菁等編註，《戰後台灣民主運動史料彙編(七)新聞自由(1945-1960)》，頁 285。

⁴⁹ 上海報館時事座談會，〈出版法問題〉，《大公報》，1948 年 8 月 11 日，第 3 版。

⁵⁰ 楊秀菁，《台灣戒嚴時期的新聞管制政策》，頁 116-118。

⁵¹ 「違反發行旨趣」是國民黨在 1950 年代發明出來的罪名。依「出版法」規定，新聞紙或雜誌的登記聲請書需載明「發行旨趣」，而登載不實者，得停止其發行。在 1954 年文化清潔運動推動之時，內政部曾以「違反發行旨趣」的名義，給予《世界評論》停刊處分。針對內政部此舉，監察委員陶百川曾提起糾正，認為內政部特創此罪名的主要目的在「輕罪重罰」。但是內政部(1973 年「出版事業」的主管單位改為新聞局)並未因此而改善，反而在 1970 年代透過相關法規的修訂，擴大「違反發行旨趣」的適用範圍。楊秀菁，《台灣戒嚴時期的新聞管制政策》，頁 131-133。

機之言論及失實之報導，意圖惑亂人民視聽，妨害戡亂軍事進行，及影響社會人心秩序者，均在查禁之列」，等於將舊「出版法」禁載事項「違反三民主義者」，及「出版法」修正草案中為人所詬病的項目，都移植到該辦法裡。該辦法隨著警備總部體制的變更而有多次修正與更名，而在 1954 年 4 月 28 日的「台灣省戒嚴期間新聞紙雜誌圖書管制辦法」固定下來。該版本規定出版品不得為下列各款記載：

1. 未經軍事新聞發佈機關公佈屬於「軍機種類範圍令」所列之各項軍事消息。
2. 有關國防、政治、外交之機密。
3. 為共匪宣傳之圖書文字。
4. 詆毀國家元首之圖書文字。
5. 違背反共抗俄國策之言論。
6. 足以淆亂視聽，影響民心士氣，或危害社會治安之言論。
7. 挑撥政府與人民情感之圖書文字。⁵²

然而，無論是 1949 年或 1954 年的版本，警備總部所擁有的僅是「查禁」或「扣押」的權力。而依據 1952 年版「出版法」亦只能予以「罰鍰」、「警告」、「禁止出售散佈或扣押出版品」，以及「定期停止發行」。而 1958 年「出版法」修訂後所添加的「撤銷登記」，則需「觸犯或煽動他人觸犯內亂罪外患罪者」，且依法判決確定者。⁵³ 若秉持「罪刑法定主義」的原則，真要以言論抓人，還需經過刑事或軍事審判，確定觸犯「刑法」或「懲治叛亂條例」相關罪責才有可能。

(二) 「刑法」與「懲治叛亂條例」

戰後施行於台灣的「刑法」，由國民政府於 1934 年公布，並於隔年 7 月在中國施行。「刑法」中有關言論的法條，主要有「刑法」100 條的言論叛亂罪，以及第 27 章的妨害名譽及信用罪（包含公然侮辱、誹謗罪等）。誹謗罪為 1980 年代，國民黨對付黨外雜誌及異議人士的手段之一。其中最著名的就是蓬萊島案，社長

⁵² 依據臺灣省於 1956 年所出刊的《新聞業務手冊》，該辦法於 1953 年由行政院內字 4330 號令准予備查。但根據國防部檔案，1953 年核定的辦法在限制部分，僅有六款，至 1954 年才又增列「詆毀國家元首之圖書文字」一款，變成七款限制。「國防部令（43）律彼字第 0195 號」（1954 年 5 月 5 日），〈新聞書刊管制與檢查〉，《國軍史政檔案》，國防部藏，檔號：40/1321.1/0292，總檔號：49755。

⁵³ 《總統府公報》927(1958 年 7 月 1 日)，頁 4。

陳水扁因此而入獄。⁵⁴「刑法」100 條規定：「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預備或陰謀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即「普通內亂罪」的罪行與刑責。相關的罪責早期並未受到太大的注目，直到 1991 年「懲治叛亂條例」廢止後，仍有台獨主張者因「刑法」100 條而被提起公訴，促使大眾關注到「刑法」100 條所涉及的言論叛亂罪問題。批評者曾指出：「世界各民主先進國家關於內亂罪之立法，多限於處罰暴動或暴力的行為；類似我國『刑法』第 100 條處罰非暴力的規範，實屬罕見」。⁵⁵

「懲治叛亂條例」公布施行於 1949 年 6 月 21 日，其前身為 1947 年 12 月 25 日所公佈施行的「戡亂時期危害國家緊急治罪條例」，兩者基本上都為「戡平共匪叛亂」而制定。⁵⁶「懲治叛亂條例」最為人所恐懼的地方在其第 2 條第 1 項，即俗稱的「二條一」。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犯刑法一百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之罪者，處死刑」。第 3 項規定：「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另外，與言論有關的罪責還有「懲治叛亂條例」第 6 條：「散佈謠言或傳播不實消息，足以妨害治安或搖動人心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第 7 條：「以文字、圖書、演說為有利於叛徒之宣傳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如與上述的「出版法」及「台灣省戒嚴期間新聞紙雜誌圖書管制辦法」的法條相比，則原本僅止於查扣、停刊，乃至於撤銷登記的懲罰，轉變為對個人的懲罰，其重者，甚至可處以死刑。然而，從「違法」言論到「叛亂罪」，統治者又是如何串起二者的關係？

1955 年 8 月 15 日，國防部總政治部以「揭穿共匪對台灣滲透分化陰謀活動」為題，對共諜的滲透提出以下觀點：

潛伏在台灣的匪諜，則以所謂「爭取民主自由」，假借「民主自由」招牌，進行顛覆活動，並採取「間接利用」，「幕後鼓動」的方式，進行製造地

⁵⁴ 蓬萊島案發生於 1984 年，由於《蓬萊島》雜誌一篇關於東海大學的報導，涉及東海大學哲學系系主任馮滬祥，遭馮以妨害名譽提起訴訟，控告該雜誌發行人黃天福、社長陳水扁、總編輯李逸祥。地方法院一審判決黃、陳、李三人均判有期徒刑 1 年，並附帶民事賠償 200 萬。關懷中心，〈一九八五年「台灣人權」報告〉，《關懷》47(1986 年 1 月 5 日)，頁 3。

⁵⁵ 蘇瑞鏘，《白色恐怖在台灣——戰後政治案件之處置》(台北：稻鄉，2014)，頁 109。

⁵⁶ 林山田，《刑事法論叢(二)》(台北：台大法律系，1997)，頁 225。

方派系，挑撥本省與外省籍同胞間的感情等分化、離間、滲透、腐蝕的各種陰謀活動，其目的在製造社會不安，打擊我民心士氣，妄想先「從內部瓦解」我們。⁵⁷

文中所提「挑撥本省與外省籍同胞間的感情」、「製造社會不安」、「打擊我民心士氣」等，與「台灣省戒嚴期間新聞紙雜誌圖書管制辦法」中的禁載事項十分相近。因此，該談話一出，即讓許多主張自由民主者為之「戰慄」，深怕因主張自由民主而被戴上「匪諜」的帽子。《自由中國》更以〈為民主和自由解惑〉作回應，認為在此陰影下，多數人將不敢再談民主自由，其結果將使民主和自由在台灣銷聲匿跡。⁵⁸ 而當《自由中國》發行人雷震於 1960 年 9 月被捕，並傳出可能依「懲治叛亂條例」判刑時，立法委員成舍我、胡秋原更進一步發表聯合聲明指出：

此為「懲治叛亂條例」施行以來，軍事機關以該法制裁言論文字問題及依軍法逮捕當事人之第一案。此例一開，今後對於並非叛徒所為之言論文字問題，皆可不依出版法或普通刑法處理，而得逕以軍法從事，則每一報紙、每一雜誌之發行人、編輯人，均有隨時隨地遭遇同樣情事之可能，言論自由、出版自由、講學自由及新聞自由自必遭受嚴重之損害，其流弊有不可勝言者。⁵⁹

雖然，從相關案例來看，雷震並非第一個因言論而遭以「懲治叛亂條例」判刑的政治犯，但對當時社會的影響，顯然遠超過其他案例。此後 10 年，台灣的言論空間則更為萎縮。

而從新聞媒體的環境來看，早在 1956 年 3 月台北市編輯人協會所舉行的座談會中，便有與會者針對美籍教授孔慕思博士(Dr. Carlton Culmsee)所提「中美兩國報紙處理新聞的異同」，提出以下答覆：「中國編輯人員對於新聞之選擇，首先考慮者為國家之利害，其次始為其本身職業上之需要」。⁶⁰ 而台灣首位獲准加入國際新聞協會(IPI)的《英文中國日報》社長鄭南渭在 1965 年所發表的文章則更露骨的指出，「自檢(自我檢點)」在自由中國一般記者的心中，比其他任何東西都沈重。「自檢」來自於記者的恐懼，恐懼因刊出可以訾議的文字，而引起官方的敏感或反應。

⁵⁷ 〈總政治部發表專文 揭穿共匪對台陰謀〉，《聯合報》，1955 年 8 月 17 日，第 2 版。

⁵⁸ 薛化元，《《自由中國》與民主憲政》(台北：稻鄉，1996)，頁 133-134。

⁵⁹ 〈立委成舍我胡秋原 對雷震案發表意見〉，《聯合報》1960 年 9 月 14 日，第 2 版。

⁶⁰ 台北市編輯人協會座談會紀錄，〈中美兩國處理新聞的異同〉，《報學》9(1956 年 6 月)，頁 50。

三、小結

誠如本研究報告第壹、貳部分，對於新聞自由和戒嚴時期新聞法制的分析可知，在 1950 至 1960 年代的臺灣，新聞言論的管制具有雙重性格：一方面，台灣當局在冷戰二元對立體制下，向以美國為首的西方國家一面倒，在政治上標榜為民主國家，並強調保障人民基本權利和自由。但另一方面，則又基於反共政策的需要，把新聞媒體視為宣傳以及意識型態維護的機制，進行各種管制。

1950-60 年間，執政當局透過侍從機制和特務監控，鞏固組織管理和言論內容，並透過嚴刑峻罰，制約實際或可能出軌的新聞工作者。因此，在白色恐怖時期，許多人因曾經或正在新聞組織任職，而涉入政治案件，並因此受到程度不一的磨難。以下將進一步分析這個現象。

參、白色恐怖情境下的新聞工作者圖像

本章題旨在勾勒白色恐怖情境下的新聞工作者圖像。過去白色恐怖時期新聞工作者的研究非常有限，有必要做一次系統性的盤點。研究人員透過社會科學方法，試圖描繪出 1949 至 1975 年之間涉入政治案件的新聞工作者們的樣貌，並分析其境遇。

一、資料蒐集和分析方法

「新聞工作者」這個詞彙的內涵層次相當豐富。以下可以分為四個層面加以探討。

「新聞工作者」的第一層定義：是指最狹義的新聞工作者，泛指任職於新聞組織，並專責新聞採訪或編輯的人員。包括記者、編輯，以及管理採編人員的編輯和採訪主任等均屬之。例如，1950 年涉及洪國式案的《掃蕩報》記者鄒曙⁶¹，和其採訪主任蕭楓⁶²，以及 1953 年因田士林案入罪的《自立晚報》編輯姚含煙⁶³，都在這個類別。

⁶¹ 鄒曙，1922 年生，四川省大竹縣人，又名鄒必達。中央政治幹部學校畢業，1949 年 5 月自上海來臺，曾任新竹市立中學教員，《和平日報》記者、卅一軍政工處科員、《掃蕩報》外勤記者等職。1950 年洪國式來臺，鄒曙因曾受教於洪，偽稱洪為《掃蕩報》員工而代為申請入境，其後又應洪請託、協助蒐集政治軍事相關資料。1950 年情治單位逮捕洪國式，審訊期間洪為求保命、供出所有來往人名單，鄒曙因此被捕，遭軍事法庭認定鄒曙「以掃蕩報記者身分從事活動，負責調查軍事、民運、經濟及台美合作等情報」，法官引用「意圖顛覆政府著手實施」罪名判處死刑。1950 年 10 月 1 日槍決於馬場町，得年 28 歲。參閱編號：0039/1571.3/1111/26/002；0039/3132053/53/1/001；判決書：保安司令部 (39)安澄字第 1763 號（劉全禮等叛亂案）。

⁶² 蕭楓，1920 年生，四川大邑縣人，四川大學中文系畢業，來臺擔任《掃蕩報》記者、採訪主任，1949 年陳誠赴臺接任台灣省主席兼警備司令時，宣佈「強人強政」、「以殺頭警告不法」，蕭楓在雜誌上撰文批評，標題名為〈與陳誠談殺頭〉，引起陳誠不悅，公開怒斥。不久之後，案爆發，蕭楓在《掃蕩報》的部屬鄒曙，以該報資料員名義為共謀洪國式申請入境，洪案爆發後，蕭楓和鄒曙同時被捕，蕭楓曾因在洪國式入境書上簽字，而遭牽連。軍事法庭以偽造公文書罪名，判處有期徒刑兩年。出獄後在《徵信新聞報》擔任編輯，1988 年退休後創建《海峽時報》，自任發行人。參閱國家檔案局檔號：0039/3132053/53；判決書字號：39 安澄字第 1726 號（劉全禮等叛亂案）。

⁶³ 姚含煙，和田士林同案，1953 年在《自立晚報》擔任編輯，因田士林撰寫國慶花絮被指控以「侮辱總統，散佈猥褻文字，對領導反共抗俄之領袖及國家民族極盡諷刺污辱能事，雖難證明其係故意為有利於叛徒之反宣傳，然其思想不正，有交付感化之必要。」裁定感訓三年，在土城生產教育實驗所服刑。出獄後因無法回報社工作，考上中央廣播電台，卻因情治單位人員不斷騷擾，失去好不容易得來的工作機會，長期無法以專長謀生，遂出家當和尚，但因掛單仍要付錢，時時必須回到凡塵來找錢，最後抑鬱以終。參閱田欣（2007）〈我的成長過程〉，《田欣的異想世界》UDN 部落格，網址：<http://blog.udn.com/wilsonsien/736709>。（上網時間：2015 年 02 月 06 日）

1950 年代的新聞組織類型相對單純，新聞工作者除了任職於報社，也可能任職雜誌社編輯、通訊社，或外國媒體駐臺記者，也都屬之。例如，1949 年因臧否軍政大員繫獄涉案的《自由論壇》主編方菁⁶⁴；1958 年被認定為流氓遭管訓的《自治》主編孫道源；以及 1960 年《自由中國》雜誌主編雷震、編輯傅正⁶⁵等，屬於通訊社的新聞從業人員，包括：涉及 1950 年李朋案的美聯社記者莊漢江⁶⁶、法新社記者袁錦濤，以及 1962 年繫獄的《東京新聞》駐臺特派員王沿津⁶⁷等。

⁶⁴ 方菁，1922 年 1 月 2 日生於福建省雲霄縣，別號適正，廣州大學畢業。曾任《閩臺日報》資料室主任，1949 年出版《自由論壇》雜誌，以「檢討政治、批判時事」為宗旨，內容包括時事分析、政治述評、人物動態、新聞通訊等。1949 年 4 月 8 日首期出刊，以筆名撰寫《二次和談人民的一絲遊氣》一文，內容預測中共渡江地點並提及和中共談等內容，並評論張學良、林彪、何應欽、蔣介石等人，被指控挑撥台省人民和政府間感情，1949 年 6 月 8 日遭逮捕，1950 年遂「以文字演說為有利叛徒之宣傳」等罪名，處有期徒刑 8 年。宣判後送往綠島服刑，但因無法覓保，先轉送小琉球管訓，再送土城清水生教所，最後送到花蓮救濟院，因覓保無門而困於牢獄多年，1992 年 7 月 10 日病逝於綠島。參閱國防部軍務局（39）法潔字第 359 號判決書（方菁等叛亂案）編號：B3750187701/0038/1571/00224422。

⁶⁵ 傅正，本名傅中梅，1927 年 1 月 14 日（陰曆丙寅年 12 月 11 日）生於江蘇省高淳縣（今屬南京市）。傅正為其別號，日後因人們較熟悉他的別號，為參選立法委員，於 1989 年 8 月 4 日改名傅正。1944 年為響應「十萬青年十萬軍」的號召，加入青年軍，擔任 208 師的二等兵。戰後，原駐紮在江西的 208 師奉命「接收」台灣，但隨即取消。傅正乃改赴浙江接受預備軍官訓練。1946 年 10 月被分發到上海大同經濟系就讀。在上海期間，因參與平定學潮，經常見到蔣經國。1947 年 10 月轉到武漢大學政治系。1949 年 5 月，國軍棄守武漢，傅正遂跟隨華中長官公署白崇禧的部隊撤退。12 月 7 日到達距離海南島不遠的廣東省欽縣，卻為共軍所困。1949 年底偷渡到海南島，寫信給蔣經國表達來台意願。1950 年 4、5 月間抵台，被分配到新竹國防部政幹班，1952 年再被調到剛成立不久的政工幹校工作，專門負責訓練政工幹部。1953 年 12 月底，因不滿蔣經國及國民黨當局違反民主的行徑，毅然離開政工幹校。1955 年 2 月插班進入台灣大學政治系，完成未竟之學業。1958 年任《自由中國》雜誌社編輯，曾為文批評蔣介石第三度連任總統。1960 年參與「中國民主黨」組黨運動時，和雷震（1897-1979）一同被捕，因「預備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罪名，交付感化 3 年，因為不服管教、又遭延長 3 年，總共繫獄六年。出獄後在世新、東吳等大專院校任教，1987 年積極參與黨外人士活動，投入組織民主進步黨。1991 年 5 月 10 日辭世，享年 64 歲。蘇瑞鏘，《超越黨籍、省籍與國籍》（台北：前衛，2008），頁 28-52、135-147、153-154。

⁶⁶ 莊漢江，1918 年 1 月 9 日生於浙江省定海縣，上海聖約翰大學主修政治，因結識路透社記者陳文通，對新聞產生興趣，1945 年 11 月自防空學校代訓陸官 19 期砲科畢業後，短暫服務聯勤總部。1948 年轉任新聞局編輯，因緣際會進入上海英文報紙《字林西報》擔任記者。1949 年隨國府遷往廣州，在穗期間因職務關係結識外籍記者，和卜少夫搭檔，並由廣州遷往重慶。1949 年底隨蔣介石總統一同搭機自成都飛往臺灣，來臺後繼續擔任美聯社記者，因與沈昌煥、陶希聖熟識，往往重要消息快同業一著。1950 年李朋「國際間諜」案爆發，莊漢江夫婦因和李朋同住一寓所而受牽連，遭到逮捕繫獄一年，以「知匪不報」罪名裁定交付感化，解送綠島。一年後出獄。雷震遭起訴時，曾擔任起訴書英譯。參閱編號：B3750347701/0039/3132044/44，判決書字號：國防部軍務局 39 安潔字第 0499 號（李朋汪聲和等叛亂案、廖乾元等叛亂案）。莊漢江（2005/08）〈記者生涯夢一場〉，《中外雜誌》第 78 卷 2 期（462 期），頁 85-9。卜少夫（1979）《受想行識》，香港：新聞天地，頁 XX。

⁶⁷ 王沿津，1910 年 9 月 29 日出生於江蘇省寶山縣（今屬上海市），字問梁。上海東亞同文書院、大夏大學畢業後，赴日本京都帝國大學攻讀經濟學士，留學日本期間曾任上海《時事新報》、《新聞報》、《申報》等報駐日通訊員。返國後曾先後擔任大學經濟學教授、中央訓練團政治教官、鐵道部專員、交通部編審委員，以及國民政府委員王伯群隨從秘書，等職。抗戰結束後由滬返滬，創辦《經濟新聞週報》於上海，並約集地方熱心公益人士，組設寶山縣銀行。不幸遭逢國共內戰、上海淪陷，資產均付東流。1949 年赴香港轉往臺灣，在臺期間曾擔任《經濟時報》主筆，日本《東京新聞》臺北支局特派員。1953 年擔任中日文化經濟協會委員，1962 年被前任下屬檢舉「閒聊時曾

第二層的定義，涵蓋所有和編採人員協力產製新聞、也和採編人員一同為新聞內容負責的人員。例如，撰寫社論的主筆、核對文稿的校對、存取檔案的資料員，以及排版印刷工人等。例如，1951年涉及于非案的《國語日報》校對李靜昌⁶⁸、馬學樞⁶⁹。1957年涉及黃爾尊案的《公論報》主筆倪師壇⁷⁰、1958年涉案的《中央日報》印刷廠主任何錦章⁷¹，以及1969年涉案的《新生報》資料室主任童常⁷²，都屬於這個類別。

提及上海淪陷後曾赴北平面見周恩來、俾以人民銀行顧問」遭情治單位逮捕，指控交付軍事審判，法官僅依據檢舉資料和刑訊取得的口供、即遽為認定王沿津曾經「參加叛亂組織」，判處有期徒刑10年。著有《戰時交通政策》(1940)、《經濟學原理》(1948)、《中國縣銀行年鑑》(1948)、《日本歸來》(1954)。譯著有《歐洲各國之農業合作》等書。1977年10月9日辭世。參閱編號：B3750347701/0052/278.11/365；(王沿津案)；王沿津(1948)《中國縣銀行年鑑》，頁42-3。王沿津(1951)《日本歸來》。道安法師日記(1956-1962) <http://www.seeland.org.tw/www/daoan/> (上網時間：2015年02月06日)

⁶⁸ 李靜昌，1921年3月18日生於四川省巫溪縣(今屬重慶市)，重慶女子師範學院畢業。來臺後擔任《國語日報》校對，1951年情治單位破獲共諜于非案，逮捕同報社編輯嚴明森，指控李靜昌「受于妻蕭明華指使……以言詞煽惑誘勸」擔任軍職之親人逃判未遂，判處徒刑15年。卒年不詳。參閱編號：0040/3132121/121；國防部軍法局39安澄字第1583號(段光洪等叛亂案)。

⁶⁹ 馬學樞，1909年生，河北大興人，又名馬茨常。北平第二中學畢業。1949年來臺，任《國語日報》校對。1950年5月9日遭保安司令部逮捕，被控為中共中央社會部潛台幹部于非(朱芳春)吸收，擔任于非聯絡員，傳遞軍政情報。1951年6月29日判處死刑，同日槍決，得年43歲。參閱編號：0040/1571.3/1111/25/021；0040/3132122/122/1/001；保安司令部(40)安潔字第0436號(蘇藝林等叛亂案/非法顛覆案)；中研院，〈台灣外省人生命記憶與敘事資料庫〉，001144，〈馬學樞之墓〉。

⁷⁰ 倪師壇，字杏庭，1909年10月20日生於福建省建陽縣，1933年建甌中學高中師範科畢業後，赴湖北就讀武昌中華大學。抗戰期間在福建永安擔任黎烈文主編《改進》雜誌助理。1946年李萬居主持《新生報》，邀請黎烈文擔任總編輯，但不為陳儀同意，改由倪師壇擔任。次年李萬居離開新生報，改經營《公論報》，倪隨同李萬轉入該社任總主筆。「十餘年間專事社論寫作，孜孜治學，未嘗或輟」。因長期社論批判政府而遭忌，1957年10月下旬，情治單位以已決余育生舊案為由，誣指倪師壇在1949年間曾介紹余育生至公論報工作，但之後再因徐瀚波案被牽連軍事法庭指倪「明知徐瀚波為匪黨」而不報，1958年8月即以「知匪不報」罪名判處6年徒刑，1960年10月患腦溢血昏倒在獄，被送入空軍總醫院調治，數月後蘇醒人事但已半身不遂。出院後，以家計困難，無法繼續治療，1965年11月間舊病復發，同年12月16日病逝臺北，得年56歲。參閱檔案局檔號0047/3132472/472；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判決書47年度審特字第1號；47年度覆高晶字第70號；48年度警審更字第2號；48年度覆普敘字第142號。《聯合知識庫》：倪師壇(聯合報3版，1965/12/18)。李萬居(1966/01)〈哭倪師壇兄〉《時與潮》204期，頁7。呂婉如(2000)〈一九五〇年代台灣新聞出版政策之形成與輿論：以《公論報》之議論為例〉，《第六屆全國歷史學論文討論會會議論文集》。呂婉如，〈公論報與戰後初期台灣民主憲政之發展，1947—1961〉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⁷¹ 何錦章，1906年6月1日生，上海市人。1928年進入上海《民國日報》擔任技工、1942年入《中央日報》任職，次第擢升為工務組長，負責央報印務。1948年2月奉命將南京《中央日報》印刷廠完整遷至臺北。何錦章擔任臺北《中央日報》工務主任期間，為人豪爽，人稱「何大使」，這是因為國共內戰期間各報截抄央報傳送的新聞電訊，央報為反制截抄，便製作一則假電訊，佯稱「何錦章大使將赴美就任」，讓截抄各報出醜，「何大使」之名不逕而走。1958年1月8日因遭逮捕，以其1928年間在上海《民國日報》充任印刷技工期間，曾經參加「陳獨秀派組織」，來臺之後迄未自首，「叛亂行為視為繼續狀態」，法庭因此以「參加叛亂組織」罪名判處徒刑五年，1961年7月19日出獄。出獄之後應李荊蓀邀請，擔任《大華晚報》印刷廠廠長。1970年李荊蓀「叛亂案」爆發後，何錦章也遭波及繫獄，稍後因病保外就醫。1985年1月3日辭世，享年79歲。參閱編號：B3750347701/0047/3132467/467，內弟張晉倫，長子何大華。

第三層的定義，則涵蓋任職於新聞組織、負責業務或行政事務，以及管理這些從業人員者。這類人員有的兼做新聞採集和營運工作，例如地方分社主任；有的則專責於新聞機構的經營和管理工作。例如，1949年因楊達⁷³〈和平宣言〉案繫獄的《新生報》台中分社主任鍾平山⁷⁴；1950年被控叛亂的菲律賓僑報《商報》發

⁷² 童常，1917年3月17日於江蘇省鎮江縣，本名童尚經、又名名德。鎮江初級師範畢業，曾在上海《申報》圖書館擔任資料編輯。1936年秋參加汪達之所辦的「新安旅行團」，遠征西北與西南勞軍。抗戰後結束的1946年9月童常攜眷赴台，先任職貿易行；不久轉入《新生報》，歷任資料室主任、副刊主編、赴總編輯等，他在《新生報》創立「新生兒童」副刊，是台灣兒童文學的先驅之一。1969年《新生報》被捲入政治風暴，當時多名記者編輯均因牽連「匪諜案」遭逮捕拘禁，1970年2月童常雖曾向《新生報》安全主管表白先前經歷，但其「自首」文件被留置未往上呈送。1970年5月18日童常被調查局逮捕，當時同案多人為保命以株連換取自新機會，但童常始終拒絕株連他人入罪。情治單位以童常來台後未曾交代先前「新安旅行團」等經歷，以及在資料室任職期間購買、擺設和推薦閱讀香港「左傾刊物」《觀察》雜誌等情節，指控童常「參加共黨組織、來臺未自首」，以及「在來臺後吸收他人入黨、伺機為匪宣傳」判處死刑。1972年8月26日槍決，得年56歲。參閱編號：B3750347701/0061/3132062/62；警備總司令部61年初特字第40號，國防部軍法局覆高教丙字第21號（童常案）。李禎祥（2007/12）〈稿費資助政治犯 童常主編被槍決〉《新台灣新聞週刊》第614期。張系國（2009）〈最後的副刊編輯〉；童小南（2009）〈童尚經女兒的迴響〉，中時部落格 <http://blog.chinatimes.com/changsk/archive/2009/03/23/388196.html>。（上網時間：2015年02月06日）

⁷³ 楊達，1906年10月18日生於台南府大目降街（今台南市新化區），本名楊貴，筆名楊達、楊建文、賴健兒、林泗文、伊東亮等，而以楊達為代表筆名。1922年考入台南州立二中，1924年中斷學業東渡日本，次年經檢定考入日本大學專門部文藝科夜間部，半工半讀。在學期間參加勞工和政治運動，並在報刊發表文學創作。1935年創辦《台灣文藝》、《台灣新文學》等雜誌，因文名獲賞識，進入總督府文化省任職。1946年5月出任《和平日報》副刊編輯，1947年1月與周夢江、王思翔等人合作發行《新知識》雜誌。二二八事變發生時，參與台中處理委員會，負責組織部，進行民眾宣傳組訓。國府軍隊登陸後，和妻子葉陶同遭逮捕，原已列入槍決名單，但執行前一日魏道明就任省主席，指示「非軍人改交司法審判」，遂逃過死劫，囚禁百日後獲釋。1949年元月，以和中部文化界人士討論、具名發表〈和平宣言〉，在上海《大公報》刊載，恰巧被當時即將上任臺灣省主席的陳誠所聞，陳誠認為〈宣言〉係共黨第五縱隊所為，下令逮捕起訴楊達等人，軍事法庭亦以〈和平宣言〉為「為匪宣傳」，判處徒刑12年，遣送綠島服刑。1961年4月出獄後移居台中東海花園，仍持續從事文學創作，1976年國中教科書收錄〈壓不扁的玫瑰花〉（原名〈春光關不住〉），是日治時代台灣文學作品編入國文教科書第一人。1979年《美麗島》雜誌創刊，擔任社務委員。著有《路邊攤》、《鵝媽媽出嫁》、《家書》、《春光滿面》以及多篇戲劇及翻譯著作，2001年編輯成《楊達全集》。1985年3月12日辭世，享年77歲。參閱判決書：保安司令部(39)安潔字第666號。王麗華（1990）〈楊達的回憶〉，收錄於張炎憲編《二二八事件回憶集》，頁129-34。

⁷⁴ 鍾平山，1909年10月16日生於山東省益都縣。山東省立第四師範畢業，就讀北平中國大學，半工半讀完成學業，保送日本明治大學新聞高等科深造。1934年畢業返回故鄉山東益都創辦該縣第一份報紙《大眾日報》。抗戰軍興，隨青年戰幹團西遷漢口、重慶，受命潛返汪精衛政府宣傳部擔任內應。戰後任職上海《大公報》、南京《中央日報》。1948年因家庭旅遊赴臺，進入《新生報》擔任編輯，同年升任台中辦事處主任，被臺中市新聞同業推舉為記者公會理事長，暇時並在臺中農學院（今中興大學前身）、台中一中、台中女中等校教授中國史地課程。1949年元月，楊達以文化界中部聯誼會名義撰寫〈和平宣言〉，完稿後交付鍾平山閱讀，本擬交《新生報》刊登未果，再轉由上海《大公報》刊登。〈宣言〉見報之後，恰巧被當時即將上任臺灣省主席的陳誠所聞，陳誠下令情治單位逮捕楊達等人，鍾平山也同遭株連繫獄，軍事法庭以和平宣言屬「為匪宣傳」為由，判處徒刑10年，遣送綠島服刑，期間開始接觸基督教。1959年刑滿出獄，就讀浸信會神學院，並成為牧師，先後赴基隆、岡山、屏東、嘉義等地傳道領牧，1985年在嘉義教會退休。著有《教會日知錄》（1985）一書。2000年11月18日因心肺衰竭辭世，享壽93歲。參閱國家檔案局：0039/1571/77221730/162/099；判決書字號：保安司令部(39)安潔字第666號；楊達（1988）〈二二八事件前後〉，收錄於陳芳明編《楊達的文學生涯》，臺北：前衛。陳銘城（2013）《秋蟬的悲鳴》，臺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黃懋昇牧師訪談 3/15，02-2458-1854 聖光堂，基隆市暖暖區過港路92號。

行人于長城、于長庚⁷⁵兄弟；以及 1970 年被指控「反黨犯上」的大華晚報董事長李荊蓀⁷⁶，均落在這個範疇。

第四層的定義，則涵蓋先前曾在新聞組織任職，但在被捕或案發時已不在新聞組織任職者。這是因為有些當事人雖已離開新聞工作，或轉任其它工作，但涉案原因和先前任職新聞組織有關，因此必須計入。例如，曾任職《和平日報》的楊達，1949 年因〈和平宣言〉案繫獄；前《救國日報》總編輯兼發行人龔德柏⁷⁷未

⁷⁵ 于氏兄弟，出生於菲律賓，幼時居住在福州，祖上則是世居河北大興的滿州旗人。1922 年《華僑商報》創立時于父前往應聘擔任總編輯，二戰期間因辦報遭日軍殺害。兩兄弟於 1936 年依親移居馬尼拉，二次大戰結束後投入報業。于長城擔任《華僑商報》社長，其弟于長庚則任總編輯。《商報》是當時菲律賓銷量最好的華文日報。1950 年代國民黨駐菲總支部與台北中央黨部海外組經常發出新聞稿，指定刊登版位、篇幅、標題大小，要求《商報》照辦，于氏兄弟屢屢回絕，遂起摩擦；再加上當時于氏兄弟在報端倡導菲華融合，又和美國和指示的同化政策相左，遂起事端。1962 年 3 月日菲律賓軍方搜查《商報》編輯部、拘捕報人，並以反菲言論定罪；1970 年 3 月軍方和移民局再度逮捕于氏兄弟，並在 5 月 4 日以空軍專機遣送台灣，警總軍法以叛亂罪起訴，在國際輿論壓力下裁定于長庚交付感化教育三年，于長庚二年。中華民國也因此案遭國際新聞協會（IPI）開除會籍。于長城和于長庚分別於 1972 年和 1973 年獲釋離臺。于長城往美國，于長庚則往加拿大。1986 年馬可仕倒台後兩兄弟返回菲律賓再創辦《華文商報》（Chinese Commercial News）。于長城 1990 年 3 月 7 日美病逝於美國，于長庚則於 2007 年 4 月 19 日病逝加拿大，死後依其遺願，將骨灰灑在美國西岸太平洋，漂往中國和菲律賓。兩兄弟的名字均鐫刻在菲國戒嚴時期烈士殉難紀念碑（Bantayog ng mga Bayani）。參閱〈百度百科〉；魏廷朝（1997）《台灣人權報告書：1949-1995》，臺北市：文英堂。于長庚（1999）〈大時代的小人物〉網址：www.ee-techs.com/taiwan/yu-brothers.doc；卜克（2012/02/23）〈商報的故事·英雄的故事〉《卜克的博客》，http://blog.sina.com.cn/s/blog_769c8b990100zoc4.html（上網時間：2015 年 02 月 06 日）

⁷⁶ 李荊蓀，1917 年 2 月 6 日生於江蘇省無錫縣，祖籍安徽。1935 年任福州《南方日報》校對，1938 年轉任福建《民報》編輯，1940 年保送重慶中央政校新聞專修班。同年結業，赴昆明擔任新聞檢查員，先後擔任貴州《中央日報》編輯、湖北《武漢日報》總編輯、國民黨中宣部總幹事。1944 年參與創辦《新聞天地》雜誌。抗戰勝利後主持接收南京《中央日報》、1948 年間督導《中央日報》遷臺，將原本運往南京的印刷設備完整設置臺北，奠定日後臺北《中央日報》營運基礎。來臺後擔任《中央日報》總編輯，任 1962 年轉任中國廣播公司副總經理。1971 年發起成立《大華晚報》並任董事長，在新聞界素負盛名。1970 年因撰寫專欄抨擊政府、反對修改「出版法」，以早年參加匪黨組織未自首入罪，並遭指控「反黨犯上」，1972 年 3 月 7 日判處無期徒刑，因蔣介石逝世減刑為 15 年，1985 年 11 月 17 日出獄。1988 年 2 月 12 日心肌梗塞猝逝，享年 72 歲。參閱「國家檔案局：A311010000F/0056/301/3464」；法務部調查局（李荊蓀案）：李荊蓀（1994）《星期雜感》，序二。王正華（2008）《戰後臺灣政治案件—李荊蓀案史料彙編》（二），頁 26；陸鏗（1997），頁 470-480；謝聰敏（1991），頁 274；李世傑（1995）《調查局研究》；國家文化資料庫：0005903478，0004，〈李荊蓀步入法庭時的神情〉（中央社記者馮國鏘攝，1971/12/10）

⁷⁷ 龔德柏，1891 年 8 月 9 日生於湖南省瀘溪縣（今屬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字次筠。新聞界稱為「龔大炮」。1949 年被共產黨宣佈為戰犯，隨國府撤退來台，以撰寫政論維持生計。因籌備救國日報在臺發行，引起當局猜忌。1950 年 3 月應邀至國防大學演講〈新國難之由來〉，批評蔣介石因戰術錯誤導致大陸淪陷。經保密局化名「龔嘯」關押於保密局南所年餘，嗣後認其「思想動搖、為匪宣傳」交付感化三年，期滿再以「感化期間思想並未改善」為由，續予感化 3 年。1955 年 3 月 8 日，成舍我在立法院第 15 次院會公開質詢，當時除《自立晚報》刊出簡短報導之外，僅有《自由中國》敢全文照登。此案受到社會廣泛注意之後，成舍我復託阮毅成、程滄波向蔣上報，承諾日後龔在臺灣「不辦報、只辦學」，始獲蔣領首同意釋放，於 1957 年 2 月 16 日以昂普字第 1118 號令准予結訓，並在 1957 年 2 月 18 日以文字第 0155 號代電，通知感訓所開釋，總計繫獄時間將近七年。出獄後，各報仍不敢採用其政論文章，僅能撰寫小品文維生。1969 年撰寫〈蔣介石黑獄親歷記〉記載遭受囚禁期間見聞，2002 年由李敖代為出版。1980 年 6 月 13 日病逝臺北，享壽 89 歲。參閱龔德柏（1969）：〈蔣介石黑獄親歷記〉，收錄於李敖（2002）《李敖大全集》第 38 輯（臺北：

經審判被監禁七年餘，以及 1953 年涉及郭秀琮案的吳思漢、⁷⁸ 王耀勳⁷⁹ 等案發時已離開《新生報》，以及 1953 年因資助前報社同事而下獄的前《公論報》總經理陳其昌⁸⁰，均屬於此類。⁸¹

考量本研究為一初探研究，從各種來源蒐集資料進行分析。為了避免資料疏漏，採用最寬鬆的定義，亦即包括第一至第四層的所有定義。因此本文所指涉的「新聞工作者」範疇，涵蓋了：(1) 新聞編採人員；(2) 產製協力人員；(3) 新聞組織營運管理人員；以及 (3) 曾任職新聞組織、但案情和新聞組織相關的人員。

本研究資料蒐集經過以下程序：

李敖出版社，頁 220-228、313-327。

⁷⁸ 吳思漢，1924 年 10 月 20 日生於台南郡白河街（今屬台南市白河區），本名吳調和，亦化名林志南。1937 年以白河公學校第一名畢業考入台南二中，1941 年進入臺北高等學校，二年後跨級考上京都帝大醫學部，赴日求學。1944 年改名「思漢」，隻身自日本京都穿越朝鮮半島、東三省、經華北投奔重慶參加抗戰，時年僅 21 歲。1945 年抗戰勝利回到臺灣，透過李萬居引介，進入剛接收成立的《新生報》編譯部任職，和台灣文學前輩吳濁流、黃得時、王白淵同事。1945 年底將自身經歷寫成〈思慕祖國不遠千里一臺灣青年的歸國記〉發表於《新生報》日文版，在當時臺灣知識青年間造起廣大迴響，同時在臺北北門附近開設一家「啟蒙書店」，藉此結識追求進步的有志青年。1946 年下旬經常往來臺、滬之間，二二八事件時恰在上海，聽聞臺灣社會慘況，決心回鄉推動「新民主主義運動」。1947 年 7 月間由郭琇琮吸收入共黨，擔任支部書記，並吸收多名黨員，1947 年秋任臺北市工委成立後擔任書記，負責指揮多個支部。1949 年 10 月以後轉入地下活動，1950 年初因身份暴露、無法在臺北立足，一度轉往嘉義阿里山區藏匿。1950 年五月間被捕，以「非法顛覆」罪名判處死刑，1950 年 11 月 28 日和同志郭琇琮、王耀勳等人同遭槍決，仆倒馬場町，得年 27 歲。參閱編號：0039/1571/10107450/45/030，保安司令部 39 安潔字第 2204 號（郭琇琮叛亂案）。藍博洲（2010）《尋找祖國三千里》，臺北：臺灣人民出版社，頁 9-159。

⁷⁹ 王耀勳，台南人，日本明治大學肄業，日治末期曾任職《臺灣新報》，光復後留用，任職《新生報》文化部，後和吳思漢一同加入共黨。1950 年 5 月被捕，以「非法顛覆」罪名判處死刑，1950 年 11 月 28 日和同志郭琇琮、吳思漢等人同遭槍決，仆倒馬場町，得年 29 歲。其兄王耀東早年赴滿州，加入共黨東北局來臺活動，亦於 1953 年因劉光典案遭判處死刑。參閱藍博洲（2010）《尋找祖國三千里》，臺北：臺灣人民出版社，頁 9-159。

⁸⁰ 陳其昌，1904 年 4 月 23 日生於臺北縣汐止鎮，祖籍福建泉州。艋舺簡易商業學校畢業後，就職臺北新高銀行總行。1922 年赴大陸就讀杭州一中，1925 年進入上海大學英文系，後轉赴日本，入日本大學政治科。在日期間參與中國學生之救國反日活動，遭遣返臺灣。1929 年追隨蔣渭水領導的臺灣民眾黨，出任該黨主幹（秘書長）兼組織部長。1931 年 2 月民眾黨遭強制解散蔣渭水逝世後，潛往大陸，在廈門經營「廈南公司」、「中和牧畜」公司。曾當選廈門臺灣居留民會議員。抗戰期間，擔任淪陷區《江蘇日報》編務，而實際上從事抗日地下活動。光復後返臺，1947 年和李萬居共同創辦《公論報》擔任總經理。1953 年因資助《公論報》離職同事黃培奕，被指控「資匪」罪名，判處無期徒刑。1975 年假釋，共計坐牢達 22 年。出獄後和難友共創辦《遠望》雜誌。1999 年 12 月 29 日逝世，享壽 95。參閱王曉波（2000）：〈但悲不見九州同：敬悼中國統一聯盟名譽主席陳其昌先生〉，《海峽評論》110 期，；郭啟（2003）《臺灣歷史人物小傳，明清暨日據時期》，臺北：國家圖書館，頁 514-515；莊永明（1989/10）：〈不能為後繼先鋒，當為後繼後盾〉，《臺灣紀事》頁 348，臺北：時報文化。李禎祥（2007）：〈坐牢的資本家—黃添樑〉，《新台灣週刊》第 613 期（2007/12/20）。

⁸¹ 此外，例如夏邦俊（1904-1986）被捕時為省教育廳督學，因先前 1947 年曾在《人民導報》和任職編輯，1950 年國防保密局破獲鹿窟案後追查呂赫若社會關係，循線逮捕夏邦俊，並誣以「為匪宣傳」罪名。事因和結果之間存在相當時間落差，例如林西陸（1898-1967）、蔡鐵城（1923-1953）均屬二二八縱放，至 1950 年代再秋後算帳，這類例子並不在少數。

(1) 蒐集名單：本研究所涵蓋的時間，始於 1949 年臺灣發佈戒嚴令之時，至 1975 年止，合計 26 年。所有在此期間新聞工作者涉入政治案件者，即納入檔案。

在戒嚴時期，政治案件及其當事人話題為禁忌，直至晚近開始有作者開始提出當事人名單。但過去幾年已有許多作者在其著作中提及白色恐怖時期涉及政治案件的新聞工作者。例如，王鼎鈞、呂東熹、邱國禎和戴獨行等作者，也都在其著作中提供當事人姓名及案件名稱等初步資料。此外，網路上也不乏作者提供各種政治受難者名單。這些從各方蒐集而來名單，許多內容係互相傳抄、間有謬誤；也未必完整，但本研究用以做為「滾雪球」(Snow-balling) 的起點。

在研究過程中，也發現許多政府檔案的文件彙編，例如李敖在 1991 年出版的《歷年辦理匪案彙編》，以及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在 1970 年間編印的《要案紀實》等，也在近年陸續出土，因此可以做為交互查證的依據。唯誠如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目前政府（及其委託單位）仍以種種理由為藉口，未能釋出完整檔案（監察院，2012），因此名單仍難以周全。⁸²

(2) 建立當事人檔案：建立個人檔案。研究人員以上述徵集而來名單為基礎，透過人權館籌備處協助，向檔案管理局申請檔案複本，並檢索各種紙本文獻和網路資料庫，回憶錄、文史資料彙編、以及學術論文等建立當事人檔案 (Profiles)，部分個案也進行家屬口述訪談。資料經過辨識和分類，以及文獻之間的交叉比對之後，方得確認個別檔案內容。⁸³ 例如，1950 年涉案的《民風報》記者丁開拓，其檔案內容如下：

丁開拓，1920 年生，澎湖縣白沙鄉人。1947 年任職高雄市台灣機械廠機械師，因二二八事件遭逮捕。1949 年轉任高雄《民風報》記者，同年底因劉特慎案遭省保安司令部逮捕偵訊，軍法判決書指丁為「機器廠暴動主犯，自任保安隊長，散發日語傳單」，最終以「意圖顛覆政府著手實施」罪名判處死刑，1950 年 11 月 19 日槍決。得年 31 歲。

⁸² 例如，1958 年《中央日報》因國慶報導「偉大的蔣總統」，出版時「大」字變成「小」，排版工人因遭逮捕，但其姓名年籍不詳，也無法追究其境遇；又如續伯雄曾提及昔日《中華日報》曾有記者因書寫「反動文字」遭逮捕失蹤迄今，但由於當事人佚名，因此也無法繼續追查。又如《公論報》發行人李萬居在省政質詢時也提及該報有記者編輯遭逮捕等情，但在政府檔案或二手資料中均無法證實。

⁸³ 例如，吳思漢何時離開《新生報》？說法不一。最後依照藍博洲引述老台共黨人王萬得的說法，吳思漢二二八事件期間係在上海，在離臺之前還開過一家書店。由此推斷，吳思漢在《新生報》時間約在 1945 年 10 月至 1947 年初之前。參見：藍博洲，《尋找祖國三千里》，（臺北：台灣人民出版社）。

所有檔案內容均以表列格式儲存於電腦試算表軟體 Excel，經過濾短期監禁者之後，總共留下 104 件個案。

(3) 內容數值化和統計：原先的檔案以文字為主，內容經過查證確認之後，再依照研究需要、建立欄位。每一筆資料有 16 個欄位，包括：生/卒年代、籍貫、學經歷、任職媒體類型、部門職級、罪名類型、刑罰境遇等。再由編碼員逐筆進行內容編碼，再以統計軟體 SPSS 進行分析。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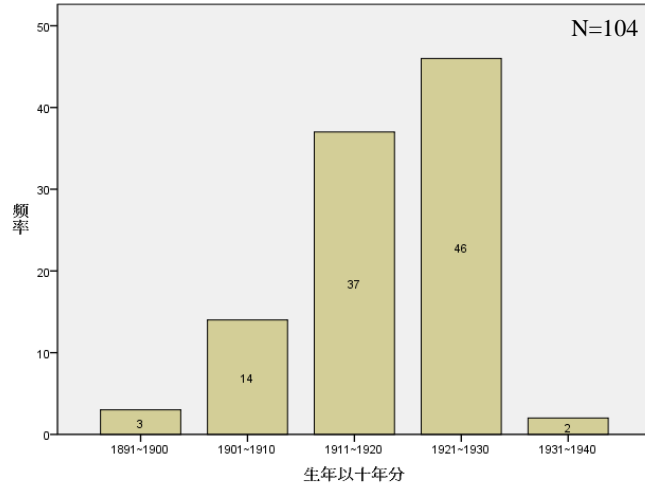
姓名	生年	卒年	事發	籍貫	學歷	媒體名稱	職位	部門	層級	媒體	罪名	罪名	境遇	刑期	境遇
馬飄萍	1917	9999	1949	3	9	商報	編輯	1	2	1	為匪宣傳	3	長期關押	3	4
吳一飛	1904	1978	1950	2	2	自立晚報	副刊主編	1	1	1	未歷起訴審判	7	長期關押	18	4
王光燾	1921	1992	1950	2	2	中央日報	採訪主任	1	1	1	其它	5	短期徒刑	1.5	2
方菁	1922	1992	1950	2	2	自由論壇	社長	1	1	2	為匪宣傳	3	長期徒刑	20	2
田士林	1926	2008	1953	2	2	自立晚報	記者	1	2	1	侮辱元首	3	交付感訓	3	3
姚含煙	9999	9999	1953	2	9	自立晚報	編輯	1	2	1	侮辱元首	3	交付感訓	3	3
朱傳譽	1927	2003	1957	2	2	國語日報	編輯	1	2	1	為匪宣傳	3	交付感訓	3.6	3
張化民	1915	1999	1967	2	2	自立晚報	編輯 作家	1	2	1	為匪宣傳	3	長期徒刑	7	2
柏楊	1920	2008	1968	2	2	自立晚報	專欄作家	1	2	1	參加叛亂組織	2	長期徒刑	10	2
于長城	1917	1990	1970	3	2	商報	社長	1	1	1	為匪宣傳	3	交付感訓	2	3
于長庚	1922	2007	1970	3	2	商報	總編輯	1	1	1	為匪宣傳	3	交付感訓	3	3
宗坤福	1932	9999	1973	2	2	台灣時報	排版工	1	2	1	為匪宣傳	3	短期徒刑	4	2
鍾平山	1909	2000	1949	2	2	新生報	記者	1	2	1	為匪宣傳	3	長期徒刑	10	2
黃胤昌	1918	1957	1949	2	2	新台日報	總編輯	1	1	1	參加叛亂組織	2	死刑	50	1
陳香	1907	1986	1951	2	2	更生日報	總編輯	1	1	1	知匪不報	3	短期徒刑	2	2
鮑世傑	1896	1950	1947	3	2	中華時報	記者	1	2	1	未歷起訴審判	7	死亡	50	7
蔡鐵城	1923	1953	1950	1	3	和平日報	記者	1	2	1	非法顛覆	1	死刑	50	1
何錦章	1907	1985	1949	2	5	中央日報	印刷主任	2	1	4	參加叛亂組織	2	短期徒刑	3	2
林宣生	1920	2008	1949	2	2	新台日報	編輯	1	2	1	參加叛亂組織	2	長期徒刑	10	2
丁開拓	1920	1950	1949	1	9	民風報	記者	1	2	1	非法顛覆	1	死刑	50	1
唐達聰	1925	9999	1949	2	2	新台日報	編輯	1	2	1	參加叛亂組織	2	長期徒刑	10	2
劉捷	1910	2004	1950	1	3	國聲報	副總編輯	1	1	1	參加叛亂組織	2	短期徒刑	5	2
袁錦濤	1912	9999	1950	2	2	法新社	記者	1	2	4	非法顛覆	1	長期徒刑	12	2
蕭楓	1920	9999	1950	1	2	掃蕩報	記者	1	2	1	其它	5	短期徒刑	2	2
鄒曙	1922	1950	1950	2	2	掃蕩報	記者	1	2	1	非法顛覆	1	死刑	30	1
李靜昌	1921	9999	1950	2	2	國語日報	校對	1	2	1	其它	5	長期徒刑	15	2

以下針對涉案者的集體圖像，以及和涉案者的境遇分佈，分別說明：

二、個案當事人的集體樣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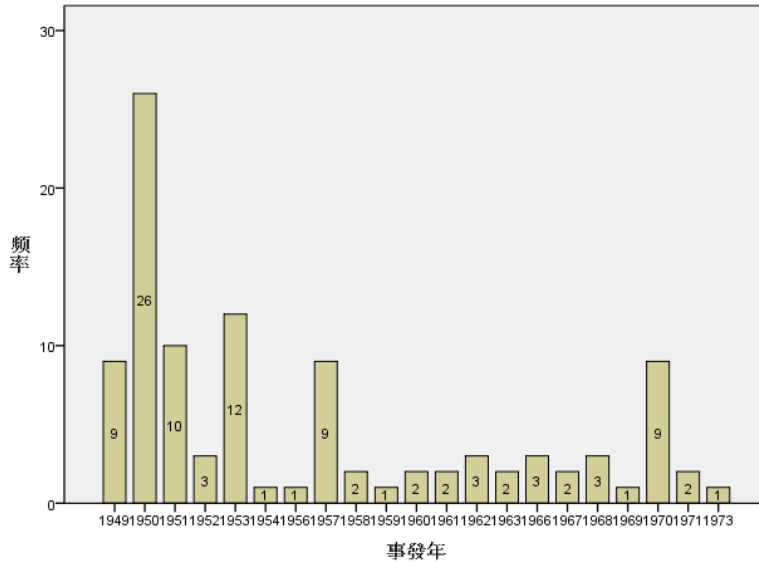
首先觀察出生年代，本研究所蒐集的個案，出生年份分佈在 1891 年和 1932 年之間，中位數為 1920 年，眾數則為 1922 年。若以 10 年為單位計算，則可發現 1921-30 年間出生者最多，佔 44.2%；其中又以出生於 1922-23 年間者為眾。1911-1920 年間出生者次之，佔 35.5%，第三則為 1901-10 年間出生者，佔 13.4%。

圖 3-1 當事人出生年代分佈



其次觀察案發時間，本研究個案的案發時間分佈於 1949 年至 1973 年之間。平均每年 4.3 件，中位數為 1953 年，眾數為 1950 年。若以年為單位計算，則可發現 1949 年國府撤退至臺灣的最初 5 年（1949-53 年），便有 60 個案件，佔總案件數 57.6%，平均每年 12 件。相對而言，其後的 21 年（1954-75 年）間，共有 44 件個案，佔總數 43.4%，平均每年 2.09 件。

圖 3-2 當事人事發年代分佈



第三、分析當事人案發時的年齡。扣除出生年不詳的 2 則個案，則可知 102 位當事人案發時，年齡最大為 63 歲，最小為 19 歲。平均年齡為 38 歲（中位數為 35 歲，眾數為 29 歲）。若以 10 年為組區分，則 21-30 歲組有 35 人（34%）比例最高；其次是 31-40 歲組 28 人（27.4%）；第三則是 41-50 歲組，21 人（20.5%）。

表 3-1: 個案年齡分佈

N=102

年齡分佈	數量	比例
高於 61 歲	2	1.9%
51-60 歲	16	15.7%
41-50 歲	21	20.5%
31-40 歲	28	27.4%
21-30 歲	35	34.3%
低於 20 歲	1	0.9%

再以出生地為區分，個案當事人出生於大陸地區者 70 人（69.2%），出生於臺灣地區者 27 人（26%）。此外有 5 人（4.8%）係出生於海外僑居地，例如于長城兄弟、林華新等人生於菲律賓，工徐瑛則生於泰國，但報社工作則在非洲模里西斯。

再就個案學歷進行分析，104 則個案扣除缺漏資料 8 筆，曾經就讀或畢業自研究所、大學、學院或專科的人數為 58 人（60.4%），曾就讀或畢業自中學、師範、職校或軍校者為 31 人（29.8%）。以上兩項合計共佔 92.7%，顯示個案當事人均屬當時社會中的知識精英。

表 3-2 當事人學歷分佈

N=96

年齡分佈	數量	比例
研究所/大學/學院/專科	58	60.4%
中學/師範/職校/軍校	31	32.3%
小學（公學校）	6	6.3%
識字/私塾	1	1.0%
合計	96	100%

依照當事人任職的媒體類型區分，任職報社的比例最高，共計 86 人（82.6%），其次為雜誌 10 人（9.6%），電台 4 人（3.8%），以及通訊社 4 人（3.8%）。若以部門而言，有 76% 來自採編部門，24% 為營運部門。就層級而言，70% 屬基層員工，30% 為主管。

表 3-3 當事人媒體分佈 N=104

媒體類型	數量	比例
報紙	86	82.6%
雜誌	10	9.6%
電台	4	3.8%
通訊社	4	3.8%
合計	104	100%

最後，針對個案的位置進行分析。研究人員依照新聞組織的工作性質，將職位區分編採部門和營運部門兩類，再根據職位高低，區分層級為主管和基層職位。缺漏資料 1 筆扣除之後，共獲 103 則有效資料。交叉分析結果如下：

表 3-4 當事人職位層級分析 N=103

部門	層級		合計
	主管	基層	
採編	18	61	79
營運	12	12	24
合計	30	73	103

上表顯示，在所有個案（N=103）當中，任職採編部門者（如記者、編輯、校對等人員）有 79 人（76.6%），任職營運部門者有 24 人（23.4%）。另一方面，個案中屬於基層員工者為 73 人（70.8%），為主管（29.2%）兩倍以上。基層採編人員約佔個案總數六成（61 人，59.2%），可說是主要的受害族群。

三、個案當事人的境遇分佈

在敘述過個案的集體樣貌之後，接著分析當事人的境遇。以下針對當事人遭問罪的類別、刑度，以及被剝奪的權利進行分析。

首先，個案中有 94 筆因曾經進入起訴審判程序，而可看到遭問罪的資料。另有 7 個案，因未進入任何起訴或判決，書類無法得見。大致分為三類：一類為長

期關押後釋回。例如《新生報》南版記者張繼高⁸⁴，以及《徵信新聞》編輯吳博全⁸⁵。一類為偵訊期間死亡或下落不明，例如，前《中華時報》記者鮑世傑⁸⁶，以及《新生報》記者沈嫻璋⁸⁷、副總編輯單建周⁸⁸，以及《公論報》記者許明柱。上述個案無起訴書或判決書可查。

⁸⁴ 張繼高，1926年7月11日生於河北靜海縣（現歸天津市管轄），字緒阡，筆名吳心柳。小學畢業後，考入燕京大學附屬中學，抗戰時隨校內遷四川成都，1943年秋考入燕京大學新聞系。畢業後歷任吉林新聞攝影社、《吉林日報》、《中正日報》記者。1948年5月進入中央通訊社，曾以戰地記者身份採訪淮海戰役。1949年上海淪共後赴臺，1950年5月間「李朋國際間諜案」爆發後，因向與李朋熟稔險遭波及，被關押審訊5個月後獲釋。出獄後擔任《新生報》南部版駐高雄記者，歷任《香港時報》臺北辦事處記者，《中國時報》副總編輯，中廣公司新聞部主任、中視公司新聞部首任經理等職。張繼高愛好古典音樂，在新聞專業之外，也致力推動音樂欣賞風氣。1954年起在《中央日報》開闢〈樂府春秋〉專欄，首開當代音樂評論風氣。1961年與顧獻樑、許常惠、鄧昌國等人發起「新樂初奏」，引進「維也納兒童合唱團」；1965年和江良規創臺灣第一家音樂機構「遠東音樂社」；此後更以吳心柳之名，主持中廣公司古典音樂節目「音樂與音響」。先後創辦《音樂與音響》、《音響技術》等音樂專業雜誌，介紹國際樂壇動態、唱片評介、演奏家、名曲欣賞及音響系統。1980年應當時行政院長孫運璿邀請，擔任召集人籌建公共電視。其音樂評論及散文作品收錄於《未名集》。1995年6月21日因肺疾辭世，享年70歲。參閱〈台灣文學網〉。劉美蓮（1996）〈撒落一地的音符〉；郭冠英〈一個不屑贏的人〉，收錄於張廷杼（編），《追求完美：張繼高》，臺北：躍昇文化。

⁸⁵ 吳博全，1919年11月6日生於安徽省廬江縣（今歸合肥市管轄）泥河鄉，筆名之仁。淮軍將領吳長慶後人，師承前清翰林許承堯（1874-1946），漢學根基深厚，安徽大學中文系畢業後在安徽屯溪創辦《復興日報》，抗戰勝利遷蕪湖發行，後因蕪湖淪共而停刊，問道撤退來臺，一度任史學家汪榮祖古體詩家教，並先後任職高雄市《延平日報》和《聯合報》。1950年代任職《徵信新聞報》編輯期間，因在編輯部看見未經當事人同意擅自拆閱信件，當場怒斥「大陸就是被這種王八蛋搞丟，現在又搞這一套！」，因言賈禍，遭人檢舉繫獄，因拒寫悔過書，遭當局關押長達二年餘，未經起訴審判。獲釋後繼續從事新聞工作，先後服務於《徵信新聞報》、《商工日報》等報。《經濟日報》創刊，被延攬擔任副總編輯、籌組工商服務部開，次第擢升至總編輯、1977年因病轉任董事長特助。著有《日本的鏡子》、《傻驢作用》等書。1982年1月12日因腦溢血重症辭世，享年63歲。參閱戴獨行（2005）《白色角落》，頁81-2。汪榮祖（19xx）《讀史五十年》。聯合報（1982/01/18）〈新聞界老兵 吳博全病逝〉，《聯合知識庫》。

⁸⁶ 鮑世傑，1896年出生，祖籍廣東省中山縣，早年留學日本。自云參加曾過黃花崗之役，抗戰期間因其日語翻譯專長，曾出任汪精衛政府行政院宣傳科長、僑委會和外交部專員等職。二次戰後避難來臺，擔任上海《中華時報》駐臺記者，二二八事件前曾匿名撰文揭露國民黨在台統治黑暗腐敗，1946年4月遭指控為漢奸逮捕入獄，拘禁8個月後宣告無罪釋放。後被人發現浮屍於高雄港。參閱編號：A50400000F/0039/永簿/19/1/043；臺灣高等法院36年06月18日刑事裁定，36年裁判原本（鮑君漢奸裁定案），吳克泰（1947）；《台灣新生報》1947/4/22，4版〈漢奸鮑世傑已拘捕法辦〉引自林元輝（2008）《二二八事件臺灣本地新聞史料彙編》第二冊。

⁸⁷ 沈嫻璋，1918年3月7日生於浙江省吳興縣，1937年畢業於福州師範附屬中學。1936年因撰文投稿《福建民報》揭發教官調戲女生，遭學校開除，卻因此進入《民報》任職。抗戰時期赴福建臨時省會永安，由陳裕清介紹參加三青團，進入文教界，先後擔任《老百姓》報編輯，福建《中央日報》記者，並在黎烈文主持的改進出版社兼職，主編《現代兒童》雜誌。沈嫻璋和夫婿姚勇來都活躍於福建話劇界，丈夫姚勇來當導演，妻子沈嫻璋飾主角，兩人經常參與演出抗日救亡話劇。1945年7月抗戰勝利前夕，第三戰區司令部在永安掀起大逮捕潮，逮捕當時省府參事兼著名記者楊潮（筆名羊棗），史稱「羊棗事件」。當時永安許多文化人士都被囚禁審訊，沈嫻璋和姚勇來也遭牽連繫獄，沈嫻璋在轉押看守所後因懷孕而獲保外分娩，但此後也成為情治單位掌握的棋子。1946年10月來臺擔任《和平日報》記者，次年3月離職，6月間進入《新生報》記者，主跑黨政路線。當時以採訪蔣夫人和婦聯會新聞而著名，新聞界稱為「沈大姊」。但沈同時也以代號「林小書」為代名，為調查局暗中蒐集文教界情資。1966年調查局內部鬥爭，擬整肅閩籍官員蔣海溶、李世傑等人，5月24日夜間逮捕姚勇來夫婦逼供，沈因堅持不肯攀誣蔣、李兩人，歷經85天酷刑，於8月16日凌晨殞命於臺北市調查局三張犁招待所偵查室，得年51歲。事後調查局要求其夫姚勇來具結為自殺死亡，並對外宣稱沈畏罪自殺，但姚勇來則根據收屍所見，認為沈被刑求致死，沈嫻璋身後葬於

表 3-5 未經起訴審判的當事人及其境遇

N=8

姓名	年代	媒體名稱	職位	境遇
吳一飛	1950	自立晚報	副刊主編	長期關押
張繼高	1950	新生報南版	記者	長期關押
呂赫若	1950	人民導報(前)	編輯	逃亡期間死亡
鮑世傑	1953	中華時報(前)	記者	溺水死亡
吳博全	1956	徵信新聞	編輯	長期關押
許明柱	1961	公論報	記者	下落不明
沈嫻璋	1966	新生報	記者	偵訊期間死亡
單建周	1969	新生報	副總編輯	約談後自殺死亡

其次，個案判決書中不乏多項罪名並列者，則取主要罪名。以雷震案為例，軍事法庭雖同時指控雷震「包庇匪徒」（明知劉子英為匪諜而不向官方舉報），以及「為匪宣傳」（指《自由中國》多次以文字批判政府）。但刑期刑度以「包庇匪徒」為重，在編碼時則選擇較重罪名。經過編碼之後進行統計，結果如下表所示：

表 3-6 當事人遭問罪名目

N=94

問罪名目	數量	比例
參加叛亂組織	36	38.3%
非法顛覆	34	36.1%
為匪宣傳/	15	16.0%
包庇匪徒（知情不報/資助藏匿匪徒）	8	8.5%
其它（煽誘軍人叛逃/偽造文書罪等）	3	3.2%
合計	94	100.0%

臺北福州山，由福建名書法家和金石家、也是沈嫻璋初入新聞界的第一位總編輯高拜石親撰墓碑「女記者沈嫻璋之墓」。參閱"檔管局編號：0055/156/00195，司法行政部調查局（1974）《要案紀實》第四輯，臺北：司法行政部調查局，頁 68-83。姚勤（2000/11/22）〈白色的歲月·變色的我〉中國時報浮世繪版；王景弘（2002）《慣看秋月春風》，臺北市：前衛。李世傑（1990）：《調查局黑牢 345 天》，台北：李敖出版社，頁 293-402。王淮冰（1997）：《羊裘》。北京：人民日報。

⁸⁸ 單建周，1906 年 2 月 3 日生於浙江省杭州市，上海大學英文系畢業後曾短暫任職復旦大學，1942 至 45 年間擔任浙江《東南日報》雲和版、麗水版副總編輯。在麗水辦報期間擔任過當地中共地下黨聯絡人，曾經營救過越獄的新四軍幹部。1946 年赴台擔任《新生報》副總編輯兼撰述委員，主編地方通訊北部版。單建周喜愛攝影，1954 年和同好黃申伯等人共同發起成立臺北市攝影協會，並負責編輯會刊。1966 年情治單位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爆發內鬥，製造共諜案打擊異己，鎖定《新生報》逮捕記者編輯多人，當時情治人員也循線找上單建周，單經過多次約談，承受相當大的心理壓力，遂於 1969 年 11 月 24 日晚間自臺北市館前路泰安大樓八樓躍下，結束了自己的生命。參閱司法行政部調查局（1974）《要案紀實》第二輯，臺北：司法行政部調查局，頁 140。周光斗（1999）：《從夾縫中走過？我的回憶錄》，臺北：宏輪文化，頁 252-253。老拙（2007）為[馬頭]做一些補充 <http://www.cchere.com/article/1301497>（上網時間：2015 年 02 月 06 日）

上表顯示，所有個案（N=94）當中，最常見的問罪名目是「參加叛亂組織」，共計 36 人（38.3%）。例如，《中央日報》工務主任被指 1928 年任職上海《民國日報》期間曾參加陳獨秀派組織，來臺迄未自首，因而繫獄判處徒刑 5 年。中廣播音員王玫 1940 年代間曾參加「華中軍區農抗服務團」活動，來臺迄未自首，因此組織被指為新四軍外圍組織，因而被判感化。類似上述案例，大都發生在大陸來臺的新聞工作者身上，所謂「叛亂組織」範圍極為廣泛，多為 1949 年之前的抗戰組織，且多由官方片面認定，即便當事人來臺已無任何組織活動，但只要當事人未曾自首，則官方認定參與叛亂組織行為「視為繼續中」，如下表所示。

表 3-7 當事人早年活動成為「參加叛亂組織」罪證的案例

當事人	年代		
王玫	1951	中廣	1941年「參加華中軍區農抗服務團活動」
王泛洋	1953	新生報南版	1945年就讀武漢大學「曾參加學運團體」
周西	1956	徵信新聞報	1947年「參加民社黨革新派」
何錦章	1958	中央日報	1928年在上海「參加陳獨秀派組織」
路世坤	1958	新生報	1937年在南平「參加民族解放先鋒隊」
徐瀚波	1958	新生報	1939年在永安參加「民族解放先鋒隊」
林斌	1962	南光雜誌	1947年在港期間「參加國民黨革命委員會」
王沿津	1962	東京新聞	1949年赴北平「擔任人民銀行顧問」
周濟剛	1963	民主潮雜誌	1943年蘇北「參加青年解放團」
阮貴堯	1966	新生報	1945年奉化「加入新四軍」
崔小萍	1968	中廣	1937年「參加少年先鋒隊」
柏楊	1968	自立晚報	1947年在瀋陽「參加匪黨組織」
李荊蓀	1970	大華晚報	1935年在閩「參加匪黨組織」

從上表所列個案中所謂「叛亂組織」，絕大多數並非中國共產黨組織本身，而係其外圍組織、或多年前抗戰期間的團體，引述的證據則來自於個案的自白書或訊問筆錄，其中不乏嚴刑逼供下產物，且因當時兩岸隔絕，指控內容往往缺乏其它可交互查證的人證或物證資料。因此，「參加叛亂組織」成為羅織入罪的工具。

當事人遭問罪次多的類型是「非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施」，共計32人(36.1%)。觀察刑度資料可知，在1950年代涉及「非法顛覆」罪名皆難逃槍決，即使在1960年代較為舒緩，當事人仍難逃長期徒刑。本研究資料可歸納為兩個類型：一個類型是以新聞工作者身份蒐集情報、傳遞情資等。第二個類型是吸收黨員、擔任幹部或發展組織等。第三個類型則是滲透新聞組織、影響民心士氣。但從部分案例看來，當事人若參加讀書會、傳閱所謂反動報刊，或指導文藝活動，也都可能遭到問罪，使得所謂「非法顛覆政府」無限上綱，而極大程度成為不確定法律概念，任由執政者解釋運用。如下表所示：

表 3-8 當事人「非法顛覆政府」罪證舉例

當事人	年代	罪證	境遇
丁開拓	1949	暴動主謀，自任保安隊長，散發日語傳單	死刑
李朋	1950	聯繫俄諜，蒐集情資	死刑
袁錦濤	1950	請央報海南分社代發電報，蒐集情資	5年徒刑
鄒曙	1950	以記者身分蒐集政、軍、經、外交等情報	死刑
馬學樞	1951	為共諜傳遞情資	死刑
黃榮燦	1951	指導合唱團、推動木刻藝術，從事反動宣傳	死刑
李建章	1951	以記者身分出入機關吸引黨員，發展組織	死刑
陳明琦	1952	在閩期間出席農工聯會	死刑
江流	1952	參加讀書會、討論社會問題、傳閱反動書刊	死刑
林振霆	1958	在滬參與叛亂組織，來臺煽動群眾擾亂治安	無期徒刑
傅正	1960	辦雜誌、撰文，預備非法顛覆	感訓6年
徐瑛	1967	偽裝反共、滲透僑報，動搖華僑反共信心	15年徒刑
陳石安	1970	以語言形成小集團、撰寫雜文為匪張目	感訓3年

第三是「為匪宣傳」，共計15人(16.0%)。這個問罪的類型即所謂「文字獄」。但從本研究所蒐集的個案觀察，新聞工作者因文字入罪的比例，反而不如前「非法顛覆」和「參加叛亂組織」。這個問罪名目也可區分為兩類：一類是針對政經時事評論，被指為共黨同路人，或為匪張目。另一類則是報導或評論涉及軍政大員，特別是蔣介石本人。

表 3-9 當事人「為匪宣傳」罪證舉例

當事人	年代	刑度	
方菁	1949	評論軍政大員，挑撥人民政府感情	8年徒刑
楊達	1949	撰寫〈和平宣言〉共黨同路人	12年徒刑
鍾平山	1949	閱讀〈和平宣言〉提供意見	10年徒刑
田士林	1953	國慶花絮報導「侮辱總統，散佈猥褻文字」	感訓3年
夏邦俊	1955	著作「挖掘戰後台灣政經黑暗面」	徒刑5年
朱傳譽	1963	引述新華日報文章	徒刑3.5年
柏楊	1967	發表〈神話與現實〉系列專文	徒刑7年
于長城	1970	鼓吹反動菲華同化政策，和美國唱反調	感訓3年

第四種問罪名目是「包庇叛徒」，包括資助、藏匿叛徒，或知情不報。本研究發現 8 個案例，佔整體 8.5%。其中以「知情不報」居多數。

表 3-10 當事人「為匪宣傳」罪證舉例

當事人	年代	刑度	
莊漢江	1950	和李朋同住一寓，為其傳遞訊息	感訓1年
林西陸	1951	知其友古瑞雲為匪而不報	5年徒刑
陳其昌	1953	資助前公論報同事黃培奕	無期徒刑
倪師壇	1957	知同窗徐瀚波為匪嫌而不報	徒刑6年
戴獨行	1958	知同窗林振霆為匪嫌而不報	徒刑5年
雷震	1960	知其雜誌社同事劉子英為匪嫌而不舉報	徒刑10年

從上述個案資料分析可知，部分案件當事人之間，存有目標/手段關係。所謂「目標」，是指當時當局所要打擊的對象，手段則是促使目標入罪的個案。換言之，透過鎖定一個當事人，得以令另一人入罪，亦即是「羅織」。也就是說，在這類案件中，新聞工作者未必為打擊對象，但對於當局而言，因其身份位置具有啟動政治案件的價值，因而身不由己地捲入政治案件。例如，當局為羅織《大華晚報》董事長李荊蓀為匪黨，先指證時任《中華日報》總編輯的俞棘⁸⁹為匪，再由俞棘指

⁸⁹ 俞棘，1914年10月14日生於浙江慈谿，字左車，筆名于吉。年少時失學，進入上海證券期貨交易所擔任練習生，1934年在福州警署擔任警長，暇時自修寫作。1936年因小說創作受福州《南方日報》社長閔佛九賞識，進入新聞界，初任校對，先後擔任福建《民報》、《中央日報》編輯。1946

證李荊蓀為匪黨，即是一例。以下是幾個羅織的案例，關於倪師壇和徐瀚波案件，將在本研究的《新生報》個案中再行詳述。

表 3-11: 當事人「為匪宣傳」罪證舉例

手 段	目 標	罪證邏輯
陳其昌	黃添梁	陳其昌取黃添梁資費協助前同事黃培奕
徐瀚波	倪師壇	倪師壇知其友徐瀚波為匪不報
戴獨行	林振霆	資助前公論報同事黃培奕
劉子英	雷 震	雷震明知劉子英為匪不報
路世坤	蔣海溶	蔣海溶包庇路世坤、沈源璋、姚勇來
俞 棘	李荊蓀	李荊蓀給俞棘的信中有參與匪黨線索

除了上述類型之外，另可發現一個類型：二二八事件查禁報刊工作人員。儘管事發時間不同、當事人涉案內容不同、遭問罪名目和刑度也不相同。但有一個共同的特徵，就是曾經在 1947 年二二八時期被查禁的報刊擔任新聞工作，包括：《人民導報》、《和平日報》和《中外日報》。儘管這些報刊已被查禁，但直到白色恐怖時期，新聞工作者仍遭到追捕、查緝和問罪。資料如下表所示：

表 3-12 個案當事人和二二八遭禁報刊之間的關係

報刊名稱	當事人
人民導報	楊毅（1950）、呂赫若（1950）、黃榮燦（1951）、夏邦俊（1954）白克（1962）、吳在忍（1970）
和平日報	楊達（1949）、陳正坤（1949）、蔡鐵城（1950）、林荊南（1950）、林西陸（1951）、李建章（1951）、劉占顯（1952）
中外日報	陳石安（1966）

年來臺協助創辦《中華日報》，初任編輯組長、副刊編輯。1954 年回任《中華日報》南版總編輯、主筆，1970 年 9 月 30 日遭情治單位逮捕，調查局多次刑求取供，迫使俞棘承認自己早年曾加入共黨組織，當局並以俞棘口供用來指控當時《大華晚報》董事長李荊蓀「知匪不報」。俞棘自己則遭判處 5 年徒刑，出獄後繼續從事創作。俞棘是新聞工作者兼小說作家，其作品多以時代環境為背景，深入探討當人們面對代多變環境下產生的種種衝突。2002 年 7 月 30 日辭世，享年 88 歲。參閱編號：A311010000F/0056/301/3464；法務部調查局。台灣文學館〈台灣作家作品目錄〉；王正華（2008）〈俞棘自白書〉《戰後臺灣政治案件—李荊蓀案史料彙編》（一），頁 133-227。

在白色恐怖時期，當事人一旦遭到逮捕起訴和審判，便難逃國家機器的處罰。本研究結果，反映類似現象。104 則個案當中，僅有少數在長期關押或以合作換取「自新」而獲釋，其餘均面臨程度不一的刑罰，如下表所示：

表 3-13 個案面臨的境遇 N=104

刑罰類型	數量	比例%	備註
死刑	27	25.9%	
長期徒刑	32	30.7%	5年以上徒刑（含無期徒刑）
短期徒刑	13	12.5%	徒刑1至5年之間
交付感訓	16	15.3%	3年為期（得延長）
自新	4	3.8%	
長期關押	5	4.8%	6個月至2年不等
其它	7	6.7%	自殺/刑求致死/死因不明
合計	104	100.0%	

觀察上表可知，刑罰類型最頻繁的是長期徒刑（30.7%），死刑次之（25.9%），接著是交付感訓（15.3%）和短期徒刑（12.5%）。其它（6.7%）是涉案，但未受刑罰包括刑求致死（如《新生報》記者沈嫻璋）、自殺（如《新生報》副總編輯單建周）、逃亡期間死亡（如前《人民導報》編輯呂赫若），或死因不明（如許明柱、鮑世傑）。

四、小結

本研究針對 1949 年至 1975 年間涉及政治案件的新聞工作者進行調查研究。本研究共蒐集 104 則個案，針對這些個案進行統計分析，試圖勾勒這群新聞工作者的樣貌，以及境遇的分佈。結果發現，這群新聞工作者大多出生於 1921-30 年間，他們當中有 69% 來自大陸，臺籍佔 26%。案發時的平均年齡為 38 歲，但以人數論，21-30 歲組佔約三分之一。中學以上學歷者佔 92%，大學以上學歷者則為 60%。這群新聞工作者中，80% 任職於報社，其它 20% 在雜誌、電台和通訊社。他們當中 75% 來自採編部門，25% 來自營運部門。七成當事人來自基層員工，主管僅佔 3 成。

所有 104 位個當事人中，有 60 位（57.6%）的案件發生在 1949-54 年間，亦即國民政府撤退來臺的最初五年。在問罪名目方面，「參加叛亂組織」是最常問罪的類型，36 人（38.3%）因此而入罪。與此相當的是「非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施」34 人（36.1%）。至於以言論入罪的「為匪宣傳」或污衊元首類型，則有 15 人（16%）。包庇匪徒 8 人（8.5%）。本研究個案的境遇，以自由權剝奪為最多，計 61 人（58.5%），其中多為長期徒刑，104 則個案有 32 人遭判 5 年以上至無期徒刑（大多為 10-12 年徒刑）。死刑 27 人（25.9%），多發生在 1950 年代初期、以「非法顛覆政府著手實施」罪名。

在陳述過 1949 年至 1975 年間新聞工作者的集體形貌之後，接下來我們將以 1950 年代的《新生報》為例，說明當時的新聞工作者基本權利一旦遭受壓抑，如何影響新聞自由的運作。但在敘述《新生報》個案研究之前，有必要介紹《新生報》在 1945 年至 1975 年間的發展歷程。

肆、《台灣新生報》組織更迭與人事變遷

《台灣新生報》創刊於 1945 年 10 月 25 日，係由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接收《台灣新報》相關資產而創立，為省營報刊。1944 年 3 月 26 日，台灣總督府為便於新聞管制及應付戰局，強迫台灣主要六家日報合併，即將台北的《台灣日日新報》、《興南新聞》、台中的《台灣新聞》、台南的《台灣日報》、高雄的《高雄新報》與花蓮的《東台灣新報》六家日報合併為台灣新報社。在這六家遭合併的報社中，最值得注意的為《興南新聞》，《興南新聞》的源頭為《台灣民報》。《台灣民報》創刊於 1923 年，由台灣本土資本所創辦，在日治時期號稱「台灣人唯一的言論機關」。《台灣民報》於日本東京創刊，原為旬刊，使用中國白話文，1925 年改為周刊。1927 年 8 月獲准將發行地從東京遷回台北，此後大致採行漢文版與和文版並存方式發行。1930 年民報社擴大改組為新民報社，接續發行《台灣新民報》，1932 年 4 月起發行日刊，1937 年 6 月因總督府政策，被迫廢止漢文版，1941 年 2 月 12 日後，礙於局勢更名為《興南新聞》。1944 年 3 月被併入《台灣新報》，台灣人經營的報社正式被消滅。戰後，《台灣新報》為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所接收，改組為《台灣新生報》。在合併的過程中，原屬於《興南新聞》的資本、設備與人員，大部分都融入戰後的台灣新生報社。但部分原屬於台灣民報社的新聞從業人員則自立門戶，於 1945 年 10 月 10 日創辦《民報》。⁹⁰

《民報》創刊於國民政府接收台灣之前，顯示此時台灣民眾對於「回歸祖國」後的媒體環境有著正面的想像，基本上是一個保障出版自由的新時代。而在接收初期，因陳儀所執掌的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未嚴格實施相關的出版登記工作，台灣曾出現一段短暫的自由化時期。在這段期間，民間所興辦的新聞紙、雜誌如雨後春筍般大量出現。老報人金生麗回憶道：「因為沒有申請登記的限制，最簡單只要借一個門牌掛起報社招牌，隨便租賃或佔據一兩間房子作為編經兩部，接洽一家小印刷場承印便成。」⁹¹ 二二八事件後，本土報業受到嚴重的戕害，當時幾家著名的報刊，像《民報》、《人民導報》、《大明報》、《和平日報》等皆遭到查封。許多新聞從業人員則以各式的罪名遭到逮捕，甚至喪失生命。例如：《人民導報》前社長宋斐如被控「利用報紙抨擊施政，強調省政改革之必要，煽動人心不滿現

⁹⁰ 何義麟，《跨越國境線：近代台灣去殖民化之歷程》（台北：稻鄉，2006），頁 161-164。

⁹¹ 陳國祥、祝萍，《台灣報業演進 40 年》（台北：自立晚報，1987），頁 27。

實」。《民報》社長林茂生被控「陰謀叛亂、鼓舞該校（台大）學生暴動」、「強力接收國立台灣大學」及「接近美國領事館企圖由國際干涉，妄想台灣獨立」等罪名。《和平日報》員工楊克煌、林西陸、楊達和林荊南等被控「協助謝雪紅領導暴動」等。⁹²

而根據何義麟的研究，雖在 1947 至 1949 年中央政府遷台前的這段時間，新聞管制並未到達徹底禁絕的地步，但二二八事件後所餘留的報業市場已逐漸由大陸來台的外省籍人士所掌控。以 1946 年成立的「台灣省新聞記者公會」為例，在成立之初所選出的 17 名理事中，台籍人士佔有 9 名，但在二二八事件後，僅剩李萬居一人繼續從事報業工作。1950 年實施「報禁」後，大陸人士進一步掌控台灣報業。日治時期台籍報業人士中，僅見吳三連參與《自立晚報》的經營。一些由地方人士主持的《東台日報》、《台東新報》等地方報紙，則因經營不善，報紙登記證幾經轉手後，變成現在的《台灣時報》和《自由時報》，但這些報社間並沒有任何歷史的傳承。⁹³

回顧戰後台灣新聞史的發展，《台灣新生報》成為一個相當特殊的例子。其原有資產《台灣新報》，由台灣總督府合併台灣當時主要六家報刊所成立，其中包括由台灣人所創辦的《興南新聞》。戰爭結束後，部分台灣人離開《台灣新報》另創《民報》，另有一批台灣人留下來參與《台灣新生報》的經營。《台灣新生報》首任社長兼發行人為李萬居，為青年黨人，屬於具有大陸經驗的台灣人——「半山」。在其執掌《台灣新生報》期間，許多外省籍人士開始進入《台灣新生報》，但仍有許多台灣人擔任該報重要職位。二二八事件期間，這些台籍幹部因種種原因喪命。而李萬居則隨著 1947 年 9 月的改組，失去主導權，決定離開《台灣新生報》，奔走籌資成立《公論報》。此後，《台灣新生報》則逐漸轉型為由大陸人士所掌控的報刊。如台灣新聞史的發展，是由本省籍人士的積極參與走向由大陸人士所掌控的報業環境，再走向多元開放，而《台灣新生報》本身的發展即驗證了此一歷程。

《台灣新生報》社史將該報於 1990 年前的發展分為三個階段：第一階段，草創時期，從二次戰後台籍職員自行接管《台灣新報》繼續發行、10 月 25 日，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委令新聞事業接收專員李萬居接收該報設備、人力，並改組為台

⁹² 楊秀菁，《台灣戒嚴時期的新聞管制政策》，頁 57-59。

⁹³ 何義麟，《跨越國境線：近代台灣去殖民化之歷程》，頁 174、184-185。

灣新生報社，至 1952 年 4 月該報完成接收之全部日產清算為止。第二階段，發展時期，從 1952 年 4 月 21 日召開首次股東大會，正式成立公司開始。第三階段，革新時期，則從 1972 年 7 月，該報配合台灣省主席謝東閔「遵照中央訂頒原則辦理改進省營事業」指示實施業務革新方案起算。⁹⁴ 1999 年 7 月，隨著「精省」，《台灣新生報》由原隸屬於台灣省政府新聞處，改隸於行政院新聞局，成為國營媒體。但隨即因民營化政策，於 2001 年元月起移轉為民營。⁹⁵（民營化前歷任社長、董事長請見表 4-1、表 4-2）本研究計畫以第一及第二階段時期該報的發展為主，探究該報的組織沿革及該報成員遭受政治迫害的情況。

表 4-1 《台灣新生報》歷任社長

姓名	到職日期	卸職日期
李萬居	1945 年 10 月	1947 年 9 月
常之南	1947 年 9 月	1948 年 2 月
羅克典	1948 年 2 月	1949 年 4 月
謝然之	1949 年 4 月	1961 年 6 月
王民	1961 年 6 月	1970 年 10 月
陳叔同	1970 年 10 月	1972 年 6 月
李白虹	1972 年 6 月	1976 年 6 月
石永貴	1976 年 6 月	1981 年 7 月
沈岳	1981 年 7 月	1989 年 12 月
邱勝安	1989 年 12 月	1991 年 5 月
葉建麗	1991 年 5 月	1993 年 1 月
周光斗（代社長）	1993 年 1 月	1993 年 9 月
蘇玉珍	1993 年 9 月	1998 年 1 月
趙立年	1998 年 1 月	1999 年 10 月
呂一銘	1999 年 10 月	2000 年 12 月

出處：台北市新聞記者公會編輯委員會編，《中華民國新聞年鑑八十年版》（台北：台北市新聞記者公會，1991），頁 117、陳蓉芬，〈台灣新生報經營型態與所有權變遷之個案研究〉，台北：世新大學傳播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頁 51。

表 4-2 《台灣新生報》歷任董事長

姓名	到職日期	卸職日期
李萬居	1947 年 09 月	? *
李友邦	1949 年 04 月	1951 年 12 月

⁹⁴ 「衝越驚濤的年代」編輯委員會編，〈第四篇 本報成長〉，《衝越驚濤的年代》（台北：台灣新生報出版部，1990），頁 674-731。

⁹⁵ 相關資訊參見《台灣新生報》網站，網址：<http://www.tssdnews.com.tw/?PID=4>。

謝東閔	1951 年 12 月	1952 年 04 月
謝東閔	1952 年 04 月	1963 年 05 月
謝然之	1963 年 06 月	1970 年 10 月
王民	1970 年 10 月	1973 年 12 月
黃啟瑞	1973 年 12 月	1976 年 05 月
李白虹	1976 年 05 月	1979 年 11 月
陳昌瑞	1979 年 11 月	1982 年 06 月
魏綸洲	1982 年 07 月	1988 年 11 月
崔德禮	1988 年 12 月	1993 年 01 月
羅森棟	1993 年 01 月	1996 年 10 月
葉明勳	1996 年 10 月	1996 年 11 月
許榮宗	1996 年 11 月	2000 年 11 月
黃金文	2000 年 11 月	2000 年 12 月

出處：台北市新聞記者公會編輯委員會編，《中華民國新聞年鑑八十年版》，頁 117、陳蓉芬，〈台灣新生報經營型態與所有權變遷之個案研究〉，頁 50。
說明*：根據楊錦麟的《李萬居評傳》，李萬居接任董事長一職不久後即辭去該職，而《中華民國新聞年鑑八十年版》則註記其到 1949 年 4 月才卸任。參見：楊錦麟，《李萬居評傳》(台北：人間，1993)，頁 196-197。

一、草創時期

在草創時期，新生報社史談到接收前台籍職員自行接管《台灣新報》繼續發行的一段歷程。關於這段時期，台籍職員黃得時回憶到，在日本投降以後，在《台灣新報》任職的日本人，「對於社務都不敢再插嘴與插手，全部一任台灣人。當時編輯部由吳金鍊⁹⁶、經理部由阮朝日⁹⁷兩人分別負責。而一度曾疏開到新店的編輯

⁹⁶ 吳金鍊，1913 年 3 月 4 日生，臺北市人。台北師範畢業後赴日留學，1934 年自青山學院文學部畢業，進入《台灣新民報》工作，先後擔任該報臺南支局長、蘭陽支局局長。1941 年《台灣新民報》被迫改為《興南新聞》，擔任政治部次長兼論說委員。歷任台灣新生報日文版總編、報社副總編，臺灣省政治建設協會理事。1945 年國民政府接收台灣，《台灣新民報》改組，吳金鍊出任《台灣新生報》日文版總編輯。1946 年 4 月 25 日該報廢止日文版，改任報社副總編輯。1947 年 3 月二二八事件爆發後，吳金鍊應群眾要求，在《台灣新生報》大幅報導事件消息，並恢復日文版。3 月 12 日在報社被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派人強行押走，自此下落不明。參閱〈維基百科〉；張炎憲（1996）〈吳金鍊〉《臺北都會二二八》，臺北：吳三連基金會，頁 185-197。

⁹⁷ 阮朝日，1900 年生於東港郡林邊庄（今高雄縣林邊鄉）竹仔腳。1918 年台灣總督府國語學校（今國立台北師範學院）畢業，赴日求學，1926 年福島高等商業學校畢業。1926 年返臺 接手經營家族事業長福商事株事會社、擔任屏東信託株事會社常務董事，兼任林邊庄協議員。1932 年 3 月轉任「當時臺灣人唯一的言論機關」《台灣新民報》擔任販賣部長兼廣告部長，1937 年轉任印刷部長，1939 年調任屏東分社和監事。1944 年《台灣新民報》和其它報紙合併，戰後國府派李萬居接收，改組為《台灣新生報》，聘阮朝日為該報總經理。1946 年編纂《日華辭典》和《北京語辭典》等工具書，期間並組織「海外青年復員促進委員會」，救援被日本徵用流落在海外的台籍青年。二二八事件後被誣指為「陰謀叛亂首要」、「利用報紙從事奸偽活動」、「挑撥離間軍民情感」。1947 年 3 月 12 日被 5 名情治人員帶走，自此下落不明，據信遭到殺害，時年 47 歲。參閱〈維基百科〉；〈大地基金會網站〉（上網時間：2015 年 02 月 06 日）；張炎憲（1996）〈阮朝日〉《臺北都會二二八》，臺北：吳三連基金會，頁 153-182。

部和平版印刷機，也由疏開地遷回台北，紙面亦恢復一大張，並使用輪轉機。但是文章仍然全是日文。因為讀者都讀慣日文」。約莫 10 月 5 日，吳金鍊派一名記者到黃得時家，向其表示，「現在台灣已經光復了，而台灣新報老是發行日本版，太對不起祖國」。因黃得時是台北帝大中國文學科畢業，能日文又善中文，並曾在《台灣新民報》編輯幾年中文，希望請其幫忙，從 10 月 10 日雙十節的國慶特刊開始，以後每日出中文版一張。⁹⁸ 從該日起，從 1937 年 6 月 1 日起，便已完全廢除的「漢文欄」，又開始出現在台灣報刊。而 10 月 24 日，李萬居陪同陳儀接收《台灣新報》，在謝東閔的建議下，將該報改名為《台灣新生報》，並負責 10 月 25 日台灣光復紀念日，《台灣新生報》的發行事宜則進一步逆轉此一狀態，改由中文為主，日文為附。

根據徐旭輝研究，有關報社的正式接收工作，一直要到 11 月才開始。戰前，台灣新報社共有 722 名人員，日人 213 名，台人 559 名。戰後《台灣新生報》接收 444 名台人，2 名日人，共 446 人。其中男性 389 人，女性 57 人。在學歷出身方面，以公學校畢業者最多，其次為中學校、專門學校、大學畢業，未受體制內教育者 8 人。年齡以 20-30 多歲的青壯者居多。⁹⁹ 而根據徐旭輝的整理及相關資料，在 1945 年 10 月 25 日至 1947 年 2 月 28 日期間，擔任該報重要職務者，包括社長、副社長、總編輯、印刷廠長、分社社長等，其名單及職務請見表 4-3。

表 4-3 《台灣新生報》重要職員部分名單(1945/10/25-1947/2/28)

職務	姓名	省籍
社長	李萬居	台灣，雲林
副社長	黎烈文	湖南
總經理	阮朝日**	台灣，屏東(留)*
	陳昆山	
營業部主任	李澤瀆	台灣(留)
人事科主任	黃三木	
採訪主任	蔡荻	江西
工務主任	楊成才	台灣(留)
中文總編輯	張皋	外省籍
	周自如	外省籍

⁹⁸ 黃得時，〈國慶特刊與光復號〉，新生副刊主編，《新生報與我》(台北：台灣新生報社，1985)，頁 290-291。

⁹⁹ 徐旭輝，〈戰後初期台灣報業之發展—以《台灣新生報》為例(1945-1949)〉(台北：台北教育大學社教系碩士論文，2007)，頁 26、62。

職務	姓名	省籍
	王克浪	外省籍
編輯	黃得時	台灣(留)
	黃爾尊	福建
日文版總編輯	吳金鍊(日文版廢除後擔任副總編輯)**	台灣,台北(留)
日文編輯	施天助	
新生印刷廠廠長	林界	台灣,高雄
記者	吳濁流(後曾任校對科長)	台灣,新竹
嘉義分社主任	蘇憲章**	台灣
高雄分社主任	陳天階	台灣,台南
屏東分社主任	邱金山(後派任為高雄分社主任)**	台灣,台南

資料來源：徐旭輝，〈戰後初期台灣報業之發展——以《台灣新生報》為例(1945-1949)〉，頁 63、頁 137-148 (附錄 2：《台灣新生報》接收職員名單)；張炎憲主編，《二二八事件辭典》(台北：國史館，2008)；黃爾尊，〈「二二八」的真相與真相〉，《海峽評論》52(1995 年 4 月)，網址：<http://www.haixiainfo.com.tw/52-5686.html>；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編印，《要案紀實》第 4 輯(1976 年 10 月)，頁 77。

說明*：註記「(留)」者為原《台灣新報》職員。

說明**：二二八事件的受難者。

二二八事件後，台灣省官方權力重組，陳儀離開台灣，李萬居對《台灣新生報》的領導權也受到挑戰。1947 年 9 月，改組為「台灣新生報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體制改為總經理制，董事長李萬居，總經理常之南。李萬居權力遭到架空，乃決定離開《台灣新生報》。關於這段改組過程，新生報社史指出，係為「加強內部組織及宣傳效能起見，決定改組為『台灣新生報業股份有限公司』」。¹⁰⁰ 然而，於 1948 年 2 月接任社長一職的羅克典則道出另一段故事。羅克典表示 1948 年春初某日，台灣省主席魏道明約他到主席辦公室，跟他說新生報總經理常之南與社長李萬居兩人相處不太和洽，希望由羅克典接任社長。羅克典表示，李萬居在抗日期間擔任對日情報研究工作，他則負責主持對日宣傳工作，兩人相處愉快，不好意思去接李萬居的位置。十幾日後，魏道明又約羅克典談話，其表示可以將新生報改為有限公司，將李萬居升為董事長，由羅克典以總經理名義接掌社長職務。¹⁰¹ 雖然，最後是先由常之南以總經理兼任社長職務，但上述談話已充分顯現此次改組僅是為了架空李萬居。而當 1949 年 4 月，謝然之（爾後受總政治部主任蔣經國指示成立政工幹校新聞組）接下社長一職後，¹⁰² 隨即於該年 5 月，再度改組為社長

¹⁰⁰ 衝越驚濤的年代編輯委員會編，〈第四篇 本報成長〉，《衝越驚濤的年代》，頁 684。

¹⁰¹ 羅克典，〈心願得償〉，《新生報與我》(台北：台灣新生報社，1985)，頁 201-202。

¹⁰² 謝然之〈台灣新聞教育之開拓——從復興崗木柵到華岡的創建歷程〉，中華民國大眾傳播教育協會(編)，《新聞教育與我》(台北：中華民國大眾傳播教育協會，1982)，頁 17-19。

制，由社長統籌一切，¹⁰³ 更可凸顯出前一次改組純為因人設事。

在新生報職員結構部分，1946年10月25日，陳儀下令廢除日文版，已使許多中文不太熟練的台籍記者必須去職。1947年二二八事件爆發，對新生報的人事又是一大衝擊，台籍幹部，包括總經理阮朝日、副總編輯吳金鍊、印刷廠廠長林界¹⁰⁴、高雄分社主任邱金山¹⁰⁵、嘉義分社主任蘇憲章¹⁰⁶等，都在事件中喪生。¹⁰⁷ 1948年2月，羅克典接任社長時，《台灣新生報》共有716位員工，董事會曾要求其將員額縮減至650人。但考量二二八事件後，「各機關對本省籍人裁遣為一敏感問題」，¹⁰⁸ 羅克典乃決議採取消極步驟，一方面嚴行考核逐步淘汰，一方面除非有必要，皆遇缺不補。不過，實際執行下來，員工不減反增，至該年6月，員工增至732名。¹⁰⁹ 但是，該報改組後，重要幹部則大多由外省人擔任（表4-4）。

表 4-4 1947年12月《台灣新生報》重要職員錄

職務	姓名	省籍	就任日期
總經理	常之南	河北	1947.09
經理部經理	崔竹溪		1947.09
總稽核	孫肇初	山東	1947.09

¹⁰³ 衝越驚濤的年代編輯委員會編，〈第四篇 本報成長〉，《衝越驚濤的年代》，頁685。

¹⁰⁴ 林界，1910年3月14日生，高雄市苓仔寮人，公學校畢業後與兄弟依同在高雄市新和鐵工廠擔任師傅。1939年奉派到台東都蘭之東台合資會社糖廠擔任工務主任。1940年返回高雄與兄弟合資開設黑板祖鐵工廠。戰後轉投資碾米廠並擔任台灣省技術顧問團顧問。1946年8月出任《台灣新生報》高雄印刷廠廠長兼印報廠廠長。是年11月，當選第一屆高雄市連雅區區長。1947年二二八事件發生後，於3月6日應高雄市長黃仲圖之邀，和議長彭清靠等人一同前往高雄要塞司令部，向時任司令的彭孟緝陳情，卻在過程中遭到逮捕。3月23日（另一說3月21日）林界被槍決，得年僅37歲。事後，家人在要塞前瓦礫中挖出遺體。張炎憲主編，《二二八事件辭典》（台北：國史館，2011），頁230；〈大地基金會網站〉（上網時間：2015年02月06日）

¹⁰⁵ 邱金山，1909年2月14日生於台南市新町一丁目（今臺南市西區）。台南中學第一屆校友，負笈廈門大學。畢業後回到故鄉臺南，擔任日治時期《台灣新報》記者，活躍於台南市政界。二次戰結束，先擔任《台灣新生報》屏東分社，1946年再調為高雄分社主任，1947年3月6日二二八事件期間，得知報紙停刊，但因感事件重大，記者應報導新聞，堅持必須出門採訪，在前往高雄市議會途中，不幸於高雄市政府門前遭受槍擊，因傷重無法就醫延至次日死亡，得年39。參閱曾金蘭（1995）〈邱豐美訪問記錄〉，《高市文獻》，8卷2期，頁43-73。許雪姬等（1995）〈謝有用先生訪問紀錄〉，《高雄二二八相關人物訪問紀錄》，輯三，頁182。

¹⁰⁶ 蘇憲章，1902年5月28日生於日治時期的台南州嘉義郡，國語師範畢業，日治時期進入《台灣日日新報》服務，戰後升任《台灣新生報》嘉義分社主任，並兼任三民主義青年團宣傳部長。1947年二二八事件時，遭指控擔任「嘉義三二處理委員會防衛司令部宣傳部長」被軍警逮捕，3月17日應《台灣新生報》發行人李萬居邀請赴台北擔任總社社長事宜，在前往搭乘火車時遭逮捕，3月23日在嘉義火車站前槍決，得年43。事後數日警局貼出公告宣示蘇憲章無罪。參閱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2011）二二八事件辭典，臺北：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¹⁰⁷ 徐旭輝，〈戰後初期台灣報業之發展—以《台灣新生報》為例（1945-1949）〉，頁122。

¹⁰⁸ 羅克典，〈心願得償〉，頁203。

¹⁰⁹ 「台灣新生報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報告」（1948/2/20-3/26）、（1948/3/26-6/8），〈本報工作報告營業計劃業務會議〉，《台灣新生報》，檔案管理局藏，檔號：C2332022501/0037/E11/01。

主任秘書	高電濤	河北	1947.09
人事室主任	余禹鼎	浙江	1946.07
會計室主任	蔡水勝	台灣，台北	1945.10
總務組主任	余仲剛	河北	1947.12
營業組主任	齊儕濟		1947.09
編輯部總編輯	鈕先鐘		1947.09
採訪組主任	蔡荻	江西	1946.08
電務組主任	林銘華	福建	1947.09
資料室主任	童常	江蘇	1947.02

資料來源：徐旭輝，〈戰後初期台灣報業之發展—以《台灣新生報》為例(1945-1949)〉，頁 125。

1949 年陳誠接掌臺灣省主席，延攬了謝然之擔任《新生報》社長。謝然之出自餘姚泗門謝氏。早年和陳誠結識，曾任陳誠麾下擔任文宣幕僚，抗戰期間曾任三青团中央團部主任秘書。1949 年謝然之自國民黨中宣部新聞處處長卸任，本擬接辦《香港時報》。二月間和陳誠同赴浙江奉化溪口晉見國民黨總裁蔣介石之後，5 月 1 日隨陳誠往臺北，自羅光典手中接下社長一職，並自兼總編輯。¹¹⁰

謝然之接任社長後，即著手調整報社組織，除引進一批政大任教期間的學生之外，並調整重要幹部職位，僅有董事長李友邦及爾後接任的謝東閔為台籍人士（表 4-5）。¹¹¹ 此外，在表 4-4 所列出的 17 位重要幹部中，僅有 6 位就任於 1949 年以前，至 1951 年之時，更縮減為 3 位，顯見自謝然之上任以來，《台灣新生報》的人事已大幅變動。

表 4-5 1949 年、1951 年《台灣新生報》重要職員錄

時 間	1949 年			1951 年			
	職 務	姓名	省籍	就任日期	姓名	省籍	就任日期
	董事長	李友邦	台灣	1949.04	謝東閔	台灣	1951.12
	社長	謝然之	浙江	1949.04	謝然之	浙江	1949.05
	副社長	李白虹	四川	1949.06	李白虹	四川	
	總經理	于瑩徵	浙江	1949.05	趙君豪 (副社長兼)	江蘇	1950.05

¹¹⁰ 謝然之（1913-2009）生於浙江餘姚，早年就讀於上海光華大學。1932 年 5 月間，和左翼作家丁玲等同時加入中國共產黨，由瞿秋白監誓，潘梓年和馮雪峰為聯絡員。畢業後赴江西瑞金，就任中共江西省委宣傳委員，並擔任中華蘇維埃共和國臨時中央政府機關報《紅色中華》編委。1934 年冬紅軍長征，奉命留守江西瑞金，因肺病隱藏民間，遭羅卓英部俘擄，經轉報總指揮陳誠，因過去在上海與譚府相識，允予保釋，遂叛離中國共產黨。參見：謝然之〈自述年譜簡編〉，姚朋編《新聞與教育生涯：謝然之教授九秩華誕祝壽文集》，（臺北：三民書局，2000），頁 191。

¹¹¹ 徐旭輝，〈戰後初期台灣報業之發展—以《台灣新生報》為例（1945-1949）〉，頁 125。

時 間	1949 年			1951 年		
	職 務	姓名	省籍	就任日期	姓名	省籍
副總經理	--	--	--	陸蔭初	江蘇	1950.05
會計室主任	俞克孝	浙江	1949.05	俞克孝	浙江	
人事室主任	蔡定國	台灣	1948.03	蔡定國	台灣	
工務組主任	趙桂湘	浙江	1949.06	趙桂湘	浙江	
總務組主任	韓惠疇	湖北	1949.05	何炎	江蘇	1950.11
營業組主任	余仲剛	河北	1947.12	韓惠疇		1951.11
總主筆	王民	安徽	1949.03	王民	安徽	
總編輯	謝然之	浙江	1949.04	王德馨	江蘇	1949.12
副總編輯	單建周	湖南	1946.09	單建周	浙江	
	--	--	--	劉成幹	江蘇	1950.05
	--	--	--	傅紅蓼	河北	1950.05
代理編譯主任	張遵權	安徽	1949.06	周新 (真除)	南京	1951.01
編輯組主任	路世坤	福建	1947.05	路世坤	福建	
採訪組主任	張明	江蘇	1949.06	張明	江蘇	
電訊組主任	林銘華	福建	1947.09	--	--	--
資料組主任	童常	江蘇	1947.02	童常	江蘇	
服務部經理	--	--	--	趙景	浙江	1950.12

資料來源：徐旭輝，〈戰後初期台灣報業之發展—以《台灣新生報》為例（1945-1949）〉，頁 125、台灣省政府人事室編印，《台灣省各機關職員通訊錄》（1951 年 12 月發行），頁 388-389、台灣省政府人事室編印，《台灣省各機關職員通訊錄》（1955 年 12 月發行），頁 405-407。

二、發展時期

《台灣新生報》雖於 1947 年 9 月改組為「台灣新生報股份有限公司」，但因財產清查尚未完成股權未定，無法辦理公司登記手續。直至 1952 年 4 月，新生報將接收之全部日產清算完竣，確定公私股權後，才於該年 4 月 21 日召開首次股東大會，正式成立公司。時任副社長的李白虹回憶當時「清理財產」的狀況：

新生報因為接收了前《台灣新報》的財產，有了不少的房屋土地、零星機器設備等，但有的被其他單位或個人所侵佔；有的是一大堆破瓦頹垣，亟待整修。我當時擔任「財產清理委員會」的主任委員，總務組主任何炎擔任執行秘書，經過了一年多的查案、勘查、清理、談判、訴訟、接管、登記等繁複工作，總算把新生報的固定資產全部清理完畢，確立了產權，並進一步使新改組的「台灣新生報股份有限公司」確定了公民營股權的比例。

112

¹¹² 李白虹，〈多少艱辛歲月〉，新生副刊主編，《新生報與我》，頁 252。

首次股東大會於台北市裝甲之家舉行，與會人士包括公股董事 8 人及監察人 2 人，依照規定由省府指派，另有民股代表投票選出民股董事及監察各一人。該次股東大會，在監察人葉明勳報告新生報歷年決算審查報告後，通過「追認本公司章程案」及「追認本報社歷年決算案」。最後，由民股代表投票選舉董監事各一人，公推陳啟川監票。公股民股董監事名單如下：¹¹³

表 6 《台灣新生報》第一屆董監事名單

類別	名單
董事	謝東閔、謝然之、張彼得、陳訓恣、彭德、陳啟川、林呈錄、趙君豪、陳萬（民股）
監察人	王冠青、呂律、林雲龍（民股）

當天下午於新生報會議室召開董監事聯席會議，推定謝東閔為董事長，張彼得、陳訓恣、謝然之等為常務董事。¹¹⁴ 從社長謝然之以降的重要職務成員則幾乎維持 1951 年的狀況，沒有大的更動。¹¹⁵ 爾後至 1972 年間，曾於 1956 年為簡化新聞採訪與報紙編輯流程，以及 1961 年因改組為「台灣新生報業股份有限公司」，在組織結構上有比較大的變動。以下針對這兩次組織更迭進行說明。

(一) 1956 年編輯部改組

根據現有資料，《台灣新生報》在 1956 年，為簡化新聞採訪與報紙編輯工作過程，提高工作效率，曾進行編輯部的組織改組並通過「台灣新生報編輯部工作實施要則」。根據工作實施要則，編輯部設總編輯一人，承社長、副社長之命縱理編輯部業務，並設副總編輯三人，襄助總編輯分別處理編輯業務及行政業務。¹¹⁶ 社長、副社長、總經理、副總經理、總主筆、總編輯、副總編輯，除傅紅蓼外，全部由原班人馬擔任（見表 4-8）。編輯部下設總編輯辦公室、要聞組、國際新聞組、省市新聞組、經濟新聞組、地方新聞組、副刊組、資料組、攝影組、收電課、發電課及校訂課（重要人事請見表 4-7）。¹¹⁷

¹¹³ 衝越驚濤的年代編輯委員會編，〈第四篇、本報成長〉，《衝越驚濤的年代》，頁 698-699。

¹¹⁴ 衝越驚濤的年代編輯委員會編，〈第四篇、本報成長〉，《衝越驚濤的年代》，頁 698。

¹¹⁵ 台灣省政府人事室編印，《台灣省各機關職員通訊錄》（1955 年 12 月發行），頁 405-407。

¹¹⁶ 「據呈為編輯部擬行改制擬訂該部工作實施要則草案祈鑑核等情核復查照由」（1956/6/12），〈本社組織規程〉，《台灣新生報》，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38/E011.2-1/01/001。

¹¹⁷ 「據呈為編輯部擬行改制擬訂該部工作實施要則草案祈鑑核等情核復查照由」（1956/6/12），〈本

表 4-7 《台灣新生報》編輯部各單位人事員職責 (1956 年 6 月 19 日)

組別	職稱	姓名	備註
要聞組	主任	姚朋	
	副主任	黃慶豐	
	主編	查立平	
	記者	黃慶豐 (兼)	總統府行政院外交部及外事新聞之採訪
	記者	黃敘倫(黃漢?)	軍事新聞之採訪
	記者	李文中	立法院監察院國民大會等各部會新聞之採訪
國際新聞組	主任	周新	
	主編	黃宗夔	
	編輯	黃振球	
	編譯	陳遠耀	
		吳嵩浩	
		黃勛烈	
		李明豫	
	駐美特派員	潘公展	
	駐美特約記者	漆敬堯	
	駐日特派員	孔祥銘	
駐歐特約記者	鍾國屏		
省市新聞組	主任	荊溪人	
	副主任	張宗棟	
	主編	張邦良	
	主編	尹直薇	
	助理編輯	寇文謙	
	記者	沈嫻璋*	省政新聞採訪
		高文雄	市政新聞採訪
		黃順華	文教新聞採訪
		葉慶昌	僑務新聞採訪
		林琨	社會新聞採訪
		王世正	社會新聞採訪
		劉振聲	港口新聞採訪
		特約體育記者	譚醒非
經濟新聞組	主任	孫祖城	
	主編	孫祖城 (兼)	
	編輯	劉振良	
	記者	葉慶昌	經濟建設新聞採訪
		徐雪影*	財政經濟新聞採訪
		余聯璧	商情及/日本新聞採訪

社組織規程》，《台灣新生報》，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38/E011.2-1/01/001。

組別	職稱	姓名	備註
地方新聞組	主任	路世坤*	
	副主任	姚勇來*	
	主編	李鄂生	
	編輯	陸孝武	
副刊組	助編	王渭濱	
	駐新竹記者	黃華根	
	駐台中記者	周少左	
	駐彰化記者	宋瑞臨*	
	駐花蓮記者	曾又新	
	主任	張明	
	新生副刊主編	張明(兼)	
	時事解析主編	齊振一	
	自由婦女主編	張明(兼)	
	兒童主頁主編	趙美姿	
	新生漫畫特約 主編	王小痴	
資料組	特刊主編	張明(兼)	
	助理編輯	林挹治	
	主任	童常*	
	編輯	徐士芬	
		夏緯圖	
		謝如李	
		袁良	
		宋超華	
	助編	儲冰心	
		沈仲遐	
	孫奇		
攝影課	課員	曹承薇	
	課長	何漢章	
	攝影記者	何漢章(兼)	
	課員	歐陽先柯	
收電課	技術助理員	張岳雲	
	課長	楊清山	
	電務員	陳建極	
		金慧通	
		許爾欽	
發電課	蘇禮雄		
	課長	林銘華	
	譯電員	王斌	
		周祖焜	
		李孔華	

組別	職稱	姓名	備註
		馮步燊	

資料來源：「為公布編輯部各單位人事員職責希查照遵照由」(1956/6/19)，〈本社組織規程〉，《台灣新生報》，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38/E011.2-1/01/001。

說明：加註「*」者，為後來涉及政治案件者。

改組後的編輯部成員中，副總編輯單建周，記者沈嫻璋、地方新聞組主任路世坤¹¹⁸、副主任姚勇來¹¹⁹、駐彰化記者宋瑞臨¹²⁰、資料組主任童常等人，爾後皆涉及政治案件。其中，同屬於地方新聞組的路世坤、宋瑞臨二人，更於改組當年，1956年遭到逮捕。或許基於這個原因，或如該報檔案所述「為改革版面適應工作

¹¹⁸ 路世坤，1916年1月20日生於福建省福州市，原籍安徽遼寧，設籍福州。福州省立中學畢業後先後擔任教員，1938年起先後在南平《南方日報》、龍溪《閩南新報》、永安《閩南新報》等報工作，1941年擔任福建龍溪《閩南新報》總編輯時，曾因先前在福州參加民族解放先鋒隊為人檢舉，由報社託人保釋得以「自新」，但因此留下紀錄。1946年3月自閩來臺，初在省黨部任職，後因姚勇來舉薦進入《新生報》，擔任地方通訊組主任，1957年因和黃爾尊（黃東之）熟識遭逮捕，情治單位以路世坤「先前參與匪黨組織、來臺未辦理自首登記」為由，判刑八年。後來調查局借調路世坤協助偵辦案件，報請將路減刑三分之一，1963年釋放出獄，成為調查局「支薪人員」，協助編輯該局出版期刊。1966年調查局發動「城固專案」清查局內閩籍官員，引發新聞界逮捕潮，調查局為指控閩籍官員在1957年包庇路世坤，以路世坤「先前隱匿附匪事實」將其逮捕審訊，之後羅織路世坤、姚勇來等人組織新聞界人士「籌組叛亂組織」，重判15年有期徒刑，未聲請上訴，執行10年後出獄，1989年12月17日辭世。參閱司法行政部調查局（1974）《要案紀實》第四輯，頁201-10。李世傑（1990）《軍法看守所九年》第2卷，李敖出版社，頁274。李世傑（1991）《談軍法看守所九年》中卷，頁140-1。李世傑（1990）：《調查局黑牢345天》，台北：李敖出版社，頁293-402。

¹¹⁹ 姚勇來，1914年3月12日生，別號昌甫，又名姚隼，祖籍福建省莆田縣。少時曾於莆田哲理中學肄業，後赴福州學習中醫，其間參加上海外語函授學校，因學校被懷疑為共黨外圍組織而遭逮捕，羈押期間結識情治人員魏然，並進入《南方日報》擔任記者，再因其妻沈嫻璋引介進入永安《中央日報》任職編輯。抗戰時期活躍於福建永安話劇界，曾任導演，經常演出抗日救亡話劇。1945年7月因涉及「羊棗事件」被捕入獄，幸獲保釋。1947年來臺，擔任《新生報》編輯多年，1950年間曾因追查並揭露少女陳素卿自殺疑案內幕而受到矚目。其妹夫因共諜案件牽連被判處死刑，1966年5月24日和其妻沈嫻璋同時遭調查局逮捕關押；其妻沈嫻璋刑求殞命。沈嫻璋死後，當局命令他為亡妻更衣、化妝，再逼他簽下確認自殺同意書，並半夜草草埋葬其妻。姚勇來則以「參加匪黨組織未自新」判處徒刑15年。1975年因蔣介石逝世大赦減刑，提早出獄。之後無法回到新聞界，只能在台北市頂好市場後巷香江大廈當管理員，兼營香菸小買賣，1990年11月23日病逝，享年86歲。參閱編號：B3750187701，國防部軍務局，61年度教覆高風字第45號判決書。姚勤（2000/11/22）〈白色的歲月·變色的我〉中國時報副刊。司法行政部調查局（1974）《要案紀實》第四輯，臺北：司法行政部調查局，頁68-83。李世傑（1990）：《調查局黑牢345天》，台北：李敖出版社，頁293-402。〈永安之窗〉(http://www.yawin.cn/list/news_3370.html)（上網時間：2015年02月06日）；沈嫻璋墓位置圖。

¹²⁰ 宋瑞臨，1922年9月9日生於湖北省漢陽縣（今武漢市），畢業於暨南大學政經系。1946年9月來臺，曾擔任《台灣新生報》編輯。二二八事件發生時，曾和吳敏軒等人發起組織「228事件後援會」，企圖融合本地和外省籍人士，1949年2月再創立「臺灣省民俗研究會」。1956年4月間擔任《台灣新生報》彰化特派員時，因報導縣議員洪錐涉嫌行賄法官致宣判內容事先洩露一案，和人結怨。不久之後遭密告檢舉曾和民社黨革新派人士汪世銘接觸，並接受「民盟」委派組織任務，審檢將宋瑞臨羅織為「民盟潛臺幹部」、「以合法（組織）掩護非法（組織）」，軍事法庭判處有期徒刑12年。出獄後擔任大同商專講師、副教授。參閱檔案局檔案，編號：0047/3132456/456/1/001；0044/1571/11239021/188/046。保安司令部(46)審特字第28號（陳亞農等叛亂案/張懷仁等叛亂案）；聯合報（1956/04/03）〈審判先洩風 案情甚複雜，檢察官著手偵查 推事原是首開硃筆〉《聯合知識庫》

需要」，編輯部又於隔年 12 月進行改組。此次改組主要的變動重點包括：恢復採訪組、設置編整組、恢復編譯組、原有之要聞組、經濟組、國際新聞組及副刊組均予撤銷，以及設置副刊編輯委員會。¹²¹ 調整後各單位人事配置請見表 4-8。

表 4-9 編輯部調整後之各單位人事 (1958 年 12 月 19 日)

組別	職稱	姓名	備註	
採訪組	主任	張明		
	副主任	黃慶豐		
		張宗棟		
	記者	林琨		
		劉振聲		
		沈嫻璋*		
		徐雪影*		
		余聯璧		
		李文中		
		高文雄		
		黃慶昌		
		王世正		
		周基斗		
	任伯璋			
陳涉章				
攝影課	課長	何漢章		
	課員	歐陽先柯		
	助理員	張岳雲		
發電課	課長	林銘華		
	課員	(照舊)		
編整組	主任	姚朋		
	副主任	張邦良		
	第一版	主編	姚朋(兼)	
	第二版	主編		
	第三版	編輯	黃振球	
		省內主編	尹直薇	
		經濟主編	葉宗夔	
	第四版	編輯	劉振良	
		編輯	彭承斌	
	第四版	主編	張邦良(兼)	
第五版	主編	查立平		
	主編	陸孝武		
第六版	編輯	袁良		
	編輯	王渭濱		
	副刊主編	童常(兼)*		
		顏伯勤(兼)		

¹²¹ 「為本報改革版面適應工作需要編輯部組織已予調整報請核備由」(1957/12/19)，〈本社組織規程〉，《台灣新生報》，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38/E011.2-1/01/001。

組別	職稱	姓名	備註
通訊組	兒童主頁主編	趙美姿	
	時事解析主編	陳遠耀 (兼)	
	主任	孫祖城 (代)	
	副主任	李鄂生	
校訂課	課長	鄧新滿	其餘人員照舊
編譯組	主任	周新	
	編譯	陳遠耀	
		吳嵩浩	
		黃勛烈	
		趙岳增	
收電課	課長	楊清山	其餘人員照舊
資料組	主任	童常*	其餘人員照舊

資料來源：「為本報改革版面適應工作需要編輯部組織已予調整報請核備由」(1957/12/19)，〈本社組織規程〉，《台灣新生報》，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38/E011.2-1/01/001。

說明：加註「*」者，為後來涉及政治案件者。

表 4-9 呈現 1956 年至 1958 年的人事變遷。從該表可以看出，除了編輯部以外，上層管理階層僅有一兩個職位有變動。副社長李白虹的離職，則是因其在 1957 年 3 月奉調國民黨中央黨部擔任第六組副主任一職。¹²² 而台籍人士，除了董事長謝東閔外，則只有蔡定國、和林鐘二位。其中值得注意的是，從 1949 年至 1958 年間，人事室主任都由台籍人士擔任，但自 1959 年 7 月起，則改由河北省籍的靳春華擔任。¹²³ 另外，從該年 9 月起，在台灣省政府所編印的職員通訊錄，在《台灣新生報》的部分也多了「安全室主任」一職，由河南省籍的柴明達擔任代理主任。¹²⁴ 由於台灣省政府歷年所編印的職員通訊錄常無法完整的呈現《台灣新生報》成員，本文無法就此斷定「安全室」係從 1959 年才成立運作。但從人事室、安全室雙雙異主，且全由外省籍成員擔任，或可推斷《台灣新生報》對內部員工的管控及調查有日益嚴格的傾向。

表 4-9 1956-1958 年間的組織變革及人事變遷

1956 年			1957 年			1958 年		
職稱	姓名	到職日期	職稱變革	姓名	到職日期	職稱變革	姓名	到職日期
董事長	謝東閔			謝東閔	續任		謝東閔	續任

¹²² 李雲漢主編，劉維開編輯，《中國國民黨職名錄》(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94)，頁 284。

¹²³ 靳春華從 1947 年 9 月起就進入《台灣新生報》工作，與前人事室主任蔡定國相同，在《台灣新生報》都有相當的資歷。台灣省政府人事室編印，《台灣省各機關職員通訊錄》(1951 年 12 月發行)，頁 388。

¹²⁴ 台灣省政府人事室編印，《台灣省各機關職員通訊錄》(1959 年 12 月發行)，頁 443。

職稱	1956 年			1957 年			1958 年	
	姓名	到職日期	職稱變革	姓名	到職日期	職稱變革	姓名	到職日期
社長	謝然之			謝然之	續任		謝然之	續任
副社長	李白虹			--	續任		--	續任
副社長 兼總經理	趙君豪			趙君豪	續任		趙君豪	續任
副總經理	陸蔭初			陸蔭初	續任		陸蔭初	續任
總主筆	王民		副社長兼 總主筆	王民	續任		王民	續任
總編輯	王德馨			王德馨	續任		王德馨	續任
副總編輯	單建周			單建周	續任		單建周	續任
	劉成幹			劉成幹	續任		劉成幹	續任
					續任		姚朋	1958.09
主計室主任	俞克孝			俞克孝	續任		俞克孝	續任
人事室主任	蔡定國 (台灣)			蔡定國 (台灣)	續任	人事室 代理主任	林鐘 (台灣)	1958.05
工務組主任	趙桂湘			趙桂湘	續任		趙桂湘	續任
秘書/總務組主任	唐野夫			唐野夫	續任		唐野夫	續任
廣告組主任	顏伯勤 (上海)	1956.09		顏伯勤	續任		顏伯勤	續任
發行組主任	何炎			林鐘 (台灣)	1957.02		李鄂生 (湖北)	1958.05
要聞組主任	姚朋 (河北)	1956.06		姚朋	續任	--	姚朋	續任
國際新聞組主任	周新			周新	續任	編譯組 主任	周新	1957.12
省市新聞組主任	荊溪人 (江蘇)	1956.06		張明	1957.03	採訪組 主任	張明	1957.12
經濟新聞組主任	孫祖城 (浙江)	1956.06		孫祖城	續任			
地方新聞組主任	路世坤	1956.06		路世坤	續任	通訊組 代主任	孫祖城	1957.12
副刊組主任	張明	1956.06		--		--		
資料組主任	童常			童常	續任		童常	續任
民意測驗部 主任	馮放民 (江西)	1956.06		馮放民	續任		馮放民	續任
出版部副主任	周自如 (廣西)	1956.08		周自如		--		
讀者服務部經理	趙景			趙景	續任		趙景	續任

資料來源：台灣省政府人事室編印，《台灣省各機關職員通訊錄》(1957年1月發行)，頁403-405、台灣省政府人事室編印，《台灣省各機關職員通訊錄》(1957年12月發行)，頁414-416、台灣省政府人事室編印，《台灣省各機關職員通訊錄》(1958年12月發行)，頁428-430。

(二)1961年6月《台灣新生報》改組

1961年4月22日，台灣新生報社股份有限公司召開第10次股東大會。董事長謝東閔在股東大會上報告：關於《台灣新生報》南北兩版分別發行，南版另訂報名，單獨發行，使兩報業務得以大量擴展一案，經報請台灣省政府核示，奉省主席周至柔批示准將南北兩版分別獨立發行，並將南版改為《台灣新聞報》。變更手續已辦理完竣，預定於6月20日南部版創刊12週年紀念日正式使用。而為了配合南北版獨立發行，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公司章程相關條文之修正，並進行組織改組。¹²⁵ 該年6月改組完成後的公司更名為「台灣新生報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下設總管理處，綜理兩報社業務。謝東閔任董事長兼發行人，謝然之擔任總管理處總社長，王民任《新生報》社長，首任《台灣新聞報》社長則由前《新生報》副社長趙君豪擔任。原任《新生報》南部版主任王啟煦任副社長。¹²⁶

1963年5月，《新生報》董事長謝東閔因參加第三屆省議會議長競選，不克兼任省營事業職務，決定辭去董事長一職。經《新生報》第4屆第11次董監事聯席會議通過照准，改推謝然之繼任董事長，並聘請謝東閔擔任發行人，總管理處亦決定撤銷。¹²⁷ 1961、1963年《新生報》的重要職務及人事變遷請見表4-10。謝然之於1970年10月卸下董事長的位置，由王民升任董事長，《新生報》社長一職由陳叔同繼任，《新聞報》則從1964年起由侯斌彥擔任。¹²⁸

表 4-10 1961、1963 年的組織變革及人事變遷

職稱	1961年			1963年			
	姓名	籍貫	到職年月	職稱變革	姓名	籍貫	到職年月
董事長	謝東閔	台灣	1952.04		謝然之	台灣	1963.06

¹²⁵ 「台灣新生報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次（五十年度）股東大會紀錄」，〈本報財產清委會擬具清理前台灣新生報社股份審查辦法〉，《台灣新生報》，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37/E16/01。

¹²⁶ 中華民國六十年新聞年鑑編輯委員會編纂，《中華民國新聞年鑑》(台北：台北市新聞記者公會，1971)，頁82。

¹²⁷ 在謝然之的自述年表及《中華民國新聞年鑑》都以1964年為謝然之就任董事長之年。而《台灣省各機關職員通訊錄》則標記謝然之就任董事長的時間為1963年6月。對照當時報導，謝東閔係於1963年5月獲國民黨黨中央提名參選第3屆省議會議長。故謝然之就任董事長，應在1963年6月。姚朋等編，《新聞與教育生涯：謝然之教授九秩華誕祝壽文》(台北：東大，2000)，頁172、中華民國六十年新聞年鑑編輯委員會編纂，《中華民國新聞年鑑》，頁63、〈台三屆省議會正副議長 本黨中央決定提名 謝東閔許金德候選〉，《中央日報》，1963年5月12日，第1版。

¹²⁸ 中華民國六十年新聞年鑑編輯委員會編纂，《中華民國新聞年鑑》，頁63、82。

職稱	1961年			職稱變革	1963年		
	姓名	籍貫	到職年月		姓名	籍貫	到職年月
總管理處總社長	謝然之	浙江	1961.06	--		浙江	
人事室主任	靳春華	河北	1959.07		靳春華	河北	
安全室代理主任	柴明達	河南	1959.09		柴明達	河南	
董事會總稽核	俞克孝	浙江	1959.10		俞克孝	浙江	
董事會秘書	唐野夫	安徽	1961.12		唐野夫	安徽	
主計室代理主任	余永冰	上海	1961.12		余永冰	上海	
新生報社長	王民	安徽	1961.06		王民	安徽	
副社長	王德馨	江蘇	1961.07		王德馨	江蘇	
副社長	侯斌彥	江蘇	1961.07		侯斌彥	江蘇	
董事會秘書	廖德雄	湖南	1959.09		廖德雄	湖南	
副總經理	陸蔭初	江蘇	1950.05		陸蔭初	江蘇	
副總經理	顏伯勤	上海	1960.01		顏伯勤	上海	
總主筆	汪民楨	湖北	1961.07	--			
副總編輯	劉成幹	江蘇	1950.05		劉成幹	江蘇	
副總編輯	姚朋	河北	1958.09		周自如	廣西	
副總編輯	周自如	廣西	1960.06		童常		
副總編輯	童常	江蘇	1961.07		張明	江蘇	1962.02
副總編輯	周新	南京	1961.07	副總編輯	周新	南京	
兼採訪組主任							
主計室主任	陳國熹	福建	1959.1		吳貽生	福建	1963.04
秘書室秘書	單建周	湖南	1961.07		邱麟祥	浙江	1962.05
編整組主任	張邦良	湖北	1959.11		張邦良	湖北	
編譯組副主任	陳遠耀	湖南	1961.07	--			
通訊組代理主任	孫祖城	浙江	1957.12		孫祖城	浙江	
				採訪組主任	余聯璧	台灣	1963.11
				資料組主任	馮放民	江西	1962.07
民意測驗部主任	馮放民	江西	1956.06	--			
				發行組主任	韓惠疇	湖北	1962.01
				讀者服務部主任	林鐘	台灣	1962.05
新聞報社長	趙君豪	江蘇	1961.06		趙君豪	江蘇	
副社長	王啟煦	浙江	1961.06		王啟煦	浙江	
總經理	趙景	浙江	1961.06		趙景	浙江	
副總經理	褚浩民	安徽	1961.07		褚浩民	安徽	
副總經理	湛先樹	湖南	1961.11		湛先樹	湖南	
總編輯	荊溪人	江蘇	1960.01		康祥	山西	1962.02
副總編輯兼編輯主任	魏端	湖北	1961.07	副總編輯	魏端		
副總編輯	程朱鑫	浙江	1960.06		梅慕蔭	湖北	1963.01

職稱	1961年			職稱變革	1963年		
	姓名	籍貫	到職年月		姓名	籍貫	到職年月
副總編輯	歐陽醇	江西	1961.10		歐陽醇	江西	
主筆	康祥	山西	1958.07		尹光榮	河南	1963.02
秘書室秘書	黃士涵	湖北	1949.06		黃士涵	湖北	
人事管理員	王濟平	北平	1954.04		王濟平	北平	
主計室主任	張松濤	浙江	1960.02		張松濤	浙江	
				編輯組代主任	葉燕翼	浙江	1962.04
地方通訊組主任	熊瑞庭	江蘇	1961.03		熊瑞庭	江蘇	1963.03
				採訪組代主任	徐昶	浙江	1961.11
電務組主任	陳樹德	福建	1949.07		陳樹德	福建	
				資料組主任	江繼賢	安徽	1963.03
營業組主任	陳守強	湖北	1960.1		陳守強	湖北	
工務組主任	劉遠崎	山東	1956.09		劉遠崎	山東	
印刷廠廠長	趙桂湘	浙江	1961.06	印刷廠副廠長	翁禮鏗	福建	1950.09

資料來源：台灣省政府人事室編印，《台灣省各機關職員通訊錄》(1961年12月發行)，頁460-463、台灣省政府人事室編印，《台灣省各機關職員通訊錄》(1963年3月發行)，頁469-473、台灣省政府人事室編印，《台灣省各機關職員通訊錄》(1964年1月發行)，頁455-459。

三、小結

綜上上所述，《新生報》係1945年日本戰敗後李萬居接收原《臺灣新報》所組建而成。1947年二二八事件後改組，省主席魏道明主導的人事改組，架空李萬居，1949年5月1日陳誠取代魏道明為省主席，《新生報》也改由和陳誠淵源頗深的謝然之出任社長，並自兼總編輯。此後廿年謝然之長期掌握《新生報》。

《臺灣新生報》是公營的新聞媒體，由執政當局派遣親信出任機構主管，將私人信任關係，轉換成為機構控制的機制。一方面，新聞機構在執政者的庇護之下，獲得政治和經濟優惠；另一方面，執政當局透過親信管控，務使宣傳喉舌功能無所偏差。學者稱這種現象為「侍從媒體」。1950-60年代，在謝然之掌控下的《臺灣新生報》，是典型的侍從媒體。照理說，在《臺灣新生報》服務的新聞工作者應該受到更多信任和保護，但從歷史紀錄看來，卻非如此。以下將就《臺灣新生報》個案進行分析。

伍、《臺灣新生報》個案

前一節敘述《臺灣新生報》的組織變遷。從上述資料可知，1945年10月當李萬居接收《臺灣新報》，創建《新生報》之初，留用了原《新報》的員工。但是在二二八事件之後陳儀下台、魏道明接任省主席。當李萬居權力遭架空，憤而離職另創《公論報》之後，魏道明起用常之南、羅光典為社長，《新生報》組織重整便開始啟動，臺籍員工或離職、或遭置換。因此當謝然之在1949年4月間接任《新生報》時，大多數部門主管都已經換成大陸籍。在謝然之接任後，又陸續引進政大新聞系門生。照理說，《新生報》管理者既是由執政當局親信所掌控，又經過四年組織改造，這支文宣隊伍應該是相當牢靠、值得信任的團隊。然而，根據本研究資料顯示，《新生報》員工涉及政治案件的比例，高居所有新聞媒體之冠。

在1949年至1975年之間，《臺灣新生報》現職員工涉及政治案件人數竟高達18人，佔全部個案數17%。如下表所示：

表 6-1 《臺灣新生報》人員涉及政治案件一覽表

姓名	年代	職位	案名	問罪名目
鍾平山	1949	分社主任	〈和平宣言〉案	為匪宣傳
史習枚	1949	編輯	四六事件	不明
王白淵	1950	編輯	蔡孝乾案（臺灣省工委會案）	知匪不報
顏東明	1950	職員	郭秀琮案（臺北市工委會案）	參加叛亂組織
張繼高	1950	記者	李朋案（蘇聯間諜潛台案）	未經起訴審判
王泛洋	1953	校對	王泛洋案	參加叛亂組織
紀坤淮	1953	職員	紀坤淮案	非法顛覆
宋瑞臨	1956	記者	社民黨民革派組織潛台案	參加叛亂組織
路世坤	1957	通訊組主任	黃爾尊案	參加叛亂組織
徐瀚波	1957	職員	同上	參加叛亂組織
沈匡宇	1963	記者	周濟剛案	參加叛亂組織
姚勇來	1966	編輯	沈海溶案（城固專案）	參加叛亂組織
沈嫻璋	1966	記者	同上	刑訊死亡
阮貴堯	1966	編輯	阮貴堯案	參加叛亂組織
單建周	1970	副總編輯	童常案	偵訊後自殺
徐雪影	1970	記者	同上	自新
童常	1970	副總編	同上	參加叛亂組織
陳石安	1970	編輯	陳石安案	非法顛覆

從時間方面觀察，這些案件分配相當平均，幾乎每五年之內都有一、兩位新聞工作者因涉入政治案件、而遭逮捕問罪。¹²⁹若以問罪名目區分，則最常見的名目是「參加叛亂組織」，共計 9 個案，佔個案總數 55%，倘若再加上及未成案兩例（沈嫻嫻、單建周案），則比例超出三分之二。如果再把加入出生地因素，遭問罪的新聞工作者當中，除三位（顏東明¹³⁰、王白淵¹³¹和紀坤淮¹³²）屬臺籍之外，其它全都是戰後大陸來臺的新聞工作者。上述數字所呈現的現象，不免令人好奇。為什麼 1950 年代的《臺灣新生報》新聞工作者涉及政治案件頻率如此頻繁？為何「參加叛亂組織」是問罪主因？

以下我們將分析 1957 年的黃爾尊案。透過這個案件的分析，以試圖解答上述問題。

¹²⁹ 在整理個案資料時，發現有些個案本應為同一案件，卻分為不同案件，有些案件本為不同案件卻歸為一案。例如 1949 年鍾平山和史習枚案，分為兩個案件，但實際上是同一案。這兩案均和楊達所撰〈和平宣言〉有關。楊達寫好〈和平宣言〉之後，交鍾平山過目，鍾平山同意；楊達把〈和平宣言〉寄給時任《新生報》「橋」副刊主編史習枚，史習枚拒登，並呈報社方，但因上海《大公報》轉載該文，史習枚仍遭指控叛亂而繫獄。因此，本案應為一案。例如，1957 年黃爾尊案中的路世坤和徐瀚波先後被捕，並列為同案，但事實上兩人所涉案情並不相關，應為兩案。

¹³⁰ 顏東明，1924 年 3 月 29 日生於雲林縣土庫鎮。長榮中學畢業後留學日本，適逢太平洋戰爭爆發，返台加入日軍前往南洋。戰後返臺，任職台灣電力公司嘉義分處。1947 年二二八事件後，應徵進入《新生報》擔任會計，舉家遷往台北，1950 年再奉派至高雄任職。同年在高雄分社突遭憲兵逮捕，押送保安司令部，當局指控顏東明曾被郭秀琮同黨吸收加入組織而予以起訴，軍事法庭在 1948 年 9 月認定顏「參加叛亂組織」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送往綠島服刑，1962 年 6 月出獄。出獄後，因為政治犯身份難以謀職，小買賣也屢次失敗，遂更改姓名為「顏志達」，來往臺日間經營舶來品生意。1981 年定居日本，1991 年罹患肺癌而病逝東京，死後歸葬雲林土庫，享年 67 歲。參閱編號：0039/1571/01285067，國防部軍務局 B3750187701。顏東明等叛亂案。

¹³¹ 王白淵，1902 年 11 月 3 日生，彰化二水鎮惠民村人。二水公學校畢業後，1918 年入總督府國語師範，1921 年返鄉任教，1923 年前往東京就讀東京美術學校、主修美術。1926 年畢業後任教於岩手縣盛岡市女子師範，1931 年因左傾思想入獄而遭解職。1933 年與張文環、吳坤煌等人共同成立「臺灣藝術研究會」。1934 年前往中國，並於翌年起任教於上海美術專科學校。1934 年離日赴滬，中日戰爭爆發後，遭日軍逮捕，遭送回台北服刑 6 年後釋放，進入《台灣日日新報》任職旬報台新科。戰後留用《臺灣新生報》擔任編譯部主任，並參與《政經報》創刊及編輯。二二八事件發生後，遭受株連三次入獄。1950 年因蔡孝乾牽連，入獄 4 年，1954 年出獄。此後轉入美術研究領域，著有《臺灣美術運動史》《荊棘之道》等書。1965 年 10 月 3 日因尿毒併發症過世，得年 63 歲。參閱判決書：保安司令部(39)安澄字第 2361 號（顏錦華案），郭啟傳（1988）〈王白淵〉《台灣歷史人物小傳—日據時期》，頁 24-頁 25；吳密察（1988）《台灣史小事典》，臺北：遠流，頁 145。

¹³² 紀坤淮，1929 年 5 月 10 日生於台中縣大甲郡龍井庄三塊厝，是家中四男。1952 年在《台灣新生報》擔任試用科員期間，遭情治單位逮捕，當局根據另案被告鄧錫章口供，指稱紀坤淮「被其吸收參加組織，並煽動另一被告油印反動書冊〈怎樣做一個共產黨員〉」，而依懲治叛亂條例「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點覆政府而著手實行」論罪，判處死刑，1953 年 1 月 26 日槍決於馬場町。參閱檔案局檔案，編號：B3750347701/0041/3132232/232；國防部軍法局 41 安潔字第 1607 號（紀坤淮等叛亂案）

一、 宋瑞臨案

宋瑞臨，1922年生於湖北省漢陽縣宋家臺，畢業於暨南大學政經系。1946年9月來臺，曾擔任《新生報》編輯。二二八事件發生時，曾和吳敏軒等人發起組織發起組織「228事件後援會」，企圖融合本地和外省籍人士，1949年2月再創立「臺灣省民俗研究會」。1956年4月間擔任《新生報》駐彰化特派員時，因報導時任縣議員的洪錐涉嫌行賄法官，致法官宣判內容事先洩露，引起地方議論。¹³³

1956年夏天，調查局先後逮捕宋瑞臨以及周西¹³⁴（徵信新聞編輯）、陳亞農（教員）、張金水（省政府職員）等人。情治單位指稱，宋瑞臨在1946年間在大陸曾參加民主同盟，周西和陳亞農等人則於1938年至1947年間加入民社黨革新派。當局指控，1948年民革派人士汪世銘、左林楓等人來臺短暫停留、企圖發展組織，期間宋瑞臨等人曾和汪、左等人接觸，其後組織了「民社黨民革派臺灣整理委員會」並委派任務。情治單位指控宋瑞臨擔任委員兼宣傳處長，並以「臺灣省民俗研究會」為其外圍組織，伺機配合中共政治攻勢，迄1949年四月間以事不可為而終止活動。保安司令部以上述情事為由，認定宋瑞臨、周西等人係「偽民盟潛臺幹部」、「以合法（組織）掩護非法（組織）」，軍事法庭依照「參加叛亂組織」罪名，判處宋瑞臨有期徒刑12年，周西等人有期徒刑10年。¹³⁵ 此後宋瑞臨被送至綠島服刑，1966年出獄後，落腳於嘉義市，透過湖北同鄉之助覓得大同工商教

¹³³ 參見：聯合報〈審判先洩風 案情甚複雜，檢察官著手偵查 推事原是首開硃筆〉《聯合報》，1956年4月3日。

¹³⁴ 周西，1916年4月8日生於江蘇省宜興縣，上海正風文學院畢業。1947年在上海就學期間，經黨政名人孫寶剛介紹，參加民社黨革新派。同年來臺，在《徵信新聞》擔任編輯，1950年代曾參與編纂《東方百科全書》。因恐遭不測，未曾辦理附匪登記，1955年間情治單位接獲密報檢舉宋瑞臨等人以「臺灣省民俗研究會」為名舉行活動，1957年元月間循線逮捕周西等人，當局指控周西「參加叛亂組織」、「擔任宣傳幹部」等罪名，判有期徒刑10年。出獄後曾任職報社、電臺、書局編輯、總編輯等職。1983年移民美國，擔任加州亞太華裔聯誼會監事、北美聖谷華文作家協會顧問。晚年雖纏綿病榻仍勤於創作。著有《身在紅塵》、《彩葉》、《到此一遊》《故人·往事·小議》《鄉情似酒濃》等文集。2003年10月23日心肺腎衰竭辭世，享年84歲。葬於加州洛杉磯市郊玫瑰崗（Rose Hill Memorial Chaple）。參閱檔案局檔案，編號：0044/1571/11239021/188/；判決書：46審特字第28號（陳亞農等叛亂案）；李敖（1991）《安全局機密文件：歷年辦理匪案彙編》下冊，頁494-501，臺北：李敖出版社。《身在紅塵》《到此一遊》《故人·往事·小議》《鄉情似酒濃》等書，長青文化。

¹³⁵ 本案因為缺少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僅得見國防部軍法局提供之保安司令部軍法處判決書，本案訊問筆錄等資料則未能得見，參見：保安司令部（46）審特字第28號判決書，〈陳亞農等叛亂案〉，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檔管局編號：0044/1571/11239021/188/046）。

職，講授國際貿易課程至 1989 年退休，2013 年過世。¹³⁶

本案值得注意之處，在於：(1) 民主同盟、民社黨民革派等政治團體，並非共產黨，而只是參加中共政治協商會議的黨派，但官方卻認定為〈懲治叛亂條例〉所指之「叛亂組織」。(2) 當事人係 1930 年至 1947 年期間在大陸參加民盟和民社黨革新派等團體，彼時〈懲治叛亂條例〉尚未實施，但當局卻援引大法官第六十八號解釋文，認定未曾向官方自首則視為繼續犯。(3) 官方指稱 1948 年間宋瑞臨和短暫來臺的民革派人士汪世銘、左林楓等人接觸一事，是否進行組織和分工一事，並無事證，人證方面因汪、左等人在大陸，因此本案主要人證出自受訊人訊問筆錄和自白書，不無逼供和羅織可能。後來宋瑞臨在晚年回到湖北武漢老家探親，當地史志收錄其生平資料，文中提及繫獄舊事，宋則謂坐牢實非叛亂，而是因為曾經撰寫〈蔣主席，你要往哪裡去？〉一文而遭秋後算帳。¹³⁷

二、黃爾尊案

黃爾尊，1915 年生於福州，上海大夏大學肄業。1946 年自閩渡臺，初期在臺北建國中學教授史地課程，並在《臺灣新生報》主編國際版。1947 年二二八事件期間遭逮捕繫獄五十餘天後獲釋，轉任公職。¹³⁸1957 年十月間任職僑務委員會專員將赴越南出差之際，遭情治人員在機場阻攔，數日後和其妻陳珊梅先後遭拘捕到案。

此案緣起於台省保安司令部當年 8 月間偵訊一閩籍人士黃壽頤，偵訊過程中黃提及黃爾尊、倪師壇等人姓名，保安司令部經呈報後，在十月間展開一連串拘捕，以這場大規模逮捕行動係以黃爾尊黃爾尊夫婦核心，擴及多位閩籍新聞工作者。其中包括如倪師壇（公論報主筆）、路世坤（新生報通訊組主任）、徐瀚波（新生報董事會秘書）、蘇珩（新生報前職員），此外也波及公務員及工商人士如饒順昌、丘以諾等十數人。

¹³⁶ 宋瑞臨於 2013 年 3 月 28 日在嘉義市義教街自宅門前跌倒傷及頭部，經鄰人協助送醫，隔日凌晨過世，享年 92 歲。身後厝於嘉義水上牛稠埔慈雲寶塔。參見：陳棠黎，〈陳棠黎先生訪談記錄〉，2014 年 11 月 19 日。

¹³⁷ 參見：張明祥，〈文化類人物錄〉《東西湖區專志》，頁 365-6，武漢市：武漢出版社，2006 年。

¹³⁸ 參見：黃爾尊，〈一個臺灣新生報編輯的證言〉《海峽評論》第 52 期，頁 21-2，1995 年。

本案雖因黃爾尊而起，但被捕諸人當中，最引人矚目者，則是公論報總主筆倪師壇。倪師壇，字杏庭，1909年10月20日生於福建省建陽縣，武昌中華大學教育系肄業。抗戰期間曾擔任福建保訓合一訓練班講師，1940年代服務於福建省教育廳。黎烈文主編《改進》雜誌，應聘前往擔任助編。1946年李萬居主持《臺灣新生報》，邀請黎烈文擔任總編輯，倪師壇隨黎赴臺，擔任《新生報》主筆。1947年二二八事件後《隨李萬居離職，轉入《公論報》擔任總主筆。「十餘年間專事社論寫作，孜孜治學，未嘗或輟」。¹³⁹

倪師壇於11月6日被捕，當局本擬以倪師壇1939年在福建南平保訓合一訓練班任講師期間，曾參加共黨組織為由入罪，未料倪師壇1941年已經自首，經保安司令部傳喚當年受理自首的中統調查局官員馬凱旋作證，¹⁴⁰馬結證確有其事，「參加叛亂組織」罪名無法成立。保安司令部又以倪師壇於1949年間曾經介紹另案已處決匪諜余育生至《公論報》工作為由，企圖以「包庇匪諜」名目問罪，但余案筆錄中如已明知於為匪諜而安置工作。偵辦人員並在交互檢視口供時，發現倪師壇1946年間和曾在福州和建甌中學學弟徐瀚波見面，即認定二人「曾互相表明曾為共黨身份」，且「來臺後互相往來」、至案發時「迄未向政府告密檢舉」。因此便擬以「包庇匪諜」和「知匪不報」兩項罪名將倪師壇問罪。

徐瀚波，字東野。1918年生於福建省建陽縣后山鋪，1935年建甌中學高等師範科畢業後，因有志於合作社事業，1937年起先後服務於福建永安合作辦事處、崇安墾務所及江西上饒全國合作事業管理處東南分銷處。抗戰勝利後調往臺灣，擔任合管處臺灣分銷處副理。1952年由謝敏初推薦轉往其兄謝東閔主持之《臺灣新生報》擔任董事會秘書。1957年11月6日遭逮捕，保安司令部審訊期間，指稱徐1937年間在永安期間參加「民族解放先鋒隊」，「閱讀《唯物辯證法》、《大眾哲學》等書籍」，1940年「在南平參加匪黨組織」，「迄後來臺未向政府自首」。

路世坤，1916年生，福建省福州人。福州中學畢業後先後擔任教員，1938年起先後在為南平《南方日報》、龍溪《閩南新報》、永安《閩南新報》等報工作，1941年擔任福建龍溪《閩南新報》總編輯時，曾因先前在福州參加「民族解放先鋒隊」為人檢舉一度遭逮捕，1942年因「自新」獲保釋。1946年3月自閩來臺，

¹³⁹ 李萬居，〈哭倪師壇兄〉《時與潮》204期，1966年1月，頁7。

¹⁴⁰ 參見：〈倪師壇訊問筆錄〉，1957年11月6日，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檔管局編號：305440000C/0046/276.11/4480.3/001/003/0010）。

初在省黨部任職，後因姚勇來舉薦進入《新生報》，擔任地方通訊組主任，1957年因黃爾尊案遭逮捕，情治單位認定路世坤「對其參加匪黨組織、未據自首」「來臺迄未向政府辦理自首」為由。

本案發生之後，《公論報》社長李萬居於11月25日數度致電時任行政院副院長的黃少谷，告以倪師壇雖一度參加共黨，但確能證明曾經在閩自首，要求儘速放人。黃少谷也隨即在次日致函保安司令部副司令李立柏，¹⁴¹ 函中指出，李萬居曾往訪調查局長季源溥，季親告黃馬凱旋確曾在閩接受倪師壇自首；以及1949年大陸局勢逆轉時，倪師壇曾試圖接出家眷事實，「若倪與共匪為斷絕關係，何至將家眷接來？」黃少谷信函最後指出：「此案就宣傳觀點言，時間因素極為重要，不論偵察結果為起訴或不起訴，宜依法定程序儘速處理公佈，愈快愈好，以期減少國內外之浮議。」

同一天，中央黨部第四組主任馬星野也致函保安司令部保安處長劉醒吾，重申本案所導致的宣傳危機，以及希望儘速釐清案情：¹⁴²

「查倪師壇案經軍事發言人加以說明後，對外界謠傳略微澄清，但合眾社於十一月廿一日又發佈不利政府消息，海外僑報競相轉載，實多不良影響。且倪案在時機上發生于 總統發表雙十文告與本黨政綱刊布之後，致宣傳方面因該案遭遇許多困難。

為期消除國內外對該案之疑謗，經由宣傳指導委員會研究，並得黃主任委員少谷同致函示，擬請 同志飭令主辦人員迅將該案交軍事檢察官偵察，若起訴書為提起公訴，宜請將起訴書公佈。若偵察結果為不起訴處分，亦宜將案情早日公佈。此事以爭取時間為首要，如起訴書或案情公佈愈快，則在宣傳上於我愈為有利。」

當黃少谷和馬星野的這兩封信函，分別從不同層級和管道，給保安司令部施加壓力。與此同時，李立柏手下也的確加速拘捕和偵訊所有相關人。從偵訊筆錄上所記載的時間可推知，本案相關人偵訊報告表都在11月30日至12月1日間完

¹⁴¹ 參見：黃少谷致李立柏函，台(46)院函清字第695號，1957年11月27日，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檔案管理局編號：A305440000C/0046/276.11/4480.3/002/009/0009-11)。

¹⁴² 參見：中央黨部第四組致保安司令部保安處長劉醒吾函，中央黨部(46)宣一字第2013號函，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檔案管理局編號：A305440000C/0046/276.11/4480.3/002/010/0001-3)。

成。¹⁴³ 李力柏則於 12 月 3 日致函黃少谷，告以本案嫌犯均已移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¹⁴⁴ 一週以後，在 12 月 8 日，李立柏將本案起訴書及卷證等書類，以最速件交行政院，送請黃少谷審查。¹⁴⁵ 黃少谷在 12 月 10 日回覆李立柏，函中提及：

146

「倪案發生以來，為國內外輿論所密切注視，并被反對本黨及政府者作為攻擊指摘之藉口。若公佈起訴書之犯罪事實，未能舉出倪師壇於三十九年後有明知徐瀚波為匪黨黨員未經自首之確據，而科以不檢舉之刑責，似難杜指摘之口，在政治上宣傳上將處於不利之地位，衡酌得失，少谷以為如無倪在三十九年後明知徐為匪諜而未自首之證據，對倪似可認為犯罪情節輕微，不予起訴，仍將全部案情經過宣佈，若保安司令部認為業已起訴未便撤回，亦似宜衡酌法理，判決無罪開釋以了結此案。至於其他被逮捕份子，與倪師壇之情節相同或更輕微者，似宜比照辦理。」

因此，黃少谷總結：「對罪證不足而又具有『反對黨』地位之疑犯，由於政治上之衡慮，則四宜從速為相應之處理，以免授政敵以口實」。

從黃少谷的回函，可以看出以下幾點：(1) 黃少谷認為，要以「知匪不報」罪名起訴倪師壇，必須要有確切證據，而保安司令部提出的證據並不夠充分；(2) 因此，黃少谷認為較佳作法，是給予倪師壇撤回起訴處分；但倘若保安司令部認為這樣做會有失顏面而「未便撤回」，則不妨在進入審判程序之後，「判決無罪開釋以了結此案」。(3) 其他被訴者罪狀與倪情節相同或更輕者，也應撤回告訴或無罪釋放。

黃少谷信中也針對起訴書稿中另一名因「參加偽民主同盟未自首」的被告劉應昌說項，指出青年、民社兩黨當年曾有人參與民盟而尚在，若以入罪「則有牽涉過多之虞」。

¹⁴³ 黃爾尊等人偵訊報告表及筆錄，參見：黃君等叛亂案，卷二，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檔管局編號：A305440000C/0046/276.11/4480.3/002/。

¹⁴⁴ 參見：李立柏致黃少谷函，台省保安司令部(46)安援字第 0858 號函，1957 年 12 月 3 日，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檔管局編號：A305440000C/0046/276.11/4480.3/002/010/0001-3。

¹⁴⁵ 參見：李立柏致黃少谷函，台省保安司令部(46)安援字第 0882 號函，1957 年 12 月 8 日，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檔管局編號：A305440000C/0046/276.11/4480.3/002/010/0001-3。

¹⁴⁶ 參見：黃少谷致李立柏函，台(46)院函清字第 695 號，1957 年 11 月 27 日，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檔管局編號：A305440000C/0046/276.11/4480.3/002/010/0001-3。

黃少谷非常清楚，類似這樣的案件，並非依據司法邏輯，而是依據政治邏輯；因此，保安司令部可以嚴辦，當然也可以輕輕放下。黃少谷從宣傳角度來看這個案子，認為若證據不足即行起訴偵辦，將為海內外輿論所不容、不利於國際宣傳，所以主張本案應朝向「輕辦」。

李立柏收到信之後，並不敢自行作主，因此在 12 月 11 日將這個案子連同黃少谷的意見，呈給頂頭上司國家安全局。國安局長鄭介民於 12 月 13 日覆函保安司令部，指示「該倪師壇等涉嫌一案，請照情報會談決定辦理」。函中並指示起訴書應增列倪師壇和已決匪諜余育生關係各節。也就是說，以蔣經國為首的國家安全局，採取「嚴辦」的立場。

從判決結果來看，也是如此。1958 年 8 月臺灣警備總部軍法處判決，倪師壇最終以「明知為匪諜而不告密檢舉」，判處有期徒刑六年。其他的同案人，黃爾尊因「參加叛亂組織」被判無期徒刑；徐瀚波、路世坤各被判處八年有期徒刑。¹⁴⁷ 被告等均提起上訴，但除倪師壇外准予發回更審外，其餘均遭駁回。¹⁴⁸ 判決呈送總統府簽核時，蔣介石要求針對倪師壇「包庇匪嫌」一事持續追究。¹⁴⁹ 但警總檢察官因此也提起上訴，國防部覆判時駁回聲請。¹⁵⁰

為何情治單位對於倪師壇案採取如此嚴苛的立場？多年之後，倪師壇當年的同事和摯友汪彝定，¹⁵¹日後在其回憶錄中指出：¹⁵²

「或許是萬居先生報紙的言論逐漸顯露批判政府的強烈傾向，引起主政者對《公論報》漸感不耐。他們直接對萬居先生下手有甚多顧忌，乃拾庶師壇兄在福建時的一段小事來做文章。

汪彝定指出，當時情治單位對於《公論報》充滿敵意，但無法直接對李萬居動手，於是先剪除他的左右手，這正是「項莊舞劍，意在沛公」。但這場

¹⁴⁷ 參見：臺灣警備總部軍法處(47)審特字第 001 號判決書，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

¹⁴⁸ 參見：國防部軍法局(47)覆高晶字第 70 號判決書，1959 年 6 月 28 日，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檔管局編號：B3750187701/0045/1571/40404837/194/69/0000253220001-10。

¹⁴⁹ 參見：總統府(47 心高晶字第 678 號簽呈，1959 年 10 月 28 日，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檔管局編號：B3750347701/0047/3132472/472/1/002/0005027610038-42。

¹⁵⁰ 參見：國防部軍法局覆判判決(48)覆普(敘)字第 142 號判決書，1959 年 9 月 9 日，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檔管局編號：A305000000C/0047/1571/44801080/1/25/0006-8

¹⁵¹ 汪彝定（1920-1993），安徽省旌德縣人。昆明西南聯合大學畢業。1946 年來臺，曾任礦務科長、物資局第三處處長、煤業調節委員會總經理，經濟部國貿局長、證管會主委、常務次長等職。1990 年任臺灣糖業公司董事長，1991 年退休。汪彝定曾長期擔任《公論報》、《徵信新聞報》等報社主筆，著有回憶錄《走過關鍵年代》。

¹⁵² 汪彝定《走過關鍵年代》，臺北：商周，1991 年，頁。

角力卻苦了周遭這些無辜的新聞工作者。再加上李萬居當時的策略，可能弄巧成拙，也使得這個案件更趨向複雜，汪彞定說：

《公論報》後來寫了一連串嚴責情治機關、無端嫁禍為政治迫害的文章，則有火上加油，促成師壇成為他根本不想做、也沒有本事做的政治殉道者角色。

1960年10月間，倪師壇因患腦溢血昏倒在獄中，被送入空軍總醫院調治，數月後蘇醒人事，但已半身不遂。出院後，以家計困難，同時也因行動不便，生活拮据，情抑鬱已極。幸得余紀忠、耿修業等先生接濟，勉維溫飽。1965年11月間舊病再度發作，因家計結倨，無法長期治療，同年12月16日病逝臺大醫院，得年56歲。汪彞定回憶這位老友時，說道：「他雖未受死刑，也未死於刑訊，但一介書生，受到莫須有之冤，又被無端塑造為他根本無意也無能擔任的政治殉道者角色。」因此汪彞定說倪師壇死於這場冤獄，並不為過。

總結而言，黃爾尊案有幾處值得討論：

(1) 本案同案諸人，特別是徐瀚波和路世坤，卻沒有任何直接關係。所以這個案件看似為一案，但其實是數個案件的「拼貼」。這個案件涉案人員多為《新生報》員工，但實際上卻是指向早已離開新生報的李萬居和倪師壇。這個案件大多數涉案人最後都以早年「參加叛亂組織」罪名而身陷身陷囹圄，但究其核心，仍然指向言論獲罪。因此，類似黃爾尊案這種案件，可能無法單就訊問筆錄、起訴書、或判決書等表面資料研判原因。

(2) 白色恐怖時期的軍法審判，並不具備一般理解的司法意義，而是憑由階層體系內權力者的主觀認定。誠如林正慧指出，¹⁵³

「所有卷判，經保安司令部核可後，由國防部參謀總長就判卷罪刑擬具建議，再呈請總統蔣介石核示。．．．在此層層呈核過程中，國防部參謀總長、總統府參軍長，乃至蔣介石本人，接可能就其主觀認定而加重罪刑。」

¹⁵³ 林正慧，〈1950年代親共或左翼政治案件〉，張炎憲編《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臺北：吳三連史料基金會，頁172-3。

本案中劉應昌和前述宋瑞臨案中的宋瑞臨，都參加了「民主同盟」而未自首，但前者無罪釋放，後者卻繫獄 12 年，差別不可謂不大。

本案中國民黨內部文件往返顯示，則是國民黨宣傳單位和情治單位之間的角力，也可見到蔣經國所主導的「情報會談」在本案中居關鍵角色。觀察本案可知，即便國民黨宣傳單位基於輿論考量的需要、建議起訴判決需要確證，但判決結果顯示，並可以完全不理會外界反應，情治單位權力之專橫，可見一斑。

三、童常案

童常，本名童尚經、別名名德，1917 年 3 月 17 日於江蘇鎮江。鎮江初級師範畢業後，曾在上海《申報》圖書館擔任資料編輯。1936 年秋參加汪達之帶領的「新安旅行團」，¹⁵⁴並先後到過桂林、香港等地。1946 年 9 月童常攜眷赴台，先任職貿易行；1947 年 2 月擔任《新生報》資料室主任、副刊主編、副總編輯等職，他在《新生報》創立「新生兒童」副刊，是台灣兒童文學的先驅之一。1969 年底，《臺灣新生報》副總編輯單建周在多次約談後跳樓身亡，矛頭隨即指向童常。

1970 年 2 月起，童常遭到《新生報》安全室主任金廣約談，童常在多次談話當中自認已交代先前經歷，仍不斷受到詰詢。5 月 18 日當童常攜帶其所撰自白書前往應訊，該文件被安全室主任金廣留置，未往上呈送，童常也被調查局逮捕。童常被移送調查局後，即被拘禁在調查局留置室，直到 9 月 29 日調查局才行文移送警備總部。移送書中指稱童常係單建周（當時已自殺）「供述被告涉有匪嫌經新生報安全室策動自首。」

童常遭調查局偵訊期間，調查局官員偵訊者要求合作，亦即配合調查局辦案需要，而提供口供。當時同案者為保命，願意以株連他人換取自新機會，¹⁵⁵但童

¹⁵⁴ 新安旅行團是由教育家陶行知（1891-1946）、美國著名教育家杜威（John Dewey，1859-1952）實用主義理念「生活即教育，社會即學校」在 1930 年代所創建的一所旅行學校，參加新安旅行團的學生攜帶八釐米的電影放映機，進入窮鄉僻壤放電影、演話劇、說相聲，以宣揚抗日理念，由當時軍事委員會資助團員學費和生活費。

¹⁵⁵ 和童常同案的《台灣新生報》記者徐雪影，應調查局要求，總共供出 17 名包括童常在內的「匪嫌」。參見：調查局，新生報徐雪影、童常涉嫌叛亂案簡報，1970 年 7 月 10 日，〈童君叛亂案〉，國防後備司令部檔案，（檔管局編號：A305440000C/0059/1571/177/001/018/0010-15，A305440000C/0059/1571/177/001/019/0001-15）。

常始終拒絕株連他人入罪。因此調查局在移送書中指稱童常「到案後態度頑強，堅不吐實。」¹⁵⁶

1971年2月警總軍法處起訴童常。起訴書中指稱童常於桂林「經左義華介紹，加入匪黨組織」。1947年「轉入新生報工作，曾接受李匪學驊（已處決）指示，伺機利用報章為匪宣傳，並吸收黨員，建立組織。」檢察官以「二條一」，亦即「非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施」求處死刑。¹⁵⁷

檢察官認為，童常接受偵訊時的口供「供述情節，歷歷如繪，苟非親身參與，實難編造。」又以童常供述的匪黨份子，如范長江、程今吾等人「依據本局有關匪情資料查註屬實，復與關係人供述均合符節。」至於來臺「伺機利用報章為匪宣傳」的證據，則以在新生報資料室尋獲有《觀察》雜誌、《我的自傳》等左傾書刊，選載〈爸爸的鼻子〉等內容不妥文字的稿件，用以影射譏評、污衊元首，以及故意大量採用綠島管訓新生之稿件為由，認定有「非法顛覆」罪嫌。童常雖針對起訴書提出書面申辯，指出口供係在調查局留置四個月期間遭到屈打成招所致，也對於檢察官指控一一反駁。童常也告訴檢察官，他有自首事實，但警總詢問調查局，調查局則覆函警總，稱童案並不符合自首要件。¹⁵⁸

1971年6月間軍事法庭開庭審理童案，童常妻小均到庭聆訊。根據童常之女童小南回憶，開庭之後，審判長當著家屬的面向童常致歉：¹⁵⁹

「童先生，我們軍法處中沒有法官願意擔任這個案件的主審，十個軍法官相互推託，我是資歷最淺的，只好由我承審。如果我判重的話，請你們原諒。因為判輕的話，調查局跟我們軍法處將沒完沒了，我有不得已的苦衷。」

軍事法庭判處童常死刑。¹⁶⁰死刑宣判後，童常妻女華世貞、童小南分別上書時任行政院長的蔣經國，但情治單位顯然不為所動。1972年6月26日國防部軍法局進行覆判評議，以許遠佞為首的五位上校軍法官毫無異議地認為這件死刑案「原

¹⁵⁶ 參見：司法行政部特種刑事案件移送書，(59)久(二)314299號文，1970年11月30日，〈童君叛亂案〉，國防後備司令部檔案，(檔管局編號：A305440000C/0059/1571/177/001/004/0001-3)。

¹⁵⁷ 參見：警備總部起訴書，(60)警檢訴字第062號/(60)遵戎字第295號，1970年11月30日，〈童君叛亂案〉，國防後備司令部檔案，(檔管局編號：A305440000C/0059/1571/177/001/004/0001-3)。

¹⁵⁸ 參見：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覆警備總部函，(60)久(二)字第307851號函。

¹⁵⁹ 陳百齡、楊秀菁，〈童小南女士訪問紀錄〉，2014年11月9日。

¹⁶⁰ 警總(61)初特字第40號；(61)秤理字第3271號判決書，1972年3月18日，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檔管局編號：A305440000C/0059/1571/177/001/004/0001-3)。

判決認事用法均無誤」，同意維持原判。並於 7 月 31 日將覆審結果呈總統府核定。¹⁶¹由於當時的蔣介石總統已經病重，總統府第二局簽擬由秘書長代為批復。但因為時任秘書長的陳大慶請病假，因此最後由副秘書長馮啟聰代為決行這份公文。

8 月 24 日，國防部發文告知警備總部，童案維持覆判並要求警總執行死刑具報。¹⁶²三日之後，也就是 1972 年 8 月 26 日清晨，警總槍決童常。這一年童常 56 歲。

童常案發生在 1960 年末期，當時政治案件當事人大都被判處長期徒刑，死刑已較不常見，童常最後遭處極刑，的確事出異常。為何童常被判死刑？有幾種不同說法，一種說法是，童常不和調查局合作的態度，激怒了調查局官員。¹⁶³正如調查局長沈之岳在童常移送書所言：「被告應訊態度頑強，語多保留，毫無俊悔之意，並對於其匪黨有關隸屬系統，以及在臺同黨關係，均堅不吐實，惡性深重，於法洵無可原。」¹⁶⁴調查局認為，越是不願配合羅織，當做是頑抗、堅不吐實：就越有可能就是匪諜，因此童常難逃被當作匪諜的命運。

第二個說法，由於童常公然在起訴和審判庭上不斷指控調查局在偵訊期間嚴刑逼供，甚至要求法庭調查，這些舉動戳破了調查局所標榜的「科學辦案」精神，調查局顏面盡失，本來童常罪不致死，但最後調查局惱羞成怒，必致童常於死地。

最後一種說法，則涉及當時複雜的中美外交關係。童常之妻華世貞在 1949 年起，即在美國新聞處工作。童常案發生之後，即有親友建議可找美國駐臺官員協助為童常說情，但華世貞認為童案係「自己家裡的事」，不應告洋狀，因此就連外國媒體駐臺記者要訪問，都加以回絕，然而此種表態卻未發生作用。但多年以後，童女童小南重訪其父故舊鳳兮（馮放民），馮告以童常遭處極刑，實因當時美國駐臺大使馬康衛（Walter Patrick McConaughy, Jr., 1908-2000）介入關說，反觸動蔣經國殺機，意在藉由殺童常，告訴馬康衛臺灣政府不受美國人任意擺佈。¹⁶⁵

¹⁶¹ 參見：國防部(61)教丙局字第 2095 號簽呈，1972 年 7 月 31 日。

¹⁶² 參見：國防部(61)教丙局字第 2424 號文，1972 年 8 月 24 日。

¹⁶³ 參見：李禎祥，〈稿費資助政治犯，童常主編被槍決〉《新台灣新聞週刊》第 614 期，2007 年 12 月。

¹⁶⁴ 參見：司法行政部特種刑事案件移送書，(59)久(二)314299 號文，1970 年 11 月 30 日，〈童君叛亂案〉，國防後備司令部檔案，(檔管局編號：A305440000C/0059/1571/177/001/004/0003)。

¹⁶⁵ 陳百齡、楊秀菁，〈童小南女士訪問紀錄〉，2014 年 11 月 9 日。

上述三種說法到底何種說法較貼近事實？恐怕還需要採集更多證據。但童常案和前述宋瑞臨案，以及黃爾尊案一樣，有值得討論之處。童常被指為匪的人證、物證均相當薄弱。童常的關係人若非在大陸，否則就已遭槍斃，過去童常和關係人的互動，可說根本無法確證。至於物證，也一樣薄弱，新生報資料室的圖書期刊幾乎都在當時可以合法購得的書刊，就憑存有書刊，極難連結叛亂行為，相同地，選載〈爸爸的鼻子〉等內容不妥文字的稿件，用以影射譏評、污衊元首，以及故意大量採用綠島管訓新生之稿件為由，即認定有「非法顛覆」罪嫌，也是匪夷所思。但是所有解釋證據的權力，都握在承辦偵訊的官員手中，因此要想翻案也難。

陸、結論

幾年前，前《臺灣時報》總編輯俞國基曾經說過關於戒嚴時期新聞工作者的一則小故事，他是這樣說：¹⁶⁶

有一天晚上，幾個報社同事在家裡打麻將，因為聽到搓牌的聲音，好幾個警察敲門盤問。其實沒有發生什麼事，但一位同事竟然嚇得當場暈倒。這是當時普遍的心理，害怕警總來抓人，那樣恐懼的感覺，強烈到讓人足以休克。

白色恐怖時期的這幾位新聞工作者，會懷有這種恐懼的心態，其來有自。當時的新聞工作者長期聽聞同儕涉及政治案件的際遇，已經被制約成性，這恐怕是時下「資深媒體人」或「電視扣應節目名嘴」所難以想像的畫面。

本研究針對白色恐怖時期的新聞工作者進行調查研究，試圖從檔案和口述訪談中萃取資料，以瞭解 1950-60 年代新聞工作者在新聞自由和人權受挑戰之間如何自處？

本次調查所進行的資料分析，可分為總體和個案兩部分。在總體資料部分，在描述 1949 年至 1975 年間涉及政治案件的新聞工作者的集體樣貌和境遇。結果發現，以「非法顛覆」和「參加叛亂組織」問罪者，遠超過言論賈禍者。但這並不代表白色恐怖時期的新聞工作者不以言論賈禍。在接下來的個案分析當中，我們以三則個案：(1) 1956 年宋瑞臨案；(2) 1957 年黃爾尊案，以及 (3) 1969 年童常案，進行分析，結果發現：「言論賈禍」可能被隱藏在「非法顛覆」和「參加叛亂組織」背後。1950-60 年代的臺灣統治當局，由於需要對內和對外統治正當性，一方面需要靠民主國家形象爭取友邦和僑民支持，另一方面則又專橫的情治單位極力剷除不利於己的言論，在兩者交互作用下的結果，言論控制轉以「非法顛覆」和「參加叛亂組織」形式出現，而在二二八事件之後填補新聞媒體空缺的大陸籍員工，正成為這個時代的主要犧牲者。

¹⁶⁶ 俞國基，〈凌空看政治的專業新聞人〉，何榮幸編，《黑夜中尋找星星》，臺北：台灣大學新聞研究所，頁 152。

在二二八事件之後的1947-1949年間，新生報組織結構大幅重整。在這段期間，臺籍員工或因遭到殺害、逮捕，或因寒蟬效應而離職，遺下空缺多由大陸來臺者填補。陳儀的繼任者魏道明和陳誠，都帶入他們的親信擔任報社的主管，這時的新生報，正符應了所謂「侍從媒體」的特質。就常識而言，侍從媒體羽翼下的外省籍的員工，在伯測恐怖期間應該受到庇護，實則不然。外省籍員工仍然遭到監控/猜疑，而且一旦遭到逮捕，所受到的待遇，並未稍減反而更重。這群新聞工作者問罪時，係依循以下邏輯：(1) 參加叛亂組織，標準由情治單位認定；(2) 凡未自首者視為繼續犯；(3) 透過口供株連，無確證亦可追訴；(4) 指控叛亂，但可能另有隱情。由於上述入罪判準具有的不確定性，也因此形成新聞工作者人人自危，不知何時大禍將至，因此「每個人心中都有個小警總」。

本研究在短短八個月中，整理耙梳1950年代新聞工作者涉及政治案件的史料。企圖對於新聞工作這個領域有更多的瞭解。本研究從文獻和訪談過程中，如滾雪球般地發現了104位新聞工作者的資料。然而，這個研究所呈現的圖像應該只是一個布完整的圖像：首先，本研究僅聚焦於關押超過半年的新聞工作者，但實際上在1950年代，因政治案件遭到訊問者比比皆是，當事人在生理和心理所受衝擊傷害，並不因時間較短而稍減。只因篇幅所限，未及一一收錄。其次，由於檔案殘缺不全，因此許多當事人際遇仍然埋藏在浩瀚的案卷之中，有待探詢。第三、在此一過程中，許多檔案史料仍未及揭露，原因之一在於史料工作繁複，主管機關未能即時提供資料。例如《新生報》在轉為民營公司之後，其史料已歸檔案局。但由於檔案數量龐大，且殘破不堪，必須修不完畢後始得進行數位化工作，因此在結案之前仍有大批史料雖已經申請調閱，卻無法趕上結案。

本研究雖為行政單位所委託的史料蒐集調查研究計畫，屬於行政研究。但在過程當中，透過史料和理論相互對話，提供進一步研究的線索。過去新聞史關於「侍從媒體」的研究，以媒體為分析單位，認為這些媒體中的新聞工作者是執政體系中的受益者。但是從本研究的訪談中，我們發現，家屬或拒絕受訪、或從訪談中吐露出極大的怨懟，並不亞於其它類型的壓迫者，雖然已經事隔多年，仍感受高度剝奪感。因此，讓我們意識到過去所謂侍從媒體理論對其成員的描述，是否過於概括？由親信掌控的媒體，雖立基於執政者賦予信任和利益，或許只限於少數高層，但對於基層新聞工作者而言，壓迫或許和其它族群無所差別。這部分的探討或許值得日後深入研究。

在後續研究部分，有幾個發展方向：

從本研究可知，1950-60 年代的新聞工作者涉及政治案件的圖像，仍然不完整。目前許多當事人身份，是依照判決書或已知檔案記載，但若官方或當事人未明示揭露，則可能遺漏。還有許多涉案人身份是新聞工作者，但尚未揭露。必須從檔案中始得窺見細節，但許多檔案，特別是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目前檔案中應該還有未揭露的新聞工作者資料。

其次，檔案制度仍然是障礙。首先，檔案數位化速度過慢，無法因應研究調閱卷宗的速度。其次，當事人自傳/自白書取得受到限制。學術調閱固然受限，就連當事人調閱也塗抹內容，名義上是保護個人資料，但實際上卻因此無法揭露真相，框限「轉型正義」範圍和速度。

附錄一：白色恐怖時期新聞工作者涉入政治案件之名單(1949-1975 年)

姓名	生年	事件	媒體名稱	職位	罪名	境遇
何錦章	1907	1949	中央日報	印刷主任	參加叛亂組織	短期徒刑
鍾平山	1909	1949	新生報	分社主任	為匪宣傳	長期徒刑
楊達	1909	1949	和平日報(前)	編輯	為匪宣傳	長期徒刑
馬飄萍	1917	1949	商報	編輯	為匪宣傳	長期關押
黃胤昌	1918	1949	新台日報	總編輯	參加叛亂組織	死刑
林宣生	1920	1949	新台日報	編輯	參加叛亂組織	長期徒刑
丁開拓	1920	1949	民風報	記者	非法顛覆	死刑
林華新	1921	1949	商報(前)	記者	為匪宣傳	交付感訓
唐達聰	1925	1949	新台日報	編輯	參加叛亂組織	長期徒刑
史習枚	1923	1949	新生報	編輯	不明	長期徒刑
張友繩	1922	1949	臺灣力行報	社長	未經起訴審判	長期關押
龔德柏	1891	1950	救國日報(前)	主筆	為匪宣傳	交付感訓
王白淵	1902	1950	新生報	編輯	知匪不報	短期徒刑
吳一飛	1904	1950	自立晚報	副刊主編	未經起訴審判	長期關押
劉捷	1910	1950	國聲報	副總編輯	參加叛亂組織	短期徒刑
袁錦濤	1912	1950	法新社	記者	非法顛覆	長期徒刑
徐淵琛	1912	1950	中外日報	記者	非法顛覆	死刑
林荊南	1915	1950	和平日報(前)	記者	思想左傾	交付感訓
楊毅	1916	1950	人民導報	編輯	非法顛覆	死刑
林庚盛	1917	1950	掃蕩報	職員	非法顛覆	死刑
莊漢江	1918	1950	美聯社	記者	知匪不報	交付感訓
蕭楓	1920	1950	掃蕩報	記者	偽造文書	短期徒刑
王光燾	1921	1950	中央日報	採訪主任	洩漏軍機	短期徒刑
李靜昌	1921	1950	國語日報	校對	教唆軍人叛逃	長期徒刑
王耀勳	1921	1950	新生報(前)	編譯	非法顛覆	死刑
李朋	1921	1950	中央社(前)	記者	非法顛覆	死刑
方菁	1922	1950	自由論壇	社長	為匪宣傳	長期徒刑
鄒曙	1922	1950	掃蕩報	記者	非法顛覆	死刑
陸效文	1922	1950	新中國出版社	編輯	非法顛覆	死刑
陳道東	1922	1950	香港新聞觀察	記者	非法顛覆	死刑
蔡鐵城	1923	1950	和平日報(前)	記者	非法顛覆	死刑
邵水木	1923	1950	公論報	代理課長	參加叛亂組織	病死獄中
顏東明	1924	1950	新生報	職員	參加叛亂組織	長期徒刑
吳思漢	1924	1950	新生報	編譯	非法顛覆	死刑
張繼高	1926	1950	新生報南版	記者	未經起訴審判	長期關押
廖天欣	1927	1950	民聲日報	編輯	參加叛亂組織	長期徒刑
韓凌生	1927	1950	漢口正聲電台(前)	播音員	參加叛亂組織	死刑

呂赫若	1914	1951	人民導報(前)	編輯	未經起訴審判	死亡
林西陸	1898	1951	和平日報(前)	副總經理	知匪不報	短期徒刑
陳香	1907	1951	更生日報	總編輯	知匪不報	短期徒刑
馬學樅	1909	1951	國語日報	校對	非法顛覆	死刑
黃榮燦	1916	1951	人民導報(前)	編輯	非法顛覆	死刑
嚴明森	1918	1951	國語日報	編輯	非法顛覆	死刑
胡閻仙	1918	1951	中廣	編輯	參加叛亂組織	交付感訓
李建章	1923	1951	和平日報(前)	記者	非法顛覆	死刑
洪振益	1927	1951	民鐘日報	職員	非法顛覆	死刑
王玫	1932	1951	中廣	播音員	參加叛亂組織	交付感訓
陳明琦	1922	1952	聯合報	校對	非法顛覆	死刑
劉占顯	1922	1952	和平日報(前)	分社主任	知匪不報	交付感訓
高慶豐	1923	1952	公論報	記者	參加叛亂組織	長期徒刑
鮑世傑	1896	1953	中華時報(前)	記者	未經起訴審判	死亡
陳其昌	1904	1953	公論報	總經理	包庇匪徒	長期徒刑
溫幹群	1913	1953	中華日報	編輯	非法顛覆	死刑
江流	1919	1953	中華日報	編輯	非法顛覆	死刑
吳博全	1919	1953	徵信新聞	編輯	未經起訴審判	長期關押
王石頭	1922	1953	公論報	職員	非法顛覆	死刑
黃培奕	1923	1953	公論報(前)	職員	非法顛覆	自新
王泛洋	1924	1953	新生報南版	校對	參加叛亂組織	交付感訓
田士林	1926	1953	自立晚報	記者	侮辱元首	交付感訓
紀坤淮	1929	1953	新生報	職員	非法顛覆	死刑
夏邦俊	1904	1954	人民導報(前)	編輯	為匪宣傳	短期徒刑
宋瑞臨	1922	1956	新生報	記者	參加叛亂組織	長期徒刑
倪師壇	1909	1957	公論報	總主筆	知匪不報	短期徒刑
路世坤	1916	1957	新生報	通訊組主任	參加叛亂組織	長期徒刑
周西	1916	1957	徵信新聞	編輯	參加叛亂組織	長期徒刑
徐瀚波	1918	1957	新生報	職員	參加叛亂組織	長期徒刑
陳正坤	1922	1949	新台日報	總編輯	參加叛亂組織	長期徒刑
林振霆	1923	1957	民眾日報	記者	非法顛覆	長期徒刑
李望	1925	1957	中央社	記者	知匪不報	交付感訓
朱傳譽	1927	1957	國語日報	編輯	為匪宣傳	交付感訓
戴獨行	1928	1957	中華日報	記者	知匪不報	短期徒刑
黃爾尊	1915	1958	新生報	編輯	參加叛亂組織	長期徒刑
孫秋源	1929	1958	自治雜誌	主編	非法顛覆	長期徒刑
阮景濤	1929	1959	公論報	編輯	參加叛亂組織	長期關押
雷震	1897	1960	自由中國	發行人	非法顛覆	長期徒刑
傅正	1927	1960	自由中國	編輯	非法顛覆	交付感訓
許明柱	1923	1961	公論報	記者	未經起訴審判	不明

張建生	1923	1961	公論報	記者	未經起訴審判	長期關押
林斌	1908	1962	南光雜誌	發行人	參加叛亂組織	長期徒刑
王沿津	1910	1962	東京新聞	記者	參加叛亂組織	長期徒刑
白克	1914	1962	人民導報(前)	導演	非法顛覆	死刑
周濟剛	1917	1963	民主潮	職員	參加叛亂組織	長期徒刑
沈匡宇	1922	1963	新生報	記者	參加叛亂組織	長期徒刑
姚勇來	1914	1966	新生報	編輯	參加叛亂組織	長期徒刑
沈嫻璋	1918	1966	新生報	記者	未經起訴審判	刑求死亡
黃毅辛	1925	1966	徵信新聞	記者	參加叛亂組織	短期徒刑
阮貴堯	1918	1966	新生報	編輯	參加叛亂組織	短期徒刑
張化民	1915	1967	自立晚報	編輯/作家	為匪宣傳	長期徒刑
徐瑛	1929	1967	模里西斯中央日報	總編輯	參加叛亂組織	長期徒刑
陳永善	1937	1968	文學季刊	編輯委員	參加叛亂組織	長期徒刑
鄭天宇	1914	1968	民眾日報	總經理	非法顛覆	長期徒刑
柏楊	1920	1968	自立晚報	專欄作家	參加叛亂組織	長期徒刑
崔小萍	1923	1968	中廣	導演	參加叛亂組織	長期徒刑
單建周	1906	1969	新生報	副總編輯	未經起訴審判	死於自殺
吳在忍	1913	1970	人民導報(前)	編輯	非法顛覆	交付感訓
俞棘	1914	1970	中華日報	總編輯/主筆	參加叛亂組織	短期徒刑
徐雪影	1915	1970	新生報	記者	參加叛亂組織	自新
于長城	1917	1970	商報	社長	為匪宣傳	交付感訓
李荊蓀	1917	1970	大華晚報	董事長	參加叛亂組織	長期徒刑
童常	1917	1970	新生報	副總編	參加叛亂組織	死刑
陳石安	1920	1970	新生報	編輯	非法顛覆	交付感訓
于長庚	1922	1970	商報	總編輯	為匪宣傳	交付感訓
馬之驢	1923	1970	自由中國	經理	非法顛覆	交付感訓
林克明	1917	1971	公論報(前)	記者	參加叛亂組織	長期徒刑
周君平	1919	1971	民族晚報	記者	參加叛亂組織	自新
宗坤福	1932	1973	台灣時報	排版工	為匪宣傳	短期徒刑